

世紀文叢

雲里風著



小說集

望子成龍

大馬福聯會。雪福建會館資助學術文藝叢書

望子成龍

· 小說集 ·

雲里風著

本書獲得馬來西亞福建社團聯合會雪蘭莪福建會館“文學出版基金”一九七九年度“小說組”優秀獎，並由該基金資助出版。

長青貿易公司出版

目錄

(一) 君子愛財.....	1
(二) 卡辛諾.....	14
(三) 處處陷阱.....	31
(四) 遲來的電話.....	62
(五) 望子成龍.....	81
(六) 灰姑哈命.....	118
(七) 後 記.....	153

“世紀文叢”總序

一路來，談馬華文藝活動，是包括新加坡在內的。因新加坡幾家大報，所開闢的文藝副刊，不只發表當地文藝工作者的作品，也容納了馬來亞各地寫作人的文章；加以具有出版機構的書局以及文藝工作者組織的出版社，多在新加坡，所以談論馬華文藝，往往要以新加坡的文藝界為據點，然後綜合馬來亞各地的文藝活動，才總結馬華文藝的成績。

馬華文藝發端於一九二〇年前後，自一九三四年，王哥堂的一部短篇小說集：“餓色及其他”印行而世之後，馬華文壇才陸續有單行本的出版，直到一九七九年止，四十六年來，共出版了各種体裁的作品約有一千一百五十六部。計詩歌二百一十六部、散文、雜文二百五十四部、小說四百二十一部、戲劇五十一部、評論、研究四十八部、詩文、寓言等七十部、文叢七十三部……。

以這四十六年來所出版的一千多本書，參與具有五千多年歷史，擁有十億人口的中國文壇比較，自然有天淵之別，然而對於建國不久的新馬來說，却不能否認已是難得收穫了。這除了證明馬華文壇在特殊環境之下，不是“文化沙漠”之外，又証實了她對國家文化作出了巨大的貢獻。難怪好些敏感的外國學者，對馬華文藝存在的事實，認為對他們國家的經濟和文化的發展，無不發生影響，而不得不對馬華文藝加以關注與進行研究。諸如倫敦的羅賓遜出版社委託名家翻譯“馬華小說選”，美國耶魯大學、哈佛大學、英國牛津大學、澳洲墨爾本大學、日本的亞細亞研究所以及人民中國的海外部，都不惜重金委託香港、新加坡各大書局進行採購所有的馬華文藝作品。新加坡大學與馬來西亞大學也先後設立“馬華文藝資料室”，並開課

講授馬華文學，從而表現馬華文藝在世界文學的環節之中所佔的地位與價值是不能抹煞的。

馬華文藝所擁有的這一千多本書，除一部份由作者自費印刷出版之外，主要是新馬成立了不少文藝出版社，進行出版的工作，印行了許多套的文藝叢書，諸如南洋出版社的“南洋文庫”，青年書局的“南方文叢”與“新馬文藝叢書”，“新地文藝叢書”，“新馬文藝戲劇叢書”，新馬文化事業公司的“六十年代的馬華小說叢書”，“海鷗文藝叢書”，“海燕文藝叢書”，世界書局的“馬來亞文學叢書”，上海書局的“南洋文藝創作叢書”，維明書局的“新馬文藝作品叢書”，文化供應社的“島外文藝叢書”，馬來亞出版社的“馬來亞文藝叢書”，以及“星風文藝叢書”，“海天叢書”，“振象文叢”，“人和叢書”，“新嶼文叢”，“中教文叢”，“犀牛叢書”，“天狼星叢書”，“大馬文叢”，“今天文叢”……等等，豐富了馬華文藝的收穫。

今日馬漢先生主持的“長青貿易公司”也決定出版“世紀文叢”，加入復興馬華文藝行列，為充實馬華文藝的收穫值一點力量。

馬漢先生參加過多間出版社工作，也印行了好幾種文叢，獲得良好的反應；這一次，他下絕大的決心，獨自經營，看他的幹勁，諒必能打出一個春天來的。為了支持他的事業，我樂意為他的努力寫下這篇馬華文藝出版事業發展的經過，是為序。



一九八〇年九月七日。

君子愛財

忙了一整天的採訪工作，在報館趕完了最後一則新聞稿，當我拖着疲憊的身軀回到家時，已是傍晚六時半左右了。

我爬完了第四樓的樓梯，一踏進家門，喘氣還沒有稍停，那個正在燙衣服的黃臉婆就用一副不很高興的口吻說：

「有一封中國來信，八成是你那個寶貝舅父又來討錢了。」

「信放在那兒？」

「就放在你的書桌上，吃飽飯才看，用不着這麼緊張！」她顯着鄙夷的神氣，一邊說，一邊收拾那燙好了的衣服，然後又忙着拿碗去舀飯。

這時，我那兩個正在做功課的平兒和珠兒都把功課停下，幫着端菜出來。

我雖然明知中國的來信，對我絕對不會有什麼利益，不論是那些遠親或近鄰，一來信總不外是向我訴苦，目的也無非是要我幫忙寄點錢給他們。本來要是我自己有能力，救濟人家也是一件好事，但事實却偏不如此，以我這麼一個高中畢業生，在報界混了十多年，無冕皇帝的名堂雖然好聽得很，但一個月五百多塊的薪水，除了支付百多元的房租外，要維持一家四口子的生活和兩個孩子的教育費，可真並不容易。何況現在黃臉婆的肚子「不爭氣」，偏

個又再懷上了四個月的身孕。

然而，要是我舅父的來信，那我可不能不理睬，因為我幼年在家鄉時是個孤兒，就是靠舅父把我扶養長大的，我可不能做忘恩負義的人，所以雖然怎樣苦，也總要盡量節省，設法寄些錢回去幫他。最近曾接到他幾封來信，說他年老體衰，打算給他那個年逾三旬的獨子成婚，了却一樁心事，全部費用大概需要人民幣八百元左右，折合馬幣要一千元以上，他希望我無論如何要幫這個忙。然而我因為手頭緊，怎樣也籌不出這筆款項來，所以直拖到現在，還沒有給他答復，沒想到他現在又來信了。

我不理會黃臉婆的勸告，走進房間，把那封放在書桌上的信拿來，拆開一看，只見上面寫着：

「××賢甥：

先後寄去幾封信，未知收到否？至今仍未獲回音，甚念。

我近來身體甚差，據醫生說患有嚴重的心臟病和高血壓，大概已不久於人世了，所以我決定在近期內讓忠榮成家，希望你能給予大力幫助。我知道你的生活也很困苦，但這是最後的要求，如蒙玉成斯舉，我們一家人將永遠感激你。祝你
安好。

舅父××」

「怎樣？我的猜測不錯吧！又是你舅父來催你寄錢。」黃臉婆擺好了飯菜，冷然地說：「中國的每一封來信都是談錢，真叫人心煩！」

「阿芬，話不能這樣說，人家也是不得已的呀！」

「不得已？哼！那你自己也要有本事。」

「可是我總不能辜負他的養育之恩呀！」

「現在我們每兩個月就寄三十元給他，那還是我洗衣服賺來的錢呢！人家阿福伯是百萬富翁，可是他兩個親弟弟在中國，一年到頭也難得寄一次錢回去。」

黃臉婆這一番囉囉的話，雖然很有理由，但我却有些反感，心想這個年青時著名學府的校花，一位思想前進的女性，當時她是充滿着壯志與豪情，不料十多年來在現實生活的煎迫下，竟然完全變了樣，不但外貌變得憔悴與蒼老，就連心理也變得這麼俗氣，整天老是在金錢上打算盤。我於是賭氣不出聲，只是默默地在用飯。

「阿民，今天還了一百五十元房租，二十元孩子上學的車費，還有恒昌雜貨店二百多元的賬，你給我的五百元家用，已去了五分之四，唉！要不是我的肚子。」說着用右手摸一摸那微凸的肚子：「我真想出去找份工作做，要不然呀！單靠你這份薪水，這個家可真不容易撐下去了，唉！」她嘆了一口長氣。

聽了她的話，我內心忽而興起了強烈的歉疚，覺得她爲了嫁給我，的確是吃了不少苦頭。想起當年在高中唸書時，她不但長得漂亮，而且功課好，是個風頭甚健的少女，當時追求她的人不知有多少，可是她偏却愛上了我這個窮小子，據她說最大的原因是爲了仰慕我的才華。由於當時我很喜歡搖筆杆寫東西，在文壇上薄有虛名，結果因而害她要跟我挨窮一輩子。我倆高中畢業後，同在一間華文小學當臨時教師，可是只教了一年，便覺得這個職位沒有保障，所以雙雙改了行，我轉到一家華文報去當外勤記者，她則進一家商行當書記。兩年後，我們結了婚，婚後第二年，平兒出世了，她爲了照顧孩子，只好辭去了那份百

多元月薪的書記職位，在家當起煮飯婆來，我們過着勤儉刻苦的生活，她絲毫未有怨言。倒是我有時會很感到後悔地對她說：

「阿芬，當初要是我倆沒有改行，一直担任那份臨教的職位，那麼幾年後也有機會參加假期師訓，成為合格教師，現在政府實行內閣薪金制，我們每月都可以拿一千多元的月薪，你也不必在家做煮飯婆了。」

「我們必須面對現實，空後悔有什麼用？而且能夠做個好的煮飯婆，那也不錯呀！」沒想到她的胸懷如此豁達，倒使我感到愧赧起來。

我把每月的薪水，除了留下幾十元零用外，全部交給她去當家，因為入息有限，而費用又是這麼浩繁，所以她便不得不做個精密的數學家，盡量樽節開支，幾乎是錙銖必較，連一兩角錢的支用都要經過慎重的考慮，何況我的舅父現在所要的竟是一千元以上的大數目。

「阿芬，我想跟你商量，你不是有供一份五十元的會嗎？希望你把它標下來，好讓我寄回去幫忙舅父。」

「什麼？標會？」她顯得非常驚奇與不安：「這份會我是留着家庭有急用時才標的，比如說，再過幾個月，我們的孩子又要出世了，最少也得用幾百塊錢，還有平兒和珠兒的教育費，你也不想想看，平兒年底要考MCE，珠兒也要考LCE，我們的生活苦不要緊，但孩子們的前途可不能不關心呀！總之，如果你有錢，幫幫你舅父的忙也是應該的，可是，唉！誰叫我們是窮命！」她眉頭一蹙，那蒼白的臉孔就愈形憔悴，看到這情形，我不敢再說什麼，也覺得沒有什麼適當的話好說。

飯後，她洗好了碗，和平兒珠兒聊了一會，問問他倆

的功課情況，然後就坐在那架老舊縫衣車前面，忙着在縫補孩子們的衣服，還在用碎布做嬰兒的衣服，準備給行將出世的小娃娃穿。

這時，我坐在那只破輪椅上，心里感到一陣難堪的煩悶，雖然覺得如果有機會抽一枝煙，那將是舒服無比的事，但是爲了家庭經濟的困難，由去年起就立志成煙，所以現在壓根兒不敢有這種念頭。百無聊賴地又拿出了舅父的來信重讀一遍，想起幼年在外婆家那一段甜蜜的生活。自從雙親在一場瘟疫中相繼逝世之後，要不是外婆及舅父一家人對我的疼愛，把我扶養長大，還設法請他一位在馬來亞的親戚幫忙，替我申請了來馬的准証，那我這名孤兒哪會有今天？現在舅父先後來了幾封信，要我幫他一個忙，我又怎能不感恩圖報呢？對，明天去找知己老黃商量商量，向他借一千塊來應急一下。



第二天上午，我帶着老黃借給我的那張一千元的大鈔，加上袋子里那張一百元的存款，於是特地抽空到××銀行去辦理匯款手續。

到了銀行，我填好了表格，交給一名負責人核算匯率，八百元人民幣連同手續費要馬幣一千零九十四元九角，他在簿子上登記之後，就叫我拿着這張表格去付款。我走到那收款處櫃檯的前面，只見那兒已有幾個人在排隊等候，他們全部是拿現鈔來進戶口。那個負責收錢的職員是一名高而瘦的華籍青年，臉色青白，他面對着那一大紫十元、五元及一元面額的鈔票，忙着在整理、計算，顯得很倉惶，似乎是一個新手。足足等了有半個鐘頭，才輪到我，

我把那張匯款表格遞給他，又把那一千元及一百元的大鈔放在表格上，他收了鈔票，放在抽屜里，然後拿起筆在一張紙上計算。我早已知道他應該找回給我的數目是五元一角，但只見他先後很小心地算了兩次，又從抽屜中拿出一大疊五十元的大鈔來，另外加上一張五元的和一個一角的銀幣。當時我覺得有些納罕，也不知那疊五十元的鈔票究竟有多少，心里明知這一定是他算錯了數目，我想立即指正他，但一種貪心的慾念却把我的嘴封住了，於是裝做若無其事的，看着他慢吞吞地在計算鈔票，心頭不斷地在急遽跳動，生怕他及時發覺。這時，我就像是一名強盜正在等待着搶劫那疊鈔票似的，心情緊張得很。那個職員算好了鈔票，又把那張表格在收據機上壓了印交給後座的那名高級職員簽名，然後把存根連同找回的錢一併交給我，我拿了之後，稍為遲疑一下，立刻溜出這銀行的大門，走到一個僻靜的地方，把鈔票拿出來計算一下，是九百零五元一角，比原來應找的數目多出九百元。我想了許久，才想出原來他是把我給他的一千一百元當做二千元來計算，這時我的心里的確感到一陣莫名的高興，就像是中到萬字票一樣。心里想：爲了要籌款寄給舅父，不得不向老黃借一千塊，這件事還不敢讓太太知道呢！現在憑空得回了九百塊，只要再湊上一百元，不就可以清還老黃的那筆借款嗎？俗語說，好心有好報，這莫非真的是神明的差遣，讓我獲得這筆意外的橫財。

然而，我的這種高興的感覺並沒有維持太久，大概還不到十分鐘，一種莫名其妙的恐懼與不安突然浮上我的心頭。我想，那位職員多找了九百元給我，要是下午結賬時發現了，那會怎麼樣？這筆錢是銀行負責，或是他自己負

責？如果要他自己負責，那他豈不是要蒙受到很大的損失？看來他一定是一名新職員，每個月的薪水最多只有三百多塊吧！那麼他必須白做三個月的工才能賠得起這筆錢。還有他的家境不知怎麼樣？如果家境好還不要緊，要是家境窮苦，需要靠他的薪水來維持家用，那麼賠上了這筆錢之後，一家人豈不是要吃西北風？當然，單看他那瘦削而蒼白的臉孔，就可以肯定他絕對不是來自有錢人家，那我豈不是要變成一名陷人斷炊的大罪人了嗎？

從銀行出來之後，我趕着去法庭採訪一宗失信案的新聞，坐在法庭的記者席上，聽着那案件的進行，心里却仍然在想着那件事，頓時覺得法官在審判的並不是別人，而是自己。審判的結果，那個被控失信五百元公款的教師罪名成立，被判坐牢一年，我的心不禁起了疙瘩。回到報館，拿起筆想寫這則新聞，但一時間許多奇異的思潮不斷地在腦海中澎湃，怎樣也無法平息，面對着攤在面前的稿紙，許久也寫不出一個字來。

「喂！看你神情不定，到底有什麼心事？」同事老吳似乎看出了我那反常的神態，所以驚異地問。

於是我把那件事的經過情形告訴他。

「哈哈！你真是個大傻瓜！金錢掉進你的口袋里，你倒因此而發愁。」老吳聽了，竟然大笑起來。

「是的，我的確是爲了這件事而弄到坐立不安，我認爲應該把錢還給他。」

「什麼？還給他？那只有天大的傻子才會這樣做。你又不是去偷、去搶，或存心欺騙，難道你真的嫌鈔票臭腥？我還巴不得有這麼好的機會呢！」

聽了老吳的話，我一時也拿不定主意，只是不置可否

地點點頭。勉強寫完了那則新聞，看看時間，才下午二時半，於是有一種莫名其妙的力量在促使我，我渾渾噩噩的又回到那間銀行。

站在銀行的門口，從玻璃門向內望，只見那個面孔瘦削的職員仍然忙着在收款。我推門進去，故意在他的面前兜了一個圈，但他只是低着頭在工作，顯然並沒有看到我，於是我又跟着排在隊伍的後面。這時我心情矛盾得很，一方面想把錢還給他，但一方面却又怕他發覺。我隨着隊伍向前移動，那顆心不斷地在猛跳着。大約十五分鐘左右，終於輪到了我，我站在那個櫃檯前面，兩眼直向他注視。

「先生，你有乜野事？」他望了我一眼，很驚奇地問。

「我……」我正想把那件事坦白地說出來，但一想起老黃的那筆債，一種無形的力量又迫使我把話咽下去：「哦！冇野，冇野！」我一邊答，一邊又連忙溜出來，我發覺到他及幾個站在我後面的人都在爲我這種莫名其妙的舉動而感到好笑。

「他媽的，既然他不懂，那就算了。老吳說得對，又不是我存心欺騙他，何必爲此事干操心！」我盡量在找理由爲自己辯護，也盡量設法不再去想這件事：「可不是嗎？這個社會上許多人爲了錢，走私、販毒、搶劫，什麼傷天害理的事都敢做出來，這區區的九百塊，是人家自動送給我的，應該是可以受之無愧的。」

於是我的思潮漸漸冷靜下來，才記起今天是我與玉芬結婚二十週年的紀念日，我答應她要早點回家，以便慶祝這個有意義的日子。

回到家里，只見玉芬正忙着在做幾樣小菜，我沖了涼，躺在椅子上想小憩一下，不料那思潮却又在腦海中洶湧起來，好像看到那個臉孔瘦削蒼白的青年一直就站在我的面前，哭喪着臉，向我討回那多找給我的九百塊錢。一會兒，又好像看到他家里年老的父母和年幼的弟妹們都在我面前跪着，向我哀求，吵得我頭昏眼花。

「呀！」我忽然歇斯蒂里地大嚷起來。

「怎麼了？阿民！」正在忙着煮菜的太太，聽了我的叫聲，很驚奇地問。

「沒……………沒什麼！」

「看你臉色蒼白，不大舒服吧！」

「沒什麼，不過覺得頭有點痛。」

「那麼等下吃了飯早點睡覺去。」

她於是忙着把飯菜端出來。我坐在飯桌旁，直瞪着飯菜在發楞，可一點兒也沒有胃口，只覺得暈暈然，頭又痛得厲害，勉強吃了幾口，本來答應要帶太太和孩子去看場電影，當做結婚二十週年的慶祝節目，現在也提不起興趣來，於是索性上床睡覺去。

然而我躺在床上一翻來復去，可一點兒也沒有睡意，腦海里一直浮現着那件事，一想起它，便好像覺得自己是個犯罪的人。我甚至在担心那個職員在發現失去了九百元之後會不會去自殺，如果他真的去自殺了，那我豈不是要變成一名間接的兇手？

我在床上胡思亂想，一直捱到黎明時分，才模模糊糊地瞌上了眼，便做了一連串的惡夢，夢見那個銀行職員當天傍晚結賬發現到少了九百元時那種焦急與悲傷欲絕的情形，又看到銀行經理爲了這件事而大罵他，說要炒他的魷

魚，他家里的人都在悲傷痛哭，最後我忽然看到他手上拿着一把刀，說我吞沒了他的九百塊錢，要跟我拼命，滿面怒容地向我砍來……………

「唉呀！不要砍我！我給回你！」我被吓得大叫起來。

「阿民，你說什麼？」妻把我搖醒，看看壁鐘，正是凌晨五時，我發覺那顆心好像要從胸口跳出來。

「阿芬，我想告訴你一件事，我……………」

「什麼事？」

「我……………」

「別吞吞吐吐，什麼事盡管說好了，昨晚上看你神情不定，我早就料到你一定有什麼心事，我們是二十年夫妻，難道還有事想隱瞞？」

「我……我昨天寄了錢給舅父。」我囁囁地說。

「寄多少？」

「人民幣八百元，合馬來西亞幣一千元左右。」

「你那里有錢？」

「我向老黃借了一千塊。」

我以爲她聽了我的話一定會生氣地大罵起來，但事情却出乎我的意料之外，只見她用着很溫柔的聲音說：

「既然寄了給他，也就算了，何必爲此事而煩惱？其實我也不是要反對，只怪我們窮，力不從心，要不然幫你舅父也是應該的。只是老黃的這筆債，可不知什麼時候才有能力還？唉！」說着她又嘆了一口氣。

「這點你不必擔心，我明天就有能力還他。」

「什麼？明天？你那里去拿錢？」她顯然不大相信。

於是我把銀行職員找錯錢給我的事告訴她，我滿以爲她聽了一定會高興，不料她却很嚴厲地責怪起我來。

「阿民，這樣你就不對了，你怎麼可以這樣做？你應該把錢還給他！」

「什麼？還給他？這是他自己算錯給我，又不是我存心欺騙他。」

「雖然這樣，但這不是你應得的錢，你應該還給他。」她的語氣很堅決。

「可是你要知道，這九百塊對我是多麼重要，我只要補上一百元，就可以清還老黃的借款。」

「這九百元對我們雖然很重要，但對那個銀行職員可能更重要，何況這本來就不是屬於我們的錢。俗語說：君子愛財，取之有道。我們絕不能爲了得到這筆意外的錢而高興，却使另一人爲了失去這筆錢而悲傷，你難道連這點道理都不懂？」

「阿芬，你說得對，爲了這筆錢，我由昨天上午到現在，被弄得坐立不安、神不守舍，精神上像背了一個千斤担子似的，內心充滿了矛盾與痛苦，真不知該怎麼辦好。」

「把錢拿回給他。」她斬釘截鐵地說：「其實，你當時就應該馬上告訴他，爲了一念之差，使你精神上白受了一天的折磨，真是活該！」

「可是，欠老黃的那筆債……」

「只好把那份會標來還他，我們今後的經濟雖然難免要苦一點，不過不要緊，我們可以設法用努力去賺回來。我打算找幾個學生來補習，至於你呢？可以再拿起筆寫稿，以前你每個月不是可以拿到百多元的稿費嗎？你應該再振作起來。」

聽了她的話，我注視着她那蒼白憔悴的面孔，覺得竟

比年青的校花時代更加美麗，我情不自禁地在她的臉上深深地吻了一下，然後歉然地說：

「阿芬，我很對不起你，你已經跟我受苦了二十年，昨天爲了這件事，連我們結婚二十週年的紀念日都虛渡了，我今天一定要買一樣禮物給你，當做一種紀念。」

「不必買了，你已經帶了給我一份很有意義的禮物。」她故作神秘地說。

「很有意義的禮物？那是什麼？」

「可不是嗎？昨天你肯借錢來幫助你的舅父，今天你又肯把錢拿去還給那個銀行職員，不貪那不義之財，這兩件都是好事。忠厚誠實，樂善好施，是人生的崇高美德，這兩件事在我們結婚二十週年時發生，比什麼禮物都更有意義，它將令我們終生難忘。雖然今後我們的生活是很困苦，但精神上將永遠感到快樂，你說是嗎？」

聽了她的話，我一時間彷彿覺得她的影子不斷地在我面前擴大、擴大……

上午十時，我帶着那疊原封未動的九百元鈔票，跑去銀行，交回給那個職員。

「呀！先生，多謝你！多謝你！你真是一個好人，一個君子！」他接過了那疊鈔票，連聲向我道謝，那種喜悅的神情真令我難以形容，只見他熱淚盈眶地對我說：「先生，請告訴我你的大名和地址，我改天一定專誠去府上拜訪，向你致謝。」

「不必了，不必了。」我不敢在銀行多停留片刻，便立刻掉頭而去，心里頓時好像放下了一副重担，感到有無比的輕鬆，輕鬆得竟有點飄飄然起來，好像覺得自己儼然是個大慈善家似的。

晚上，回到家里，那位職員的話還一直在我的耳際嗡嗡作響。「我真的是一個好人？一個君子？」我感到有些迷惑與懷疑，我把經過的情形告訴太太，她打趣地對我說

「你當然是一名君子，當初我所以會嫁給你，就因為你是一名君子呀！要不然的話，一名堂堂的校花，難道肯嫁給一個小人嗎？」

聽了她的話，我不禁哈哈大笑地道：「阿芬，孔子說過一句話：『君子固窮，小人窮斯濫矣！』如果我真的是一名君子，那我們恐怕是註定要當一輩子的窮光蛋了。」

我倆四目相視，作出會心的苦笑。想起老黃的那筆借款，我於是立刻伏在案頭，寫起稿來，直到深夜……

一九七九年四月

卡辛諾

「PICTURE」！坐在那一張弧形椅子前面的六個賭客，用着很急促的聲調不約而同地叫出了這個字，六對睜得大大的眼睛也同時直瞪着那個派牌小姐的左手，像是要從她的手指上打聽出什麼驚人的秘密，氣氛是那麼沉悶與緊張，只有那兩個值勤的青衣小姐——派牌的那個站在中間，另一個坐在旁邊——却是無動於衷的，顯出一片悠閑的樣子。

眼看着莊家最先翻開的那張「紅公」，原先這六個賭客心里都在忐忑地跳動，因為莊家只要再來一張十仔或紅公的話，他們擺在桌上總共兩千多元的賭注便要被殺個清光了，可是沒想到尾家的派牌完了之後，那個婀娜多姿的小姐竟然給莊家翻開了一張四仔，湊成了十四點，這可使他們六個人大大地高興了一陣，因為莊家點數不夠，必須再補一張牌，假使這第三張牌來十仔或 PICTURE（即紅公）的話，那麼莊家便穿了窿，他們就可以贏上這漂亮的一注，所以當那個派牌小姐的左手才動到第三張的牌，還沒有翻開，他們便都緊張地喊叫起來。

現在已是深夜十二時，外面正猛刮着一陣陣刺骨的冷風，還夾着絲絲細雨，有幾個站在門口等車的遊客——或是賭客，全身冷得直在發抖，不過在這個長方形的卡辛諾（賭場）內却很暖和，由於是周末，所以這裏的生意特別旺盛，那數百名的賭客簡直把整個賭場擠得水泄不通，

一片鬧烘烘的，就像是早上的巴剎，每一張賭桌的周圍都坐滿或站滿了人，偶然也有一些人離開了，但他們所騰出來的空位，很快地就會被人補上去。

坐在這張「BLACK JACK」賭枱第三家的那個面貌娟秀的吳小姐，神情顯得格外緊張，雖說才不過是廿多歲年紀，但她眉頭低蹙，緊皺着臉，那副嚴肅而又恐慌的表情，已完全失去少女的天真。雖然這手拿的是一鋪計點的好牌，但她似乎也沒有必勝的信心，因為莊家實在是太旺了，前一手她拿了兩個紅公，但莊家也拿兩張十仔；上一手更令她氣惱，她拿了一鋪「旺納」（即一張紅公配一張爛屎）的好牌，滿以為三百塊是贏定了，不料莊家也是一個紅公然後配上一張爛屎，弄到她空歡喜了一場，今晚她用兩千塊錢買來的籌碼，只剩下這最後的一注，有沒有機會翻本，就全靠這一鋪牌了。只見她猛叫一聲「PICTURE」，還驕地站了起來，並且用那兩只微微顫抖的手掌向桌上拍了一下，連額上的青筋也在不斷跳動。

然而，這個青衣小姐却好像有意跟他們作對似的，只見她用很熟練的手法把那第三張牌翻開時，竟然是一張七仔。

「唉！」又是一陣不約而同的嘆氣聲，那六個人臉色一沉，還都把頭搖了一下。

「他媽的！真是活見鬼，一連兩手十九點，都還要輸給他，這怎麼賭得過？」坐在第一家的那個留長頭髮的青年人似乎吞不下這口氣，所以禁不住破口大罵起來，不過他自己也不知道究竟是在罵誰，只是一邊罵，一邊拿着桌上剩餘的籌碼，轉到別枱去了。他才走開，那個站在他後面搭注而足足站了一個鐘頭的中年婦人立刻如獲至寶般地

挨上前去，坐上了他留下的那張還很費屁股的位子，生怕被人搶去似的。

「最衰是那個尾家，莊家牌面是紅公，他十四點底也不去補牌，要是他補去了那張四仔，那麼莊家剛剛是十七點，幾乎要賠通庄」。坐在第二家那個西裝畢挺的紳士型人物，這時大概也因為輸得多了，所以缺乏紳士作風，竟然發起不很合理的牢騷來，還把眼睛向尾家的那個老頭子瞪了一下，像是要把滿腔的怨氣向他的身上發泄似的。

「點知嘅！如果知道系四仔，你估我咁傻唔會去補咩！」那個穿着黃色長袖浴袍的老頭子畢竟是個有涵養的人物，他似乎對這無理的指責一點也不生氣，只是慢條斯理地回答，一邊拿起桌上的那堆籌碼，站起身來，顯然是要走的樣子。

「怎麼？不賭了？講笑的嗎，這樣就生氣呀！」那個紳士大概認為剛才所說的話太沖動了，一時也感到有些歉意。

「唔系撞火，我重贏着三百塊，依家唔走，唔通等輸晒才走咩！賭呢的錢，逢場作戲，玩佢一個零鐘頭，已經好夠了，輸贏都要睇得開，如果你想長賭當飯吃，唔輸死才怪！你想，個個人都想贏大錢，佢地一年所賺的幾千萬要同邊個攤？」老頭子語重心長地說出經驗之談，然後摸着屁股走了，於是他的位子又被一個原先站在後面的年輕小伙子頂上了。

坐在第四家的是個身戴魁梧的中年人，他姓許，因為個子高大，所以人家都叫他許大牛，他是一家五金店的老板，有一個很賢慧的太太和四名可愛的兒女，一家的生活本來過得很美滿，只因他生性好賭，所以這幾年來一直是

「卡辛諾」的常客，把整間生意交給太太去管理，結果先後已輸去了幾十萬元。他現在倒真像是一位沙場老將，能臨危不亂，看着自己所下注的五百元籌碼被莊家殺了去，雖也感到心疼，但卻不動聲色，一邊掏出手帕拭去了額上的汗油，一邊又把籌碼再推出下注，就像是一個勇猛的戰士，在準備着下一場的決鬥。

至於坐在第五家的那個高貴而艷麗的少婦，單瞧她身上的打扮，就知道是位有錢人家的闊太太，穿着一襲淺青色的低胸薄衣，另披一件紅色的絨外套，一條赤色的瑪瑙鏈垂在胸前，左手戴着一個金色的手表，那無名指上有一只晶瑩發光的鑽戒，兩片薄薄的嘴唇塗上了口紅，高高的鼻梁上掛着一副金邊的眼鏡，身上所噴出來那種名貴香水的味道，幾乎全枱的人都可以聞到。她的丈夫莊添福是個相當有名望的實業家，在社會上稱得上是有地位的人物，遺憾的是結了婚三年，還沒有養下一男半女，平日由於忙着生意及社交的應酬，難免把嬌妻給冷落了。莊太太大概就由於不堪閨房的寂寞，所以常常乘着周日或假期時光，來到這兒玩玩，好消磨那無聊的時光，莊先生認為自己有的是錢，只要能夠使太太高興，輸贏三幾千塊根本是皮毛小事，可是沒料到莊太太居然對這種玩意兒入迷起來，乘着莊先生前個月去外國旅行考察，這兩個月來竟成為這兒的常客，每星期至少要來四、五趟。而且由於她是一個豪賭的女人，一定要下大注才夠刺激，結果因手氣不好，在短短的兩個月內，就輸去了二十多萬元，不但把銀行裡的存款輸個清光，就連許多貼身的名貴首飾也轉了主人，只剩下那個結婚鑽戒還不敢隨便脫下。這還不要緊，最糟是上次先後通過李進財向趙老板所借的那四萬元高利貸，她

一想起這件事便覺得心寒與歉疚。那時因為她輸急了，又沒有現款做賭本，所以每次總是開出一張萬元的期票，向趙老板周轉八千元的現金，不到半個月，就有四張這樣的期票押在趙老板的手上，好在趙老板格外開恩（她當時確是這麼想），前幾天只和他進行了一宗某種的交易後，就把那四張期票原璧歸還，現在債務雖說是沒有了，但銀行裡的存款及名貴首飾却如東流之水，永不回頭，要是後天丈夫回來後知道了這件事，那該怎麼辦才好？

「唉！反正痛痛快快地玩多兩天再說。」她眼看最後的那注籌碼被莊家掃去之後，似乎沒有充份的時間去想太多的往事，還是眼前的賭注要緊，於是，從手提包內掏出最後的一千元鈔票，換了籌碼，繼續下注，然後就抽起烟來，兩眼盡瞧着籌碼在發楞。

吳小姐看到莊家第三張牌竟然來了一張七仔，頓時感到眼花繚亂，那個阿拉伯的「7」字竟像是一把短槍，正對準着她的胸膛發射，心裡一陣劇痛，額上也冒出了冷汗，於是她像是一個漏了氣的皮球，癱然地坐回在那張高凳上，那顆心還不斷地在猛跳着。

不久，她看到其他的五位賭客都已下好了注，於是把手提包打開，像是要搜尋什麼，但很快卻又關了回來，因為她知道那裡面最多只剩下十多塊散鈔。正在猶豫的當兒，莊家已開始派牌了，她後面那個已經站得兩腿發麻而有點不耐煩的胖婦人，一面在她面前下了五十元的注，一面用那對睜得又圓又大的眼睛直瞪着她，像是要把她趕走似的。

當然，這個胖婦人並沒有真的把她趕走，但是她自己大概也覺得這張椅子是不能再坐下去了，於是無可奈何地

站起來，吁了一口長氣，並往後退了一步，待那個胖婦人坐上去之後，她問左邊的許大牛說：

「許先生，你今天也不大順吧！」

「可不是嗎？一萬塊籌碼，就只剩下這些了。」一邊說，一邊把桌上的那疊籌碼稍為動了一下。

「莊太太，你呢？」她又問坐在許大牛左邊的那個貴婦。

「唉！一樣衰，已經輸去七千塊了。」莊太太這時正拿起派來的那兩張牌，聚精會神地慢慢在看，所以漫不經心地說：「怎麼？你要回了？」

「唔！」她於是拍一下那被坐皺了的衣裙，無精打采地走了，她在賭場裡兜了一個圈，並且不斷地在東張西望，像是要找一個人，但是並沒有找到，這時她才發覺到很有些倦意，而且肚子也在嘔哩咕嚕作響，因為從下午七時到現在，她已足足賭了五個鐘頭，於是乃信步走去餐廳，叫了一碗湯米粉，但只吃了兩口，就再也吃不下去了，只是呆呆地坐着在出神。想起小學畢業後，因為家境貧窮，無力升學，所以只好跟着父母去割膠，後來年紀漸漸大了，覺得一個長得這麼漂亮的姑娘，要把大好的青春埋葬在膠林裡，未免太委屈了自己，所以一心嚮往着大都市的繁華生活，結果在朋友的引荐之下，就離開了那個偏僻的小鄉村，來到首都的一家工廠當起縫衣妹來，雖說每個月也不過是賺那兩百多元，但平日省吃儉用的，幾年來也有了好幾千元的積蓄。她還清清楚楚地記得，那是一個星期天的早上，她被幾個朋友邀約到這兒來玩，起初她們是在欣賞各種的勝景，後來在朋友的慫恿之下，也進了這個「卡辛諾」來見識見識，結果她拿出五十元做本錢，第一次賭

BLACK JACK，就贏上了兩百塊。自從那次起，她便對這兒興起了莫名的好感來，覺得如果手氣好，要贏幾百塊是輕而易舉的事，好過一天到晚車衣服才賺那區區的幾塊錢，所以此後每逢星期天，她就會約朋友們再來這兒碰碰運氣，有時甚至自己一個人來。起初一兩個月，倒也有贏有輸的，可是後來手氣却越來越差，幾乎每次總是乘興而來，敗興而歸。爲了急於翻本，她幾乎每個周末晚上都來，直賭到第二天凌晨才回，有時索性直落通宵，一直挨到第二天下午。她和許大牛及莊太太一樣，成爲這裡的熟客，每逢周末或假期，他們三人總會在這兒碰頭，結果幾個月來，不但把數千元的積蓄輸光了，而且還負上一大筆的債，其中向朋友們借的兩千元人情債還不要緊，可是欠李進財那筆三千元的高利貸可不是玩的，要是這件事讓家裡的父母親知道了，那還了得！.....

「喂！吳小姐，你好嗎？」正在沉思中的她，突然聽到有人叫她的聲音，她的思潮被打斷了，鎮定一下神情，抬頭一望，正是她要找的那個在這裡撈世界的李進財，他是一位年近五旬的人，個子既高且瘦，那一身黝黑的皮膚，曾經使許多不認識他的人要以馬來話和他交談。那瘦削的兩頰，尖長的下巴，左眉端的一粒大黑痣，加上兩撇八字鬚，顯然是一副不很逗人喜歡的尊容，但是那甜蜜的嘴巴和永遠掛在嘴邊的笑容，却的確給人有一種親切的感覺。據說他本來也是一位二世祖，繼承了老子的一間百貨公司之後，却並不好好經營，而把大好的時光都流連在這個「卡辛諾」裡，結果不上兩年，那間父親遺下的老店便告關門大吉。後來爲了一家八口子的生活，又不曾做什麼正當的工作，在窮得發慌時居然也給他打出了一條生路，因

「卡辛諾」當局遵從政府的命令，賭客買籌碼時要抽五巴仙的賭博稅，他靈機一動，就在這兒干起黑市的籌碼買賣來，由於他是此中老手，人面熟，許多賭客們都樂意和他打交道，別說他所賺的只不過是一兩巴仙的小數目，每個月至少也能撈得上兩三千。同時他又跟一名有錢有勢的後台老板搭上關係，替他拉綫放高利貸給輸光了錢而又急於翻本的賭鬼，而從中賺取一些佣金，本來他要是肯好好地這樣干上兩三年，也還是有機會把那間老店重新發展起來，只可惜因為他本身還沒有辦法完全戒除那個老毛病，一個月總要下場去玩三幾次，結果所賺的錢也就左手進，右手出，雖說家中那個黃臉婆及六個小貓狗的飯碗有了着落，而自己每個月也還有能力上幾次酒吧或地下旅館找那些小妞們洩洩悶氣，不過欠趙老板的那筆兩萬元的免息借款，却至今還沒有本事清還。

「李先生，我正想找你。」吳小姐看到他來，好像遇到了救星。

「怎麼？手風又不順啦！」他似乎早已猜到了她的心意，一邊說，一邊就在她對面的座位坐下來。

「是呀！今天又輸了千多塊，李先生，能不能幫幫忙，再借一千塊給我。」

「什麼？再借一千塊？」李進財有點驚訝：「你上個月所借的三次共三千塊，現在連利息算起來，已經要四千塊了，一分錢都沒有還過，現在還想再借？」

「幫幫忙啦！李先生，再借一千元給我，等翻了本一起還給你。」

「翻本？唉！那有這麼容易，吳小姐，我看你今晚手氣不好，還是停了吧！」李進財倒是一片好意地說。

「不，李先生，我不死心，我還要最後再博一次，請你無論如何幫幫忙！」想起身上所負的那筆債務，她現在好像是騎在一只猛虎的身上，不知該怎麼辦好，於是用哀憐的口吻向他懇求。

「吳，吳小姐，你也是知道的，我本身並沒有錢，上幾次借給你的那三千塊，是趙老板同情你，看你可憐，所以才相信你，你又沒有東西給他做抵押，他正交代我要向你催收這筆借款呢！你現在還想再借？」他好像也感到有點為難，於是把那常掛在嘴邊的笑容也收斂起來。

「那麼，就請你去求趙老板吧！無論如何再幫一次忙，最後一次。」說着，那對水汪汪的眼睛竟然有些紅潤起來。

「唉！」李進財又嘆了一口氣，無可奈何似地說：「好吧！你在這裡等，我找趙老板商量去。」

「謝謝你！謝謝你！」目送着李進財走了之後，她那原先已是一片漆黑的心田中又燃起希望的火花來。從餐廳的玻璃窗向外眺望，但見白茫茫的一片，那幾盞強度的熱燈所迸射出的光芒，在濃霧的籠罩之下，也顯得有些黯淡。這時，她的腦海中一直在浮現着美麗的幻影，心想等下拿到一千元之後，應該怎樣好好地去再博一下。對，今晚 BLACK JACK 的手氣太差了，最好是賭輪盤，一個字買它五十元，一千元可以買二十次，中一次就有一千七百五十元，如果幸運的話，只要中上四手，那麼趙老板的這筆高利貸，以及欠朋友們的人情債，就可以全部清還，從此以後，便立下決心戒賭，好好地工作，重新做人。想到這裡，她好像看到那輪盤正在她面前一次一次地轉動，而她所下注的號碼也一次一次地開出……

「吳小姐，來！」大概十分鐘左右，李進財就回來了，他一步進餐廳，就遠遠地向她招手。

「趙老板在嗎？」她付了賬，立刻迎上前去。

「在，他每個周末一定來這裡租房過夜，我帶你去見他。」於是進財把她帶至三樓的一間套房，推開房門，只見那個年近六旬的趙老板正斜躺在床上海神，他那凸出的大肚子像一個復着的面盆，把臃腫的身軀衬托得更加難看，真像是個快要臨盆的婦人似的。

「吳小姐，聽進財說你想再借一千塊？」趙老板看到她進來，立刻把斜躺的身軀坐直起來，那對貪婪的眼睛像是探照燈似的向她的身上掃視，看着她那清秀的臉孔，雪白的皮膚，尤其是苗條的身裁，像一隻獵狗發現到一塊肥肉，差點連口水都淌了出來。

「是的，請趙先生幫幫忙。」她有點嬌羞地俯下頭來，兩只手不斷地在玩弄衣襟。

「你可知道我現在再借給你一千元，那麼三天之後，連上次所借的那筆數目，你就要還本利五千元了。」趙老板站起身來，一邊說，一邊用右手摸一下他那稀疏而又斑白的頭髮，神情顯得非常寫意，因為他明白所等待的這麼一天已經來臨了。

「我知道。」她還是低垂着頭，似乎不敢正視趙老板。

「五千元可並不是小數目，恐怕你……………」

「趙先生，我一定會還的，我絕不會賴賬。」她深恐趙老板不肯答應，還沒等他說完，便焦急地說，並且把頭抬起，望着趙老板，只見他正裂着嘴巴在笑，露出那幾個近乎黃色的牙齒，叫人看了有些害怕。

「當然，我會相信你的。」他用右手摸一摸下巴，在

房裡踱了幾步，然後從荷包裡拿出十張一百元的大鈔來，很慷慨地說：「哪！這一千塊你拿去吧！記住等下一翻本，就連舊賬一起還清。」

「當然，當然。」她有點興奮，立刻伸出右手，就想把那疊鈔票接過來。

「可是，萬一你翻不了本，那你要用什麼還我呢？」他忽然把那疊鈔票放回在口袋裡，就像有意在誘惑她似的。

「趙先生，你別擔心，我一定會還你，一定會的。」

「空口說白話，唔得嘅！你又沒有東西給我揸手。」

「趙先生，我……………」她心裡一急，立刻進出了淚珠兒，一時也說不出話來。

這時，趙老板向進財打了一個眼色，於是進財把她拉到門口，在她耳旁輕輕地說：

「趙老板剛才對我說過，他的意思是希望你好運翻了本，把五千塊還給他，不過萬一翻不了本，等下你只要來這裡陪一陪他，那麼這五千塊就擺平不要了。」

「什麼？哦！我不能這樣，不能……………」她大概也了解到這陪一陪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所以吃驚地說，心臟不斷地在急劇跳動，一時感到莫名的恐慌，就像一個學生突然被老師提問了一個無法解答的難題似的。

「進財，要不要由她，我可不願意強人之難。」趙老板臉色繃得緊緊的，似乎很生氣：「不過，那三千塊舊賬已過期了，得趕快連本帶利給我收回來，不然的話，可別怪我不客氣！」說着，又斜倚在床上，裝做滿不在乎的神氣，並且用左手在那凸起的肚子上不斷地摸着。

聽了他的話，她心裡感到一片悽喪與迷惘，不知該怎

麼辦好，一方面急着想拿這一千塊去翻本，希望能解決所面對的危機。另一方面又怕如果再失利了，那麼她便得……她不敢再想下去。

「吳小姐，不是我勸你呀！還是看開一點，解決眼前的困難要緊，趙老板的債可是不能賴的，上次有個臭飛，存心想賴他的五千塊，結果給人打斷了左腿，差點沒要他的老命，所以，你可得要想清楚。希望你等下手風好，一翻回了本，便什麼困難都搞掂，萬一再輸光了，大不了是那麼一回事，女人家嘛！遲早總要一次的，有什麼好怕？」李進財又擺出那副親切的笑容，希望能夠說服她。

聽了他的話，再看看那個斜躺在床上的趙老板，竟像是一隻張牙舞爪的猛虎，正張開血盆大口，等着把她吞噬，他那又圓又大的肚子隨着呼吸一上一下，像海裡的波沒在起伏。

「好，就這麼辦吧！」不知從那兒來了這股勇氣，她在恍恍惚惚中竟然作出了這個決定，好像是抱着一種必勝的信心，於是把心一橫，說出了這句話，然後從趙老板手上拿了那疊鈔票，立刻衝出門外，趕着再進「卡辛諾」去了。

「嘻嘻！看你這個小妞，還能逃得出我的掌心？」趙老板一陣捧笑，然後用廣府話對進財說：「亞財，你要睇住佢，唔好俾佢走咗，今晚我等着食肥味好菜，嘻嘻！」

「趙老板，咁廉嘅原庄貨，你真夠福氣！」李進財很羨慕地說。

「噯噯！你想，如果唔系我早已睇上佢，我會白白將幾千塊借俾一個冇嘢搵手嘅死妹仔？」說着，掏出一包香烟，遞一支給進財，自己也銜了一支，進財立刻拿出打火

機替他點上火，他吸了一口後，突然轉了話鋒：「喂！那個莊太太近來手風點樣？」

「好似系有贏有輸，冇乜來去，點嘅！你對佢重有興趣？」

「噃！你咁樣講，未免太睇低我趙老板了，你以為我胃口咁差，會對一個二手貨着迷？夾，我俾你睇一樣嘢。」說着掏出了那個荷包，從中拿出一張彩色的照片來：「哪！你睇呢張系乜嘢？」

李進財把那張照片接過來一看，那是一張男女做愛的裸體照，上面那個滿身肥肉的男子，頭轉向右邊，所以看不到臉，但下面那個女的却可以看得很清楚。

「呀！佢就系莊太太？」李進財吃驚地叫起來。

「當然系了，呢的系一單大生意，你估我趙某人真會懶得咁交關，肯花四萬塊去玩一次破碗？哪！聽講佢嘅老公後日就要返來，邊個唔知莊先生系個大富翁，聞聞地有幾百萬身家，在社會上有名譽，有地位，噃！我只要叫人將呢張藝術相片送俾佢睇一眼，還怕佢唔乖乖地攞出十萬八萬出來。總之，我個筆四萬元的借款，最少要得返一倍利息，哈哈！」他抬着頭哈哈大笑，眼睛眯成一條綫似的，連全身的肌肉也隨着笑聲抖動起來。

「趙老板，你系得嘅！唔怪得人地話你系再世曹操，夠狠夠辣！」李進財說着還伸出右手的大姆指比一比，似乎對趙老板的詭計深表佩服。

「俗語都有話嘛！無毒不丈夫，唔通我真嘅想死後上天堂。亞財，你好好地跟我做，緊有你嘅好處。」說着，把那張藝術照片放回在荷包中，然後抽出五百塊來，拿給李進財，還在他的肩膀上拍拍兩下。

「多謝趙老板，多謝！」李進財滿懷高興地接過了鈔票，還很恭敬地向他鞠了一個躬。

「你可以將呢的五百塊去玩幾手，今晚一定會好運數。」他嘴裡這麼講，心裡可真希望進財去輸錢，就像希望吳小姐去輸錢一樣。因為他認為李進財的確是他的一名好幫手，所以深怕有天進財本身有了本錢，不需要再依靠他，那他就要斷了一條財路。

李進財拿了趙老板給他的五百塊賞錢，又聽了趙老板那句挑逗的話，那才停了一個星期的手又癢了起來，於是高高興興地也進「卡辛諾」去博他的運氣了。

李進財走了之後，趙老板好像辦完一件大事，於是叫伙計送來一支小瓶的萬蘭地，自個兒慢慢地斟，慢慢地飲，心裡想這麼一個漂亮可愛的小妞等下就要季季地自動送上門來，讓他盡情享受一番，不期然就發出一陣淫笑來。

果然不出趙老板的所料，大約只不過半個鐘頭，他的萬蘭地酒還沒有喝完，那個神情木然的吳小姐，就像一隻待宰的小羔羊，由李進財護送進他的房裡來，於是房門一關，這一朵嬌艷燦爛的花兒，就要面對着一場無情暴風雨的任意摧殘……………

時間在不知不覺間溜過去，很快就到了凌晨二時，「卡辛諾」裡面的人群雖然少了一點，但仍然還是鬧哄哄的一片，那一群群在各種賭桌周圍的人潮，不論是站的或是坐的，每個人都像是長征的勇士，精神飽滿，絲毫沒有倦容。

莊太太今晚還算幸運，在最後一個鐘頭內，不但給她翻了本，而且還倒贏了兩千多元，於是她懷着一種輕鬆的心情坐德士回家去了。然而她連做夢也沒有想到，她的命

運現在已被控制在一個惡魔的手裡。

許大牛今晚的牌風可糟透了，雖然他有臨危不亂，屢敗屢戰的精神，結果還是被莊家殺得一籌莫展，不但把帶來的五千元現鈔輸光，而且又向那個相熟的亞臨再借了五千元的高利貸。他先後轉換了六張椅子，由「廿一點」到輪盤，又由輪盤到「百家樂」，可是手風依然沒有好轉過，直到他再也拿不出可換籌碼的鈔票時，才像是一個戰敗的兵士，垂頭喪氣地離開了賭場。他換回了二百元的押底金後，還依依不捨地站在賭場門口觀望。只見上面那幾個金色的英文字母 CASINO，在燈火的照耀之下，閃閃發光，他恍惚中看到它的旁邊有一幅白髮老人在江邊垂釣的圖畫，圖畫下面模模糊糊地有一行中文字：「姜太公釣魚，願者上鉤。」他目不轉睛地向它注視，好像是個落魄的藝術家，正在欣賞名貴的書畫，過了許久，才懷着憂郁的心情步出大門，然後駕着那輛自用的「得善」牌汽車，朝着回家的道路奔馳。一路上，那一陣陣的寒風從車窗吹進來，呼呼地作響，像是無數的冤魂在哭泣。環顧滿山，盡被一團團濃霧所包圍，到處是白茫茫的一片，只有車燈照射的那條道路，還隱約可以看得見，它正像一條蜿蜒的大蛇，盤踞在山腰似的。

這時，他只感到渾渾噩噩的，腦海裡沉重得很，想起自己所經營的那間原本是很有前途但現在却是存貨寥寥的五金店，整日上門的催賬員們所擺出的那種令人難堪的面孔，還有所負那筆十多萬元的會款，以及在那個「阿臨」手上二萬元已經到期了的支票………………想到這裡，胸口頓時像是被一塊千斤重的石頭壓住，連氣也喘不過來。他也想起家中那個令人討厭的黃臉婆，每當他輸錢回家時

，總要囉哩囉嗦地說一大堆令他心煩的廢話，叫他應該專心做生意，不能靠賭博過活。她曾經不止一次勸他說：魚兒不吃餌，就不會上鉤，只要安份守己，不要妄貪那非份之財，那麼一家人大可以過着幸福愉快的生活。然而對於她這番苦口婆心的勸告，他幾乎沒有一次聽得進耳朵，反而還賴她咒喪了他的賭運，因而常常把她當做出氣筒似的亂罵一頓，有好幾次甚至還對她拳腳交加起來。

「唉！我怎麼竟會這麼狠心？我太對不起她了！太對不起她了！」他的心裡突然興起了一陣強烈的內疚與懊悔：「如果我過去肯聽她的勸告，那麼怎會落得今日的下場？」她恍惚間好像看見那個臉色蒼白，懷着七個月身孕的太太，手上正拉着四個嗷嗷待哺的兒女，哭哭啼啼地站在他的面前，他們的影子又和那五金店收賬員、會款及高利貸的影子合在一起，像走馬燈似的在他的面前急遽地轉動起來，轉得他暈暈然，像有無數的毒蟲在腦海中蠕動，怎樣也想不出善後的辦法，一種莫名的悲觀與絕望突然湧上心頭，於是把駕駛盤向左猛力一擺，結果連人帶車都掉到路旁那個幾十呎的深坑中去了……

從此以後，這個「卡辛諾」裡再也看不到許大牛、莊太太和吳小姐的影子，據說那個原先是富家少奶奶的莊太太，她的丈夫看到了那張藝術相片之後，大為震怒，雖然他自己每個月總要在外面玩十個八個女人，但他認為男人們只要有錢，玩女人是天經地道的事，然而女人居然背着丈夫去偷漢子，這還了得！別說是僅有的一次，即使是半次，也是大逆不道，絕對不能寬恕的。現在竟有人想以此向他敲詐，要他拿出十萬八萬來，他可並非是這麼容易上當的傻子，太太如衣服嘛！只要有錢，還怕不能再娶到一

個更漂亮的黃花閨女？犯不着爲這個「賤婦」破鈔，至於說一日夫妻百世恩，那根本是一套鬼話，於是索性把那張藝術相片交給律師，很快就辦好了離婚手續。這一招倒大大地出乎趙老板意料之外，不過趙老板當然也並非等閑之輩，他豈肯就這樣白白地放過她？於是立刻派出爪牙把她找來，不費吹灰之力就把她推落火坑裡去，聲稱最少須替他賺回八萬元才肯罷休。由於她姿色艷麗，又沒有生育過，所以在暗坑中還是被叫價一百元的上等貨色，只不知她究竟要在這個地獄中熬苦多少年，才能逃得脫趙老板的魔掌。

至於那個吳小姐呢？自從經歷了那次慘痛的教訓後，她心裡非常後悔，立誓此生不踏進卡辛諾半步，現在她已回到老家做回割膠妹去了。所謂懸崖勒馬，回頭是岸，這小妮子幸虧就憑著這個決心，才免得再進一步墮落罪惡的深淵裡去。

現在，這個「卡辛諾」不但沒有因爲少了許大牛、莊太太和吳小姐而冷淡，反而是更加興旺起來，因爲有更多好像許大牛、莊太太和吳小姐那樣的人正爭先恐後似地往那裡面跑，他們都各自懷着一種虛幻的夢想，希望能在這個萬多方尺的小天地中闢出一個世界來，也就因爲如此，所以還有更多像他們一樣的悲劇正在不斷地上演着……

.....

一九七八年九月十八日中秋夜脫稿。

處處陷阱

(一)

「鈴鈴鈴……」正在睡鄉中做着甜蜜好夢的大肥婆阿珍姐，突然被床頭那個鬧鐘的响聲吵醒了。她睜開惺忪的眼睛，向它瞟了一下，只見那短針指着八時，本來這正是她最好睡的時刻，可是一想起今天是星期日，有許多重要的事情等着她去辦，睡意頓時消失了，於是一骨碌地爬起床來，伸一下懶腰，然後走到窗前，伏着窗櫺，從這座十多層樓組屋的窗口向外望去，整座城市就像一幅圖畫似的呈現在她的眼前，那一座座巍峨雄偉的建築物，象徵着國家的蓬勃發展。想起自己這朵風塵中的殘花，這幾年來，居然也能在這個繁華的城市中闖出了一個天地來，內心不期然也泛起了一陣快慰。回轉身來，站在粉紅色的洗臉盆前，望着鑲在壁上那個長方形鏡子裡的影子：那圓圓的臉，高高的鼻樑，大大的眼睛，櫻桃般的小嘴，這一副又甜又俏的臉孔，當年不知曾迷倒了多少公子哥兒，只是歲月不饒人，在風塵中打滾了十多年後，雖說那時還不過是三十來歲年紀，但眼角的皺紋已掩飾不了逝去的青春，尤其是那日漸發胖的身體，更顯得有些臃腫，再也無法跟那年青漂亮的小姐們爭長短了，於是只好急流勇退，憑着身邊的一些積蓄，在城市邊緣發展區的這座組屋的最高層買下了一個單位的房子，就在這兒做根據地，幹起那些無本

生意來，以她在數場中混了十多年的經驗，不但善於交際，而且手段圓滑，所以許多荷包裡有幾個錢的男人，都喜歡在晚上或下午空閒的時間上她那兒去搓幾圈，然後叫個按摩女郎來鬆一鬆筋骨，或者享受她特意介紹的靚女，有些人還索性帶着情婦在那兒渡過一個纏綿窩窩的晚上……

花了大約半小時的功夫，做好了梳洗打扮的工作，望一望躺在床上的女兒，還在像豬一般酣睡着，她走到床旁，用力地猛推她：「阿香，快點起身！」

「唔！」阿香稍為移動一下身體，但却又睡了下去。

「喂！都快九點了，還不起身？」她又再用力地推她兩下。

阿香懶洋洋地起了身，打了一個長長的呵欠，看她那副蒼白的臉孔及一對失神的眼睛，就知道是一個長期睡眠不足的人。

「媽，我想再睡一會兒，那枱麻將打到今早五點多才散呢！」

「你這死妹仔，就只知道睡，快起身，還有大把工作等着你做。」

阿香勉強提起精神，下了床，匆匆地洗了臉，然後坐在梳粧台前，拿起梳子，隨便把那柔長披肩的秀髮梳了幾下，就站起來。

「喂！你今年已是十五歲的大姑娘了，每天都應該打扮打扮，不要連這種事也要偷懶。」阿珍姐像是在教訓她。

阿香很不耐煩地又坐下來，對着鏡子，慢慢地在塗脂、搽粉、畫眼眉、洒香水……於是淺紅色的脂粉已把臉龐上的蒼白掩蓋了，使她顯得又端莊、又秀麗。

阿珍姐用着探秘的眼光，仔細地端詳着她，心裡想：這小妞打扮起來可真不錯，我這多年來的苦心扶養大概不會白費的，只可惜現在還不夠成熟，要不然……唉！她微微地歎了一口氣。

「媽，我去燒開水沖咖啡，然後替你去收字。」阿香從梳粧台前站起身來，說了之後，便進廚房裏去了。

阿珍姐坐在沙發上，點燃了一枝烟，深深地吸了一口，然後又噴出來，那灰白色的烟囂在她的面前繚繞上升，腦海中又閃現着幾十年前的那幕往事。她依稀還記得，當時她原是一個樸實的村姑，也曾讀了幾年書，由於父母的溺愛，自小便養成了驕矜的性格，十七歲那年，竟上了一位白馬王子的當，被拐帶到離家百多哩遠的大城市去，同居了一個月後，便被那負心漢推進火坑，經過了這次的打擊後，她恨透了男人，發誓一輩子不再結婚，於是抱着遊戲人間的態度，就這樣在風塵中浮沉了十多年。收山之後，特地領養了一名六歲的孤女，準備將來繼承衣鉢，使她下半生有個依靠，阿香倒也沒有給她失望，自小就很勤快地幫她料理家務，人也相當聰明，小學畢業時就考到第三名，只是阿珍姐當然不會讓她升學，女孩子嘛！能夠看懂幾個字就行，書讀得多，思想太進步了，反而不容易控制。現在阿香不愧是她的好幫手，除了料理家務外，還幫她招待客人，負責麻將拾抽水，每個星期六及星期日還幫她收寓字，別說阿珍姐所做的都是不用本錢的生意，每個月的收入却有幾千元，所以只不過是短短的幾年，就有能力把對面的兩單位房子一起給買下來。

「唉！多難忘的十七歲！」想起那不堪回首的往事，她又長長地嘆了一口氣：「對，阿香今年已經十五歲了，

以她的身裁及面貌，還可稱是上等的貨色，再過一年半載就得給她找個大戶頭來開包，免得像自己當年那樣讓人給白吃了。」她心裡這麼想。

「媽，來喝咖啡。」這時阿香把沖好的兩杯咖啡端出來，放在廳中的那張桌子上，又拿出一罐鷄汁，這是阿珍姐每天不能缺少的早點。

「昨晚的水錢共有多少？」阿珍姐喝下了那罐鷄汁，又啜了一口咖啡，然後悠然地問。

「共有兩百多塊，那個張老板輸了不甘願，一直要他們打通宵，結果越輸越多，一共輸去了三千多元，真是活該！」阿香似乎還在恨那位張先生害到她不能早點去睡，所以狠狠地罵着。

「三千多元，那在他還不是灑灑碎，反正他有的是錢，每一期的萬字最少可以殺十多千，輸多一點也算不得什麼。阿香，你喝了咖啡快點去各樓的老主顧那兒跑一趟，別讓五樓的阿英姐又把我們的客仔搶了去，寫好之後早點把『流』交過去。唉！幹我們這一行的已越來越多，單在這座組屋，近來就新開了好幾家，樓樓都要碰到對手的競爭，不勤快一點是不行的咯！」

「媽，我現在就去。」聽了阿珍姐的話，阿香連忙把杯裡的咖啡一口喝完，然後起身就走。

「喂！對面的大頭章和阿桂嫂那兒你不必去了，我要親自出馬，有事情和他們談談。」

「好！」阿香一邊答一邊已跨出了大門。

等着阿香走後，她想起昨晚契爺交代她的那件事，心裡想，自己能夠這麼風平浪靜地在這兒撈世界，完全是靠着契爺和他一班朋友們的撐腰，所以他所交代的事，可不

能不盡力而爲。本來住在對面的那位房客大頭章，是個很適合的人選，可沒想到這個死鬼偏却有一副硬骨頭，雖然曾經向他遊說過兩次，却都無法成功，今天無論如何得再去試一下。

(二)

大頭章姓林，名叫伯章，三十開外年紀，本來是一名羅里司機，人老實，工作又勤勞。他個子矮小，但頭部却特別大，所以人們就給他一個綽號，叫他大頭章。他的太太在一家汽車零件店當收銀員，膝下已有一對兒女，夫婦倆平日勤做儉用，本來還勉強可以維持一家四口子的生活，不幸他由於操勞過度，幾個月前患上肺病，在醫院住了兩個月，出院後，醫生勸他必須好好地休養一個時期，絕對不能做粗重的工作，不得已只好賦閒在家。他平日沒有其他不良嗜好，就只喜歡買萬字，每一期總要花幾塊錢向阿珍姐寫個號碼，所以跟阿珍姐已混得很熟。

阿珍姐一腳踏進大頭章的家，只見他正在教那個剛入學不久的孩子唸書，那個還未入學的孩子也坐在旁邊聽。

「阿珍姐，早！」大頭章雖然對她沒有好感，看她進來，也只好禮貌地招呼他。

「早！林先生，你真是一位好爸爸，有這麼好心機來教孩子。」她滿臉堆着笑容說：「今天要不要買字呀？」

「今天沒有什麼好字，而且欠你太多錢，也不好意思。」

「沒關係，有什麼好字，儘管買好了，我讓你再欠上這一期。」

「既然這樣，我上星期求到的那個神字 9 0 8 5，就

替我再寫兩塊錢大萬和兩塊錢小萬吧！」

「好！」她立刻拿出那本寫萬字的小簿子，把大頭章要買的字寫下來。

這時，正在冲涼房內洗衣服的林太太知道阿珍姐來到她的家，連忙放下工作，迎上前來，歡然地說：

「阿珍姐，早！真對不起，上兩個月的房租，再多幾天，一定想辦法還給你。」

「噯！別談這個了，我今早可不是來向你討房租的，大家是熟朋友，你們既然有困難，就慢些時候才還吧！」說着，她便往那張擺在廳中的沙發上坐下去。

「阿珍姐，那我可要謝謝你咯！請喝杯茶。」說着，倒一杯中國茶端給她。

阿珍姐接過那杯茶，正想往嘴邊送，猛地想起大頭章患的是肺病，這是會傳染的呀！於是立刻把那杯茶放在面前的那張小桌子上，然後顯得很關懷地問：

「章嫂，你先生還沒有找到工作呀！」

「是呀！他的病還沒有好，醫生勸他不能做粗重的工作。俗語說得不錯，窮人只能死，不能病，他這麼一病呀！唉！……」章嫂搖頭歎氣地說。

「難為你了章嫂！這麼一個家庭，只靠你一個人工作，真不容易呀！」

「可不是嗎？現在什麼東西都貴，我那百多塊的月薪，還了房租便買不了米，何況我現在又懷了孕，往後的日子真不知要怎麼過，只希望阿章的身體早點復原就好。」

「早點復原又怎樣？難道你還想讓他幹回那老本行呀！一天到晚，駕那麼大的羅里車，趕着跑幾百哩路，還要上下貨物，好人都要給熬出病來，何況他是個有肺病的人

。章嫂，不是我勸你，如果你愛你丈夫的話，可千萬不能讓他再去幹這種工作，要不然肺病一復發，可就難醫咯！」

「這點我也知道，可是要找輕鬆的工作，那有這麼容易？阿珍姐，你人面熟，有機會的話請多多幫忙。」

「章姐，我們是老朋友了，所以應該互相幫忙，老實告訴你，現在是有個很好的機會，只可惜你先生他不肯去做。」

「什麼？你又要叫我去帶白粉？想害我坐監牢呀！告訴你，我大頭章寧願餓死，也不幹這種犯法的事。」大頭章忽然脹紅着臉，像是一隻兇猛的獅子，忿怒地咆哮起來。

「哎呀！你這是吃錯什麼藥呀！真是狗咬呂洞賓，不識好人心，我看你病了這麼久，找不到工作，有心介紹給你一條財路，你倒怪起我來。帶白粉有什麼不好？工作輕鬆，賺錢容易，一個月閒閒地有三兩千元入息，總好過你坐在家裡吃西北風。」她一邊說，一邊站起身來，並且擺開雙手，在懸空比來比去，活像一個牧師在傳教似的。

「阿珍姐，我大頭章雖然窮，但卻還有良心，總之這種缺德的事，我絕對不幹，你別再多說了。」

「有良心？嘿嘿！」阿珍姐發出一陣冷笑：「一個大男人，整天躲在家裡靠老婆養活，還說什麼良心？不幹！也就罷了，不過上兩個月的房租，還有那百多塊萬字票的賬，都要早點給我還清，不然的話，別怪我老娘不給你面子。」說着，氣沖沖地走到門口，忽然又停了下來，拿出那本萬字票的簿子，把上面寫好號碼的那兩張紙撕了下來，揉成一團，然後對大頭章說：「你的這個字也不必買了

，看你這副賤骨頭，我就不相信你會中獎，今後想買字，除非現款交易，要不然可別找我了。」

「阿珍姐，我先生近來的脾氣不好，請你多多原諒，千萬別見怪。」章嫂尾隨着阿珍姐，直送她到門口，神情顯得非常不安。

「章嫂，你得好好地勸勸他，其實這個社會上，金錢是最可愛的，只要有錢賺，殺頭的生意都有人做，又何必假正經？如果什麼事都要講良心，我看餓死他都有份！」

「是的，謝謝你，謝謝你！」章嫂站在門口，一直看到阿珍姐走進隔壁阿桂的家後，才鬆了一口氣，她有點埋怨地對丈夫說：

「阿章，你不要做，可以好好地說，何必大聲大氣地去得罪她，人家也是一片好心呀！而且我們現在還需要靠她呢！」

「你懂得什麼？丟那媽！像她這種臭女人，三番兩次想找我去做壞事，還嘴甜甜的假慈悲，我們即使再窮，也要窮得清白，最多是搬出去睡騎樓，何必受她的鳥氣！」

.....

(三)

阿桂嫂昨晚上一夜未曾好好地睡過覺，因為她那身份証的號碼3145，每期都買五塊錢大萬，跟了將近半年，昨天剛停了下來，不料却開正頭獎，使她平白失去了近萬元的獎金，就爲了這件事，她整晚在床上輾轉反側，怎樣也無法入眠。想起自己這幾年來，爲了希望中一筆橫財，無形中竟和萬字票結上了不解緣，每期總要花上幾塊錢去買字，一個月八期，最少要四、五十元，把辛辛苦苦洗衣服得來的血汗錢都輸光了。她越輸越多，所買的注就越

來越大，尤其是碰到有特別喜歡的號碼時，往往一個字買上一、二十元也在所不惜，自己用血汗賺來的錢不夠了，不得已就從伙食上動腦筋，於是早餐的美祿變成了咖啡烏，連麵包錢也省了，一個月最少有二十天在吃公魚仔和鹹菜，除了丈夫回家的那幾天外，平時難得吃一次魚肉。有時自己或孩子患了病，也捨不得去給醫生看，只是隨便吃些退燒的「阿士匹靈」或止痛的「朋那多」。她的丈夫是一家工廠的推銷員，一個月總有二十多天是在外頭，所以把整個家交給她去管理，每月按期從薪水拿出三百元給她做家用，其他的事也就不聞不問，對於這區區的三百元，除了還給阿珍姐一百五十元的房租外，要維持她及一個孩子的生活，本來也不會有什麼剩餘，所以即使是怎樣節省，仍然無法應付那買萬字的支出。好在房東阿珍姐還肯通融，不但讓她拖欠房租，而且常常不必拿錢出來也會替她寫上幾個所要買的號碼，久而久之，加上了那筆五分的利息，她居然已欠了阿珍姐兩千多元的債，就爲了這筆債，幾乎把她壓得透不過氣來。

在床上胡思亂想了幾個鐘頭，過去那有關買萬字的種種經歷，像是一套雜亂無章的電影，一幕一幕地在腦海中映現出來。雖說她從來未曾中過分文，但却有好幾次只差一點就中到，使她常常爲此而回味與感到惋惜。她清清楚楚地記得，有一回她去寄一封掛號信，收據的號碼是0748，那期的萬字她買了五塊錢大萬，但頭獎却開出0747，這件事曾使她懊惱了好幾天，心想那天只要早一點到郵政局，不就可以中到整萬元？有一次她做了一個夢，查出夢境的萬字號碼是3280，於是買了十塊錢大萬，不料却等到第二期才開出來。最使她生氣的還是她的孩子

誕生的那一次，她把報生紙的號碼買了十塊錢小萬，竟然開出安慰獎，雖然四個號碼中到正，却拿不到獎金。買了幾年的萬字，那四個阿拉伯字拼成的號碼，像是和她捉迷藏似的，怎樣也抓它不到。不過她對此並不感到灰心，因為每星期開彩兩次，機會可說是多得很，只要有天碰上好運，中到一次也就夠了。所以她的腦海中裝滿了那許多永遠也買不完的號碼，一個希望之火剛剛熄滅，另一個希望之火又被點燃起來。

輪在床上，聽着外面馬路上汽車來往時的响聲，看着壁上時鐘的秒針不斷地在移動，直到凌晨時分她才感到有些倦意，一闔上眼，朦朦朧朧地發現有一個長滿白鬍子的老人，站在她的面前，右手拿着一面木牌，上面清清楚楚寫着7403這個號碼……後來她去買了十塊錢大萬，結果開正頭獎，拿了將近兩萬元的獎金。

「呀！我中到了，這次我真的中到了。」她在睡夢中發出一陣囁語，高興地大叫起來，可是就在這一陣叫喊聲中，她醒了過來，才發覺那只不過是一場夢罷了，心頭頓時像是失落了一件寶貴的東西，感到莫名的悵惘與空虛，右手按一下胸口，那颗興奮的心還在卜卜地跳，於是索性起身，走到窗前，向外一望，在茫茫的曙光中，整座城市像一隻沉睡的巨魔，一股晨風吹來，感到有點寒意。她吁了一口長氣，然後回到床旁，望着輪在床上那個四歲大的強兒，正睡得很酣，由於平日營養不良，以致那小小的臉龐顯得瘦削而蒼白，心裡不禁泛起了一陣強烈的內疚。

「乖孩子，等媽有了錢，得好好地給你補一下身體。」她撲上去，在他的臉上輕輕地親了一下。

梳洗完畢，趕着把收來的機家衣服洗好，想起今天是

強兒的生日，於是去附近的菜室買了一塊蛋糕，然後又去巴刹買了一斤甘望魚、兩塊豆腐、一斤鹹菜，正想趕着回家，忽然聽得砰然一聲巨响，原來有一輛剛從巴刹下了貨的小型羅里，不知怎樣，竟把一輛載菜的三輪車撞倒了。

人群立刻聚集起來，圍在羅里車的四周，許多人的眼光都在注視那車牌號碼，也有幾個人在歎息。

「唉呀！撞死人了！」

「呀！死得真慘！連腸胃都流出來。」

「這老人家真可憐，今年六十多歲了，還每天一大早就出來賣命，唉！」

阿桂擠進人群裡，定睛一看，只見那被撞扁了的三輪車倒在一旁，老三輪車夫的屍體還在車底下，她心裡打了一個寒顫，隨而又向那車牌瞧一下。

「呀！B X X 7 3 0 4，我昨晚夢見頭獎開 7 4 0 3，這不是有點符合嗎？」

於是那三輪車夫恐怖屍體的影子在她的腦海中漸漸模糊起來，倒是那車牌的號碼却很鮮明。

回家時，她一路上不停地在唸着這兩個號碼：7 4 0 3，7 3 0 4，心裡想，過去雖然作了許多次的夢，結果都夢得不準，但今天這兩個號碼，無論如何得下個大注，希望把幾年來所輸的錢給贏回來。

回到家裡，她一邊在做菜，一邊在盤算應該怎樣下注：就跟着夢境一樣，每個字買十元大萬吧！如果真的開正頭獎，可以中到二萬元左右，已經很不錯了。雖說她近來手頭很緊，不過要擲出二十塊錢，那也還有辦法，今晚本來應該去參加一個同鄉的婚宴，那紅包就得花二十元，不如就把它省下來，裝做不懂得算了，反正沒有錢便沒有人

情，晚上在家隨便吃一碗白飯，也照樣可以填飽肚子，誰希罕那餐酒菜？但她又担心單買7403和7304兩個字還不夠，萬一開歪了，比如說開7043或7034，那怎麼辦呢？過去她買的字，就常常碰到這種情形，所以爲了安全起見，她決定買圍字，就是買完全部調換的二十四個號碼，如果每個字買十元，那便要二百四十元，這可不是一筆小數目，就把它減半吧！也要一百二十元，仍然無此能力，但如果再減下去，要是真的開中了，却又未免可惜，機會不是常常有的，既然來了，便必須不顧一切，緊緊地抓住它，別讓它溜掉。她左思右想，足足想了半個鐘頭，才作出一個決定，於是拿出紙筆，一口氣寫着由7403這四個阿拉伯字所拼成的廿四個號碼，然後煲了開水，沖一壺咖啡烏。

這時她的孩子強兒已經起身，她替他洗了臉，然後倒一杯咖啡烏給他喝。

「媽，怎麼天天早上都是喝咖啡烏，我要吃麵包，我已經好久沒有吃麵包了。」強兒面對着那杯咖啡烏，皺着眉頭說。

「哦！我差點忘了，今天是你的生日，我買了一塊蛋糕給你吃，你喜歡嗎？」她一邊說，一邊把那塊蛋糕拿給他。

「呀！蛋糕真好吃！」強兒接過蛋糕，立刻咬了一口，很高興地說。就在這時，那阿珍姐已一搖一擺地走進門來。

「阿桂嫂，早！今天可有什麼好字要買呀？」阿珍姐一進門，便嬉皮笑臉地說。

「阿珍姐，早！請進來，喝杯咖啡烏吧！」阿桂嫂殷

勤地說。

「不用客氣了，今天是星期日，我工作很忙，有什麼好字，快點寫來！」

「阿珍姐，我正想找你商量商量……」她吞吞吐吐地說：「昨天晚上，我夢到一個好字，今天想下個大注，所以請你幫幫忙。」說着把那張寫好廿四個號碼的紙交給她。

「哇！一百二十元，買這麼多呀！」阿珍姐接過紙條一看，似乎已猜到了阿桂嫂的心事：「阿桂嫂，我們雖說是老朋友了，不過還是先小人後君子好，這麼大的數目，可要現款交易。」

「阿珍姐，我實在拿不出這麼多錢，請你幫忙……」

「這可不行，你的舊賬連本帶利已兩千多塊了，如果每個人都像你這樣，那我賺的一點甘仙，還不夠賠賬呢！對不起，十元八元還可以商量，這麼大的數目，唔好搞笑！」說着把那張紙條交回給阿桂嫂，裝做要走的樣子。

這時，阿桂嫂心裡可焦急極了，因為丈夫上星期交給她的三百塊家用，除了還房租及雜貨店的欠賬之外，現在只剩下五十多元，雖然伙食的錢可以向雜貨店賒賬，但今後還要買二十多天的菜，怎麼夠呢？又沒有其他的朋友可以告借，不得已只好厚起臉皮向她求情：

「阿珍姐，我知道你是好心人，願意幫人家的忙，你大人有大量，無論如何再幫我這一次吧！」

「幫忙？唔！」阿珍姐微點一下頭，很有深意地說：「我是很喜歡幫人家的忙，只不知你自己願意不願意？」說着，那對眼睛向阿桂嫂的全身掃視了一下，嘴角露出一

種得意的微笑。

「哦！願意，當然願意！」她急不及待地回答。

「願意，那就好了。」阿珍姐知道時機已經成熟，把眼睛笑成一條縫說：「現在許多有錢佬，什麼名女人交際花都玩膩了，就喜歡玩乾淨的良家婦女，這種偷食妹呀，我手上就有十多個，以你這個二十、七八歲的少婦，又有這麼美麗的身裁和臉孔，真不知還可以迷倒多少人。好！只要你願意，我的門路多得很，我一定帮你這個忙。」

「什麼？你是說……」阿桂嫂聽了她的話，像是觸到了一道電流，全身不期然抖動了一下，那顆心急遽地在猛跳，像是要從胸口跳出來的樣子。

「是呀！現在是新潮時代，吃吃點心，平常事嘛！你有這麼好的本錢，不趁機賺一把，未免太可惜了。要是你願意，我絕對跟你保守秘密，不會有人知道的。」

「不！我不做對不起丈夫和孩子的事。」她惶恐地說。

「唉！什麼對得起對不起，這個社會是笑貧不笑娼，所謂貧賤夫妻百事哀，你一家的生活，單靠你丈夫一個月賺那幾百元，那裏夠用？將來孩子大了，還要一大筆教育費呢！你現在應該趁着年青賺一把，也可以減輕你丈夫的担子，有什麼對不起他？再說你丈夫一個月才在家兩三天，你敢保證他在外面沒有玩別的女人？至於說孩子嘛！他年紀這麼小，懂得什麼？能夠多賺一點錢，讓他吃好好穿，這才是一個好母親的責任，怎樣？你自己好好地想一想，如果真的願意，我立刻給你找個好客仔來，以你這樣的人品，又是第一次，一百五十元沒有問題，我抽三十元，你淨得一百二十元，剛好夠你買這些字，如果客人高興，

說不定還會賞你一些貼士呢！」阿珍姐滔滔不絕地說。

「不，我不能這樣做！」阿桂嫂難為情似地垂着頭。

「唉！阿桂嫂，不是我說你呀！你也太古板了，樓下那位車衣妹亞芳，結婚還不到半年，便瞞着丈夫每星期出來偷食一兩次，一個月少說也可以賺一千八百元，你連孩子都生過了，對於這件事嘛！那還不是像吃飯抽烟一樣，有什麼好顧忌呢？」

「不能，我不能……」阿桂嫂神色倉皇，臉上一片蒼白。

「既然這樣，那我也不敢勉強你。」阿珍姐像是面對着一條不肯上鉤的金魚，感到有點失望，她把那張紙條交回給阿桂嫂，冷然地說：「你慢慢考慮吧！我等下再來一趟。」說着，又搖着那大屁股走了。

阿珍姐走後，阿桂嫂的腦海中像有洶湧的波濤在澎湃起伏，怎樣也無法平息。想起她的丈夫，平日待她是多麼溫柔、體貼，結婚以來，已經六年了，夫婦間恩恩愛愛，從來沒有吵過架，雖然他爲了生活，不得已要東奔西跑，不能好好地在家和她相處，心裡有時也難免會興起孤單寂寞之感，但是每逢他回家時，必然帶些她及孩子所喜愛的東西，還向她嘘寒問暖，愛護備至，這家庭的生活是多麼溫暖呀！現在阿珍姐居然慫恿她去幹那種事，這在良心上怎麼過意得去，不能！絕對不能！

「又不是包中的，既然沒有錢，還是不要買吧！」她心裡這麼想，於是勉強地摒棄着雜念，去煮飯做菜，一直想把這件事忘記，但那夢境和車禍的羅里車牌却不斷地在腦海中反覆湧現，尤其是7403和7304這兩個號碼，竟像是走馬燈似的在面前急速轉動起來，使她感到頭昏

眼花。她又彷彿聽到有許多聲音在耳邊嗡嗡作响：

「阿桂嫂，這廿四個號碼一定要買，你可千萬別錯過這難得的機會！」

「你今天一定會中獎，如果不買，你將會後悔一輩子！」

「你欠阿珍姐的債、雜貨店的伙食賬，還有放在當舖裡的首飾……如果你不買，那有機會解決這些難題？」

「你一定要買，一定要買，一定要買……」

這許許多多的聲音使她感到從未有過的煩躁與不安，好像有一塊沉甸甸的東西，壓住她的胸口，幾乎要使她窒息。匆匆地煮好了飯菜，於是走進房間，打開衣櫃，拿出那個裝首飾的盒子，只見裡面除了幾張當票之外，再也找不出什麼值錢的東西，她失望地把衣櫃關好，忽然眼睛一亮，發覺到手上所戴的那個結婚戒指，心裡想，這戒指雖然並不很大，但最少還可以值四、五十元，如果加上剩下的那五十多元買菜錢，所差的只是一個小數目，阿珍姐總該會幫忙吧！至於今後二十多天買菜所需要的錢，不見了結婚戒指，丈夫知道了會怎樣？她都無暇去細想，這時她十足像個戰場上的勇猛兵士，似乎是抱着必勝的決心，準備和敵人決一場生死戰，只要這場戰一勝利，那麼買菜錢和結婚戒指，還不都可以拿回來。

一小時過後，那阿珍姐又來了，她一進門就很不耐煩似地問：

「阿桂嫂，你考慮好了沒有？」

「阿珍姐，我已經想到辦法了，現在先給你五十元現款，還有這個戒指。」說着把鈔票和戒指一起交給阿珍姐：「因為今天當舖沒有開門，就暫時押在你那兒，不夠的

小數目，請你幫幫忙。」

阿珍姐臉色一沉，感到惘然若失，因為她今天一心一意是要來引誘這條美麗的金魚上鉤，不料現在她居然還有這最後的一招，如果答應了，那全盤的計劃豈不是要功敗垂成？於是連忙撇起嘴，很不屑地說：

「嘿！這個戒指能值得多少錢？誰要呢？」她一邊把鈔票和戒指都退回給阿桂嫂，一邊說：「阿桂嫂，你那些字到底要不要買，現在時間不多，我趕着要把『流』交過去，慢點就來不及啦！」

「……」阿桂嫂萬料不到阿珍姐居然會拒絕她的要求，她又一次被推進失望的深淵中去，一時竟答不出話來。

「唉！阿桂嫂，我說你這種人呀！真的是死心眼，放着現成的一百二十塊不賺，却偏要找這些麻煩事來做，你可要想清楚呀！如果你買的那些字開正頭獎，可以得到九千多元的獎金，這可不是小數目呀！所以你現在應該好好地想一想，到底要不要賺這九千多元？」阿珍姐說着，故意看一看腕錶：「怎樣？你得趕快做個決定，我可沒有時間和你閒談！」

聽了阿珍姐的話，阿桂嫂拿出那張寫好廿四個號碼的紙條再看一下，於是昨晚的夢境，以及那輛羅里車的車牌，立刻又在腦海中閃現出來，好像覺得自己所買的那廿四個號碼，其中有一個正開出頭獎，那一疊花花綠綠的鈔票不斷地在眼前飛舞。她彷彿看見夢中的那位白髮老人在指着那一疊飛舞的鈔票對她說：「快點抓住它，要不然就沒有機會了。」

「阿珍姐說得對，現在是新潮時代，平常事嘛！反正

我又不是處女，爲了買這些字，就閉起眼睛幹一次吧！」她覺得時間已不允許她作太多的考慮了，終於把心一橫，迷迷糊糊地做出這個決定，於是鼓起最大的勇氣，咬緊牙根，許久才很吃力地送出一個字：「好！」

「這就對了！」阿珍姐有點喜出望外，她從阿桂嫂手中接過那張紙條，然後欣然地說：「這些號碼我拿回去抄，你在家等我的消息吧！」說着匆匆地走了。……

(四)

中午十二時左右，有一個身裁矮胖的老人來到阿珍姐的家，他年近六旬，那稀疏的頭髮已斑白了一半，手上拿着一枝烟斗，顯出神氣十足的樣子。

「契爺，你交代我辦的那件事，又失敗咯！」阿珍姐看他來，連忙迎上前去，低聲地說。

「什麼？那個肺癆鬼居然這麼硬頸，鈔票放在面前也不想賺？」契爺斜倚在那張舒適的沙發上，吸了一口烟，顯然感到有點厭煩。

「是呀！他說寧願餓死也不幹這種事，真拿他沒辦法！」

「喂！近來風聲很緊，你無論如何得想想辦法，幫我找一些新手來。」

「契爺你放心，只要給我一點時間，我阿珍姐可從來沒有遇過辦不到的事。」

「那就好了。」契爺微點着頭，又猛吸了一口烟，然後悠然自得地說：「怎麼？今天可有什麼新女？」

「契爺，我打電話叫你來，就是爲了這件事，今天我

已替你找到一個標準的新女，包管你滿意，不過，你可要斯文一點喲！人家是真正第一次出來偷食。」

「噯！她又不是你的女兒，何必這麼擔心！她現在那兒，快點叫她來。」他吃吃地淫笑。

「她就住在對面，瞧你這麼性急，先進房休息一下，我馬上去叫她來。」

於是還不到五分鐘，那阿桂嫂便像是一隻可憐的小白兔，畏畏縮縮地走進阿珍姐的家，掉進了其所擺設的陷阱裏去……

半小時後，她帶着一份莫名羞愧與歉疚的心情離開了那個魔窟，一回到家，就抱起強兒大哭起來。想起剛才那個臭男人的醜相，頓時湧起一陣強烈的惡心，抬起頭，望着掛在壁上那張丈夫的肖像，那對眼睛睜得大大的，好像在向她怒目疾視。

「你這不要臉的賤婦，居然做出這麼下流的事，你怎麼對得起我？怎麼對得起強兒？」她彷彿聽到照片裡的人正在向她破口大罵，一時覺得自己竟像是一個犯上滔天大罪的人。然而，當她從口袋裡拿出那張剛才阿珍姐寫給她的萬字票收據時，內心卻又燃起了一種希望的火花，把原先那份羞愧與不安的陰影驅散了。

這一天，阿桂嫂怎樣也提不起幹活的勁兒，大部份的時間只是呆呆地坐在那兒出神，好不容易挨到了傍晚，忽然見到阿珍姐興高采烈走進她的家來。

「呀！阿桂嫂，這回你可真的發財了，你買的那個7304開正頭獎。」

「嚇！真的？」她半信半疑地說。

「當然真的，哪！你拿去看。」阿珍姐說着，遞給她

一張小白紙，上面寫着當天開彩的全部中獎號碼。

阿桂嫂用着顫抖的手接過了那張紙，一看之下，寫在最上面的那個號碼果然是 7 3 0 4，這是那輛撞死三輪車夫的羅里車的車牌。

「呀！真的中了頭獎！」她高興地幾乎跳了起來：「阿珍姐，我不是在做夢吧？」

「是真的，不是做夢，阿桂嫂，現在你發了財，可別忘了我呀！要不是我……嘻嘻！」

「當然，當然，等我拿到了獎金，一定好好地報答你。」

「那就好了，哈哈！」她笑着說：「五塊錢大萬，可以中到九千多塊，阿桂嫂！你真有福氣，不像隔壁大頭章那個衰佬，註定一輩子要做窮光蛋。」

「福氣？」她分不清阿珍姐的話是在奉承，或是在諷刺，心裡只覺得有說不出的慚愧，現在幾乎是連自己也不相信，為什麼今天早上只不過爲了那區區的一百二十元，就肯讓那清白的身軀去給一個臭男人任意玩弄，只可惜這個污點現在是怎樣也無法洗掉了，要不然的話，即使是付出十倍的代價，她也願意。

阿珍姐走後不久，隔壁的大頭章聽到了消息，也來向她道賀，他說：「阿桂嫂，你真夠運，我買了十多年的萬字，一分錢都沒有中過，上星期求到一個神字 9 0 8 5，這期開出二獎，今早本來已向阿珍姐買了兩塊大萬，兩塊小萬，但後來因爲和她吵了架，所以沒有買到，真是可惜！唉！俗語說得好：命裡有時終須有，命裡無時莫強求，看來我這一世人是沒有橫財的命，所以今後也不想再買了。」

「你和她吵架？爲什麼？」阿桂嫂驚奇地問。

「那個臭女人，想叫我去帶白粉，我不肯答應，就頂起嘴來。你想帶白粉是犯法的事，而且會害許多人，金錢雖然可愛，但我總不能昧起良心。阿桂嫂，你得當心，像她這種女人，專門引誘人家去做壞事，你要加倍提防，以免上她的當。」

「是，是。」阿桂嫂有點靦腆地回答，心裡感到蠻不是味兒，好像認爲大頭章正是在說她似的。

當天晚上，阿桂嫂的心裡有太多的感觸，說不出是悲傷、愧怍或是興奮。她一直在盤算等拿到獎金後應該怎麼用法：當然，雜貨店及阿珍姐的賬得首先清一清，囑着丈夫放在當舖裡的幾件結婚時的首飾也得贖回來，強兒和自己應該添置一些新衣，還有多年來所渴望的冰櫃也應該買一架，強兒的身體更應該給他補一補，剩下的錢嘛！就放進銀行做定期存款，賺點利息……她因而又失眠了一個晚上。

第二天上午，她做完了工作，正想過去找阿珍姐，談談領取獎金的事，不料阿珍姐却已匆匆忙忙地來到她的家，告訴她一個不幸的消息。

「唉呀！阿桂嫂，真是該死！昨天的頭獎7304，那個萬字票公司爆了廠，只能賠十巴仙。」

「什麼？只賠十巴仙？」阿桂嫂頓時像是從十多層樓的屋頂被人摔下去一般，頭部感到昏昏然地，好像有無數的金星在眼前跳躍，額上還冒出冷汗。她用顫抖的聲調說：「阿珍姐，我買萬字票輸去的錢，少說也有六、七千元

現在好不容易中到一次，却只能賠十巴仙，這太不公平了！太不公平了！」

「唉！沒辦法，起初只肯賠五巴仙呢！後來還是我替你大力爭取，才肯賠十巴仙，這只能怪你不夠運，本來廠方要賠十萬八萬是隨時可以拿出來的，那裡知道7304這個字，大小萬共吃了五百多元，如果照賠起來，要百多萬，沒有辦法只好宣佈爆廠啦！阿桂嫂，別太傷心，就算賠十巴仙，你也可以拿九百多塊，就當做還我的賬吧，總好過沒有中呀！」

「……」阿桂嫂雖然覺得還有許多不平的話要說，但喉嚨卻像被什麼東西塞住似的，再也說不出來，她想，跟她理論沒有什麼用處，因為她只不過是個代理人，至於那萬字票廠的老板究竟是誰？她根本都不知道。於是她只好像個吃黃連的啞巴，把無限的委屈隱忍在心裏。……

當天下午，張老板來到阿珍姐的家，他向阿珍姐說：

「怎樣？那件事辦妥了沒有？」

「她那未見過世面的女人，那還不容易應付！不清我三言兩語就搞掂了。」她得意洋洋地回答。

「阿珍姐，你辦得好，真係得嘅！嚟！這裡一共有一千九百五十元，九百五十元是賠給她十巴仙的數目，另外一千元給你做酬勞。」他一邊說，一邊拿出一疊五十元的大鈔出來，算好之後交給她。

「謝謝你，謝謝你。」阿珍姐接過鈔票，不禁綻出了笑容。停頓了一會兒，她忽有所悟似地問道：「張先生，你這期到底給人家中到多少？」

「你問這個呀！這本來是我的商業秘密，不過看在老朋友份上，我就告訴你吧！不瞞你說，這期我共收了五十多千，被人中到廿二元小萬，卅五元大萬。據說7304是當天早上一輛撞死人的羅里車的車牌，所以許多看到車

禍的人都下了注，如果照賠起來，要百多千，所以只好爆廠咯！」

「可是你只賠十巴仙給人家，他們都肯接受？」

「不接受又怎樣？難道怕他們把我吃掉？只要你們這些代理人肯跟我合作，那還會有什麼問題？不過有三幾個硬一點的，也只好多賠一點給他們咯！」

「這麼說來，你雖說是爆了廠，但却還有錢賺？」

「當然咯！幹我們這一行，費用大，又要冒着各種風險，如果沒有錢賺，那我又怎能有本事養三個老婆，而且還常常來這裡撻撻骨，打輸贏幾千元的麻將？」張老板摸一摸上唇的那兩撇八字鬚，一片傲然的口氣。

「張老板，你真係得嘅！」阿珍姐豎起右手的大拇指，恭維地說。

「只要我有得撈，少不了有你的好處。阿珍姐，快點給我叫個撻骨妹來，我已約好兩個朋友，等下要三強大會戰，準備打它十幾圈呢！」

「好，好。」阿珍姐於是立刻去搖了一個電話，不久，一個年青漂亮的按摩女郎便來到這裡，和張老板雙雙進房子裡去了。

(五)

自從那天過後，阿桂嫂就像是懷有無限的心事，終日神情憂鬱，沒有一絲兒笑容，因為那件事給她的打擊實在太大了。在以前雖然沒有中過獎，但她倒還能心安理得地把希望寄托在下一期，可是現在好不容易地中了獎，却只能拿到十巴仙的獎金，還不夠還阿珍姐的債呢！她知道今

後再一次中獎的希望是非常渺茫，自己所面對的經濟困難並不容易克服，即使有機會再中一次，可是到時能賠多少巴仙，也只能由廠方隨意賞賜。去買政府的萬字吧！雖然可以有一百巴仙的保障，但她認為自己是個女人，每期要拋頭露面到老遠的萬字票站去排隊爭着買字，畢竟是不體面的事，所以她的內心忽然興起了一種從未有過的憂傷與失望，她終於病倒了下來。

起初她只感到頭部暈暈然地，全身柔軟無力，做什麼事都提不起勁，過了兩天，便發覺身體在發燒，尤其是下體的私處有點疼痛，而且還流着黃色帶臭的液體。勉強挨了兩天，再也支持不住了，只好接受大頭章夫婦的勸告，在一個下午，把強兒交代給大頭章照顧，跑去給一個醫生診治。醫生對她的身體經過了一番詳細的檢驗之後，恍然大悟地說：

「你現在是患了一種性病，必須長時期的治療，在治療期間，千萬別和丈夫行房！」

「什麼？我患上了性病？」像是晴天的一聲霹靂，她簡直不相信自己的耳朵。

「是的，這是一種很嚴重的性病，一定是你丈夫帶給你的吧！」

「哦！我已患上了性病！性病……」她喃喃地自語，像一個被法官判死刑的犯人，腦海裡頓時被一陣恐怖的陰影所包圍。

「哎！你長得這麼漂亮，你丈夫居然還要在外頭尋花問柳，結果把這種病毒傳給你，現在的年青人也太荒唐了！」醫生說着，還不斷地在搖頭。

這時，阿桂嫂突然像個醉漢似的，只感到渾渾噩噩，

也聽不清醫生的下半段話，步出了診室，等着拿了藥，便匆匆忙忙地離開診所，坐上一輛德士回家。

她一回到家裡，大頭章倆夫婦就帶着強兒過來，向她慰問。

「阿桂嫂，醫生怎麼說的？」章嫂很關懷地問。

「沒……沒什麼……謝謝你。」她期期艾艾地回答。

「看你臉色這麼青白，早應該去給醫生看才對，其他的錢可以省，但看病的錢可千萬不能省，身體要緊呀！別像阿章那樣，小病不注意，結果熬出了大病來。」

「唔！……」阿桂嫂想不出什麼話可以回答，只是木然地點一下頭。

「阿桂嫂，你中到的那個字，真的只賠十巴仙呀！」大頭章懷疑地問。

「是呀！」

「聽說有些人拿到四十巴仙，你為什麼不找阿珍姐交涉？」

「跟她交涉有什麼用？她把這件事全推給萬字廠的老板，我又不認識他。」

「那個臭女人，一定是她在搞鬼，真是混蛋！我恨不得把她揍一頓。」大頭章右手緊握拳頭，向左手掌用力地搥了一下，好像是在搥阿珍姐似地：「阿桂嫂，你知道嗎？樓下那個車衣妹阿芳，倆夫婦昨天大吵鬧一場，結果離婚了。」

「阿芳？她離婚了，為什麼？」

「還不都是阿珍姐害了她，引誘她去幹那壞事，結果丈夫知道了，昨天晚上把她重重地打了一頓，終於鬧翻了。唉！阿芳也太不自愛了，一個結了婚的女人，不安份守

己，偏要找綠帽給丈夫戴，連什麼廉耻都不顧，也難怪她丈夫生氣，那個男人願意自己做烏龜？」

「她丈夫怎麼會知道？」

「阿桂嫂，俗語都有說，欲要人不知，除非己莫為，鵝蛋怎樣密都有縫呀，單單阿珍姐的那把嘴就夠給她宣傳了，她就曾經在我的面前提過這件事。」

「哦！……」阿桂嫂沒答腔，她猛地想起幾天前阿珍姐也曾經跟她提起阿芳，這麼看來，阿珍姐也難免會跟別人提起她偷食的事，這是多麼丟臉的呀！萬一將來有一天也讓她的丈夫知道了，那他會對她怎樣？是否他們也會因此大吵大鬧之後，而宣告離婚呢！……她簡直不敢想像下去。

「阿桂嫂，我看你的臉色很差，應好好地休養幾天，有什麼需要幫忙的話，儘管通知我們一聲，大家是鄰居，別客氣！」章嫂說完，夫婦倆就回家去了。

大頭章夫婦走了之後，阿桂嫂一眼向壁上那幀丈夫的肖像望去，心裡想，他今天晚上就要回來了，要是他知道她患了性病的事，那還了得！隱瞞着不說吧！那又必然會把這種病傳染給他。雖然她對於性病的常識知道得並不多，但她也曾經看過陳萍主演的那套電影「毒女」，知道有一種性病叫做越南玫瑰，如果不幸患上了，那是多麼的痛苦與可怕！現在醫生說她所患的是一種很嚴重的性病，會不會就是那種越南玫瑰呢？如果是的話，那她今後要怎樣面對着丈夫？有什麼面目可以見人？該怎麼辦好呢？於是一時間，那害人的萬字票，可怕的越南玫瑰，大肥婆阿珍姐，鬧離婚的阿芳，以及在阿珍姐家玩弄過她的那個臭男人，都一窩蜂似的湧現在她的心頭，憂傷、羞愧與悔恨交

織成一個解不開的網，緊緊地纏住了她那脆弱的心靈。

「你這不顧羞耻的賤婦！還有什麼面目來見我？不如早點死去算了，要不然的話，我一定要跟你離婚，免得影响了我及強兒的名譽。」她好像聽到丈夫怒罵的聲音，又彷彿看到有許許多多熟悉和陌生的人，都在對她作無情的嘲笑，一剎那間，這許許多多熟悉和陌生的人忽然都變成了張牙舞爪的魔鬼，想把她吞噬，她駭怕極了，在無可奈何的情況下，腦海中突然閃現着一種逃避的決定，於是把那張丈夫的肖像拿下來，捧在手上，歇斯蒂里地說：

「阿桂，我對不起你，我對不起你，你原諒我吧！」說着，那淚水便潸潸地流出來。

「媽，你爲什麼哭呀？」正在玩耍的強兒看到這情形，跑到她的身邊，天真地問：「是不是在想爸爸？」

「……」她沒有回答，只稍爲點一下頭，然後把他抱在懷裡。

「哦！媽媽想爸爸，我也很想爸爸。」強兒指着照片說。

「乖孩子，媽知道你想爸爸，他今天晚上就要回家了，以後你要好好地聽爸爸的話，媽不能再照顧你了。」

「媽爲什麼不能再照顧我了？」

「因爲媽要離開你，去另外一個地方……」她支吾地說。

「去那裏呀？」他又追問下去：「我也要跟媽媽去。」

「你年紀小，不懂得這些事，那個地方小孩是不能去的。」停頓了一會兒，她摸着強兒的頭說：「強兒，媽今晚不煮飯了，我去買大包回來給你吃，你喜歡吃嗎？」

「喜歡，喜歡！」強兒拍着手掌，很高興地回答。

阿桂嫂於是走下樓去，到附近的那間茶樓買了幾個飽餃點心回來，強兒因為已經很久沒有吃這些東西了，所以立刻拿起一個大包狼吞虎嚥地吃着。

「媽！大包真好吃，你以後天天買大包給我吃好嗎？」

「好，媽以後天天買給你吃。」說着，又把他擁在身旁哭泣起來。

過了許久，她勉強停了哭泣，環顧房子四周，好像一切都變了樣，心情感到異樣的空虛，雖然覺得面前的孩子是這麼可愛，但一想起自己所患的性病，以及所負的那筆不敢讓丈夫知道的債務，便認為這個世界已不允許她有所留戀，於是她在孩子的臉上深深地吻了一下，然後說：

「強兒，媽現在要去沖涼，那剩下的飽餃留着餓時再吃，以後有什麼事，可以找隔壁的亞章叔和亞章嫂，他們是好人，一定會幫你的忙。」

「好！」強兒顯然聽不懂媽媽所說的話，他只顧着吃他的大包，根本不會知道媽媽進了沖涼房之後，竟然會用一條繩子結束了那寶貴的生命……

(六)

阿桂嫂終於死了，無聲無息地死了，就像死了一隻螞蟥一樣，除了大頭章夫婦外，她的死，並沒有在這座祖屋掀起了任何漣漪，因為這座祖屋裡的住客，雖說有百多家，但即使是住在同一樓，平日也很少來往。

她出殯後的第二天中午，那契爺又來到阿珍姐的家，

他一看到阿珍姐，第一句話就問：

「契女，今天可有什麼新鮮貨？」

「新鮮貨有的是，要肥要瘦，要高要矮，紅毛婆或是馬來妹，我都有辦法給你叫來，只是你專門想找第一次的偷食妹，那可真不容易呀！」阿珍姐顯出非常為難的口氣。

「喂！上次你叫來的那個可真不錯，皮膚白嫩，樣子又甜，雖說是生過孩子，但身裁還是第一流，你就給我再叫她來吧！」

「你是說住在對面的那個？她是不會再來的了！」

「怎麼？她不想再賺呀？」

「契爺，你如果還想她，那你去大伯公山找她吧！」

「什麼？她……」他着了一怔。

「前天吊頸死了，昨天才出殯呢！」

「死了？唉！真可惜，這麼漂亮的女人，為什麼要走上這條路，以後恐怕再也難碰上像她這麼好的偷食妹了！」他好像是失去了一件心愛的東西，嘆氣地說。

「喂！契爺有的是錢，還怕找不到靚野？這回我才慘呢！本來想放長錢釣大魚，不料她現在雙腳一伸直，欠我千多元的賬，也只好陪她葬進墳墓裡去了。」

「哦！千多元，濕濕碎！只要你今後肯幫我多找幾個正宗靚野，那還不容易撈回這筆錢嗎？」

這時，阿香端出一杯鮮橙汁來，這是契爺所愛喝的飲品。阿香今天打扮得很入時，那蛋圓形的臉薄施着脂粉，兩頰泛起迷人的酒渦，穿着一套粉紅色的低胸新衣，黑得發亮的長髮垂披兩肩，充滿着天真的秀氣。

契爺今天不知爲了什麼，忽然對她特別注意起來，他

用着一對淫猥的眼光，打量着她那健美的身軀及秀麗的臉孔，等着她走開之後，忽然讚美地說：

「契女，你養着一個這麼漂亮的女兒，下半輩子可不用愁咯！哈哈！」

「契爺，難道你對她有興趣？」阿珍姐似乎摸透了他的心理，有點疑惑地說：「你不嫌她太嫩了吧？」

「契女，我跟你是直話直說，不必兜圈子了。老實說，吃童子雞，換換口味，倒也不錯，只不知你這做媽的會不會心痛？」

「心痛？哈哈！笑話！她又不是我的親骨肉，反正遲早都準備讓她幹這一行，契爺既然看上了她，那別客氣了，我跟你也直話直說，就賞我三千塊開包費吧！」

「三千塊？」他稍為遲疑了一會兒：「好，三千就三千。」說着，立刻掏出一本支票簿，當場就開出一張支票，一面交給阿珍姐，一面說：「你有辦法說服她？」

「這個你放心，契爺，看在這張支票的份上，我一定把她搞掂，你先進房去吧！」

等着契爺進了房間，阿珍姐立刻到自己的房裡，從一個秘密的抽屜中拿出一小包東西，趁着和阿香一起吃午餐時，偷偷地把它放在湯裡。

飯後不久，阿香正想收拾碗筷，突然間感到昏昏沉沉的，全身一陣炎熱，像有無數的螞蟥在蠕動，癢癢然地怪難受，走路時顛顛倒倒，連腳步也浮動起來。阿珍姐看在眼里，連忙把她扶進契爺的那間房裡去，然後把房門關上。

她坐在那張軟綿綿的沙發上，拿出契爺寫給她的那張支票，仔細地看着，就像一名藝術家在欣賞一件名作。不

久，隱隱約約地從契爺的房裡傳出了一陣叫喊的響聲，她知道這是怎麼一回事，於是裂開嘴，發出會心的微笑……

一九七九年二月脫稿



遲來的電話

夕陽已漸漸從西山沉落下去，那餘暉渲染片片彩霞，凝聚在暮色蒼茫的天際，像一幅七彩的瑰麗圖畫。陣陣晚風，把幾株矗立在草場邊的椰樹葉子，吹拂得婆娑搖動。幾個天真的孩子們正在草場上放風箏，那一隻大蝴蝶高高地飛在空中，隨風搖曳。一羣歸巢的燕子在簷前飛翔，發出清脆悅耳的呢喃，似乎是在讚美這迷人的黃昏景色。

高劍民站在門前的屋簷下，緊蹙着眉頭，遠眺那天邊的彩霞，又看那羣在簷前穿梭的燕子，一副憂郁的神情，顯然並非在欣賞這黃昏的勝景。在門口痴痴地呆立了許久，忽然間他好像看到有一隻小燕子，竟然變成了一架大飛機，直向那佈滿彩霞的天際飛去，而這架飛機裡面，正運載着他的兒子志強——一個離鄉別井、奔向遙遠的英倫去尋求光明前途的孩子。

天色越來越昏暗，那瑰麗的彩霞已失去了原先鮮艷的光澤，像是被潑上了一層淡淡的墨水，漸漸地變成了鉛黑色。最後的一隻燕子在簷前繞了一個小圈之後，也鑽回窩裡去了。

這時，高劍民的心情也隨着夜幕低垂而愈加沉重起來。

「現在已經七點了，怎麼強兒的電話還沒有打來？」他看一看腕錶，一副焦急不安的樣子，心裡一直在計算：昨天晚上十一時起飛，飛行的時間十八小時，今天下午五

時就可以抵達倫敦機場，辦理入境手續及領取行李，最多是一小時，加上由機場坐德士到他朋友的家，大概要半小時，現在總該到達了目的地才對。他答應一到朋友的家，就立刻打電話回來，可是現在………………。他又很仔細地看一下腕錶：「明明已經七點了，怎麼電話還沒有來？會不會是旅途中有什麼意外？」

他仰起頭，望着草場上空的風箏，只見原先那隻在空中搖曳的大蝴蝶忽然斷了線，它隨風飄盪了一會兒之後，終於漸漸地掉落下來，他好像是看到一架失事的飛機墜落在地面似的，心裡感到一陣迷惘，深深地嘆了一口氣，然後莫可奈何地走進屋裡，只見他的太太和老母親還是坐在廳旁的沙發上，面對着放在桌上的那個電話發楞。

他在太太對面的那張沙發上坐下來，點燃了一枝香烟，不停在猛吸着，大家都沒有說話，只是一直在盼望電話的鈴聲，氣氛是異樣的沉悶，沉悶得幾乎令人窒息，那隻強兒所喜愛的小黃狗，無精打采地蹲在高太太的身旁，似乎也爲着小主人的離別而感到悲哀。

壁上掛鐘的秒針不斷地在移動，一秒一分……………好不容易又換過了十分鐘，仍然沒有消息，坐在沙發上足足等了整個鐘頭的高老太太實在沉不住氣了，於是打破沉默，疑慮地說：

「阿民，你到底是跟他怎樣說，爲什麼到現在還沒有電話來？」

「我跟他說得好好的，叫他一到朋友的家，就要立刻打電話回來。」他一邊說，一邊站起來，走到電話機旁，拿起聽筒，聽到一連串咯咯咯咯的聲音，於是放下聽筒，自言自語地說：「電話並沒有壞呀！」

「去年文叔的兒子去英國，也是晚上十一時起飛，人家第二天下午六點半就打電話回來，現在已經七點半了……」她指着壁鐘，眼睛直瞪着他，好像是責怪他做錯了什麼事，那乾癟而滿佈皺紋的臉龐繃得緊緊的，就像曬乾的柚皮一樣。

「媽，不要心急，可能是機場檢查拖延了時間，或是電話打不通，你放心吧！」高太太顯然也感到煩躁不安，她一面安慰母親，一面很焦急地望着壁鐘，那原先瘦削的臉龐在燈光的照射下，顯得格外蒼白。

「在本地讀得好好，偏要送他去英國，我不知你打的是什麼主意？讀書嘛！到處還不是一樣，何必多花錢，跑去那麼遠的地方？他年紀這麼小，你們放心，我可不放心的！」高老太太搖一搖頭，還用右手背往左手掌重重地拍了一下，好像是要把滿肚子的怨氣全給發洩出來似的。

高劍民沒答腔，他坐回在那張沙發上，默默地在吸煙，看着那灰白色的煙圈徐徐上升，細細地在回味老母親的這席話，覺得也不是沒有理由。可不是嗎？強兒今年才不過十五歲，上個月剛考完 L.C.E.，成績都還沒有公佈呢！他是一個既聰明又用功的孩子，在吉隆坡××中學唸書，每年的成績從來未曾超過第二名，本來可以在該校繼續讀 FORM 4、FORM 5，等考完 M.C.E. 後，還可以再讀 FORM 6，然後進本國的大學，何必這麼年輕就把他送去英國？不但使他遠離家庭，而且還要坐十八小時的飛機呢！一想起坐飛機，他的心裡就感到害怕，他今年已經四十多歲，從來沒有坐過飛機，也可以說是不敢坐，一隻大鐵鳥，要在那麼廣闊的高空飛行，萬一機器發生了毛病，那太危險了！何況近來還常常發生騎劫的事件……

高劍民的家境向來很清苦，夫婦倆同在教育界服務了二十多年，可說是杏壇的老前輩了，平日省吃儉用，總算已在這個發展區擁有一間自己的小房子，那是十年前以一萬二千元的價格向發展商購買的，最近才付清欠款。亞茲士報告書及內閣薪金制相繼實施後，夫婦倆每月的薪金共有一千四百多元，加上自己寫點稿及太太教補習的一些外快，如果單單用來維持一家四口子的生活，那當然是綽有餘裕，然而他知道孩子的教育費將是一筆很重的負擔，不能不未雨綢繆，所以每月把剩下的錢存在銀行的戶口，以便將來供強兒讀大學。他對強兒懷有很大的期望，想起自己當年因為家境貧窮，只讀到初中畢業被迫停學，年紀輕輕就要挑起生活的担子，所以他要把強兒培養成材，而強兒也並沒有辜負他的願望：清秀的臉龐、炯炯發光的眼睛、寬闊的前額、厚大的耳朵、加上那副修長壯碩的身軀，的確是個惹人憐愛的孩子，他不但成績優良，而且棒球和羽球都打得很好，一直是校隊的選手。他做了多年的學長，也當選了幾次模範生的榮譽，對父母及婆婆都很孝順，常常在家幫忙料理家務，雖然是小小年紀，但已具有偉大的抱負和求上進的決心。

大概是受着同學和老師的鼓勵，強兒在考完 L.C.E. 後一直希望去英國深造，他曾好幾次向父親提出這個要求，但都被他拒絕了。因為高劍民知道要去英國升學，費用相當浩大，只有富人的兒女才有資格，而且讓這個獨生子年紀輕輕就離開家庭，心裡也實在捨不得，所以每次總是勸他應好好地在本地上學，等考完 H.S.C. 後再進本國的大學。可是有一天，強兒却提出質疑說：「爸爸，你敢保証我將來一定可以進本國的大學嗎？」

「只要你的成績良好，一定有機會的。」

「那可並不一定。我有許多朋友，他們 HSC 的成績都考得很好，但是都沒有機會進本國的大學，最後還是要跑去外國，家境窮苦的便只好停學找工作做。而且考試有時是很難說的，許多人平時成績很好，只因為馬來西亞文一科不及格而 FAIL 了，去英國唸書，便不會有這種困難。」強兒攤開雙手，像個演說家似的，那對圓溜溜的眼睛直瞪着父親，希望能夠把他說服。

「你現在先安心讀下去，等考完 HSC 後再說，那時如果不能進本國的大學，才送你出國也不遲呀！」高劍民推出這一招太極，滿以為一定可以打消強兒的念頭，不料強兒聽了，却充滿憂慮地說：

「爸爸，你可要想清楚，等我考完 HSC，最少還要四年，因為我們英文的程度低落，現在已經有一些國家不承認我們的資格了，幾年後的事更加難說，那時我要是不能進本國的大學，外國的大學又不肯收，豈不是沒有書好讀？」

強兒這幾句話，像是一記悶棍，重重地擊中了他的心窩，他冷靜地想一想，覺得很有理由，因為目前要申請去英國唸書雖然容易，但幾年後的事誰能料想得到？以前在澳洲升學不是很容易嗎？可是現在却困難得很，要是強兒將來真的弄到無書可讀的地步，那麼他一生最大的願望豈不是要因此落空？他一時竟像是被老師提問了一個難題，找不到適當的話來回答。

「爸爸，我的先生說最近有很多學生申請去英國，他說我的成績這麼好，現在去英國讀 O LEVER，明年六月考試及格的話，九月就可以讀 A LEVER，等於這裡 H.S.C.，

這樣可以節省一年半的時間。」強兒看父親沒有回答，知道他的要求已有點希望，於是這一步提供理由。

「去英國唸O LEVER 每個月要花多少錢？」高劍民這時顯然已被強兒所說服，現在他是在擔心經濟問題。

「我的先生說，如果進好的學校，學費每個月要五百多元，加上房租伙食和買書等，大概要一千塊左右。」

「一千塊，那豈不是要花去我們全部收入的三分之二？」他皺着眉頭說：「如果在本國讀大學，每個月只要兩三百塊就夠了。」

「爸爸，你放心，我會儘量節省，也會利用假期去做工賺錢，你只要熬苦幾年，等我大學畢業之後，一定會賺多多錢來養你們」。強兒天真地說，兩眼充滿着希望的光輝。

「唉！爸爸並不是捨不得給你用這筆錢，我只有你這個孩子，將來也沒有什麼財產留給你，唯一可以給你的就是培養你受高深的教育，希望你將來能有成就，以便為社會人羣做一番有意義的事，並非希望你賺大錢，現在我担心的是你年紀這麼小就要離開家庭，怕你不懂得照顧自己。」說着一邊脫下老花眼鏡，一邊掏出手帕抹一抹眼睛。

「我的先生說現在許多有錢人，恐怕孩子在本地唸書沒有好出路，所以才七、八歲就送去外國，我們的同鄉阿貴叔，他的兒子才九歲，也轉去新加坡讀三年級，我今年已經十五歲了，還有什麼不放心？我有一個朋友，他的父親在倫敦買了一間房子，他前年已經去了，我可以跟他住在一起，你們不必担心。」

強兒的意志看來非常堅決，高劍民找不出拒絕的好理由，爲了這件事，特地舉行家庭會議，慎重考慮，他的老

母親首先大力反對，她很驚奇地對劍民說：

「什麼？去英國？當年你去坡底讀書，離家才幾哩，我都不放心，英國離家也不知有幾千幾萬哩，你放心讓他去？你的心是鐵打的呀！」說着還用右手向他猥猥地指了一下。

「媽，我也不忍心讓他去，不過前途要緊，現在如果不讓他去，將來恐怕沒有機會讀大學。」他垂着頭，似乎是在回憶自己當年被環境所迫而停學的事。

「沒有機會讀大學，就讓他找工作做，你從前只讀到初中，現在還不是照樣可以做校長？」她好像是在講台上參加辯論，連唾沫也噴出來。停頓了一下子，又接下去說：「我問你，社會上賺大錢的老板有幾個是大學生？」

「媽，現在時代不同，不比從前了，一個大學生如果沒有人事關係，找工作也不容易，何況是中學生？有錢人家的兒女不讀大學還不要緊，他們有後台靠山，可以跟老子做生意，我們只不過是受薪階級，沒有產業也沒有資本，強兒將來要是沒有真正的本事，是很難在社會上立足的。」

老人家一時找不到充份的理由來反駁，但是高太太却接下去說：

「那麼，最少也應該等多兩年，讓他考完 MCE 後才去。」她望一望強兒，又望一望丈夫，希望這個緩兵之計能夠成功。

「本來等多兩年才去是好的，可是強兒說得對，萬一兩年之後，英國不要接受大馬的學生，在本國又沒有機會進大學，那怎麼辦呢？強兒要是成績不好，進不進大學倒無所謂，他偏偏是一個可以造就的人才，我絕對不能讓他

的天才受到埋沒。」說着拍一拍強兒的肩膀，好像是在爲這個天才的孩子感到驕傲。

「你不怕他學阿發伯的兒子那樣，去了英國，大學沒有唸完，就跟一個紅毛妹結婚，連家也不同了。」高太太看到緩兵之計不能成功，於是道出心中的隱憂：「幸虧阿發伯有幾個兒子，這個不靠靠那個，但是我們却只有一個強兒。」說着摸一摸強兒的頭，洋溢着一片慈愛的表情。

「強兒對我們這麼孝順，以他的個性，應該不會這樣的。」他很有信心地說：「況且男兒志在四方，總不能讓他一輩子跟在我們身邊，就誤了他的前途。」

「這可難說咯！人的性情是會改變的，聽說倫敦的社會風氣很壞，我真擔心他去了英國，會受到不良風氣的影響。」

強兒看到家人爲了這件事而爭辯，心裡感到很難受，他雖然也捨不得離開家庭，但是爲了要實現自己偉大的抱負，所以已立下了很大的決心，現在聽了母親的話，連忙揮口說：

「媽，這個你可以放心，我不是這麼懦弱的人。」說着還拍拍自己的胸膛：「一個人會不會變壞，最重要是看他自己，其實這裡的風氣也並不好，我們學校就有許多同學整天去賭博、喝酒、甚至抽煙吸毒，如果我經不起引誘的話，早就變壞了。」

「可是，去英國讀書，費用這麼大，你有這種能力嗎？」沉默了許久的高老太太，又給她想出了這個理由，於是指着劍民，一片不屑的神氣。

「媽，以我們的入息，要維持強兒讀到大學畢業，雖然是苦一點，但勉強還可以應付，好在我們都沒有這麼快

退休，最少還可以教七、八年，那時強兒已經大學畢業了。」

聽了他的話，大家都保持沉默，反對的人再也找不出什麼更好的理由，於是事情就這麼決定下來。

那時剛好是十二月年假，高劍民夫婦倆都比較得空。於是從銀行戶口中拿出一半的儲蓄四千元，一面替強兒辦理出國手續，一面替他買東西。高太太爲了這件事，足足忙碌了好幾天，她陪着強兒跑了許多間的百貨公司，也光顧了許多間的食物店，除了衣服、鞋襪、皮箱和其他必需品之外，還買了許多公魚仔、肉乾、辣椒乾和冬菇，甚至連涼茶、傷風丸和頭痛粉等也都替他買齊，一直還怕他會缺少些什麼。

班機的航期已定在正月一號，日子越接近，一家人的心情也就越沉重。臨走的前一星期，他們每晚幾乎都要聊到半夜，那訴不盡的離情別緒，就像是源頭的泉水，永遠也流不完。……

昨天晚上，高太太特地做了幾樣好菜，全家人坐在一起吃着叙別飯，高老太太一直把鷄腿、冬菇和大蝦往強兒的碗裡送，那把嘴像在噎經似的說個不停：

「亞強，你到了英國，一定要用功讀書，學古人那樣考個狀元回來。在外面不比家裡，我們都不在你身邊，自己要好好照顧。聽說英國常常下雪，比唐山還要冷，唉！我真不放心。」她歎了一口氣：「記住衣服要多穿點，千萬不要着涼，三餐一定要吃得飽，別讓肚子給餓壞了。」

「婆婆，我年紀已不小了，會照顧自己的，你們放心，只是我離家以後，再不能替你捶背了，每天傍晚，也不能陪爸爸去散步，星期天也不能陪媽媽去巴剎買菜……」

強兒說到這裡，連忙掏出手帕，裝做抹嘴的樣子，順便把快要淌出來的淚水也抹掉了。

「唉！阿強，你父母因為忙着教書，我把你從小帶大，小時候你每天都是跟我睡，我實在捨不得讓你離開，但是你的爸爸說爲了你的前途，我也沒有辦法留你。我今年已經七十歲了，你讀到大學畢業，還要好幾年，我不知道有沒有機會看你戴方帽子回來……………」說着摸着強兒的頭，竟又嗚咽起來。

高太太聽了這些話，連忙裝着要去沖涼房，就躲在裡面痛痛快快地大哭一場，高劍民也覺得眼睛有點濕潤潤的，勉強地忍着，淚珠兒才沒有滾出來。強兒雖然已偷偷地哭了幾個晚上，在這臨別的時刻，爲了不使家人傷心，所以極力壓住滿懷的憂愁，強裝笑臉地說：

「婆婆，現在交通發達，英國離這裡雖然很遠，但是坐飛機只要十多個鐘頭，我今後會每年回來一次看你們的，只是回來一次，飛機票要千多元，不知道爸爸能不能負擔？」

「什麼能不能！他既然答應給你去英國，不能負擔也要負擔，我們寧願在家吃鹹魚送粥，一定要讓你每年回來一次。阿民，你說是不是？」她一邊說，一邊望着高劍民，像是在等待他的意見。

「媽，我即使怎樣苦，這筆飛機票的錢一定不會節省，你放心吧！」高劍民很肯定地答覆。

「這就好了。」她好像了却一件事，稍爲鬆了一口氣。於是從衣袋裡掏出一個小荷包，把裡面四張五十元的鈔票拿出來，遞給強兒：「哪！這兩百塊是你爸爸給我的紅包和零用錢，我把它存起來，現在拿給你去英國買點心吃。

」

「阿婆，這些錢你自己留着用，我帶的錢已經夠了。」強兒連忙推辭。

「噯！我在家裡有得吃有得穿，還要用什麼錢？過去我把這些錢儲蓄起來，寄回唐山去幫助窮苦的親人，今後我會把儲蓄的錢寄給你做零用。你千萬要記住，三餐一定要吃飽來……………」，停頓了一會兒，又忽有所悟地說：「哦！這裡有一張符，是我前天向九天玄女求來的，你把它帶在身邊，菩薩會保佑你平平安安 PANDAI 讀書。」

晚飯過後，高太太替強兒整理行李，高劍民也在旁監督，還問這問那，生怕遺漏了些什麼。他叮囑強兒，去了英國之後，要用功讀書，不要太想家，以免影響學習的情緒。

高太太特別鄭重地吩咐說：

「阿強，你正在求學時期，應該專心學業，不要談戀愛，將來如果要談戀愛，千萬別找紅毛妹，免得一結了婚，連父母都不要了。」

「媽，我已下定決心，在大學畢業之前，絕對不談戀愛，你們可以放心。你的身體不大好，最好不要再教補習了，還有爸爸你也要好好地照顧身體，晚上寫稿不要寫得太夜。……………」

一切收拾妥當後，高老太太點着香燭，帶着強兒向天公及祖先的神位虔誠地膜拜，祈求神明保佑他旅途平安，身體健康，然後由高劍民駕着那輛「得善」牌的老爺車，載一家人去機場。

機場大廈聚集着許許多多的人羣，他們多數是來替兒女或親友們送行，一片鬧哄哄的怪熱鬧。強兒坐的是一架

學生包機，同機的共有二百多人，有的是去讀大學，有的讀A LEVER或O LEVER，也有去讀小學的。高劍民替他辦好了行李過磅手續，離飛行的時間還有兩小時，他們就去機場大廈樓上的茶室喝茶聊天，看着那一架架的飛機降落，又一架架地起飛，各自懷着沉甸甸的心事。高老太太坐在強兒的身旁，一直摸他的頭、他的肩膀，摸一下，看一下，就像在鑑賞一件稀世的寶物。

時間在不知不覺間就溜過去了，播音機忽然傳出了報告員的聲音，通知去英倫的搭客們進關，他們的神情頓時緊張起來。高老太太拉着強兒的手，從樓上沿着扶梯，一步一步地蹣跚而下，直走到關門口，還緊拉着不放。

這時，關門口擠滿了送行的人，他們多數是愁容滿臉的在和兒女們話別，許多甚至互相抱頭大哭。強兒和親友們一一握手，在臨進關門之前，對爸爸說：

「我進了關門後，你們就可以回家，不必等飛機起飛了。」

「好！不過你要記住，一到朋友的家立刻打電話回來。」高劍民再三叮嚀。

「我會的。」強兒說着，終於硬着心腸，連頭也不回顧一下，便大踏步地衝進關門，然後從門縫偷偷地往外望，眼淚不期然便澈澈地流出來。

高劍民他們可並沒有聽強兒的話，等着他進了關門，便連忙走到樓上去，站在天台扶欄的旁邊，一直等到他進了機場，上了飛機，又等到飛機起飛，越飛越高，越飛越遠，直至只變成一個小黑點，終於完全消失了，才依依不捨地回家。

回到家裡，他們都有一種奇異的感覺，整間屋子忽然

空洞洞的，變得特別寬大起來，大得像個孤島，在這個島上本來是百花齊放，羣鳥爭鳴，充滿着美麗與溫暖，但現在却是冷清清的一片荒蕪，他們的內心感到空前未有的寂寞與空虛。高太太哭得像個淚人，她依偎在丈夫的肩膀上說：「強兒去英國，唸完大學畢業，最少還要六、七年，這段時間我真不知要怎麼過？」

「不必太傷心了，強兒每年都可以回來一次，今後我們更應該把時間和精神放在工作上，忘記這暫時離別的痛苦，等待幸福日子的來臨。」

聽了丈夫的慰言之後，高太太不再說什麼，夫婦倆默默地對坐了半小時，然後才上床睡覺，但却一夜未曾好好地合過眼，強兒的影子一直在他倆的面前浮現。高劍民好像看到他正陪着自己在散步，和往常一樣蹦蹦跳跳地跑在前頭，高太太則看到他正在和她談天，又看到他挽着菜籃陪她上巴剎買菜，高老太太跑進他的房間，坐在那張靠背的椅子上，面對着桌上那張照片，一直到天亮。……

「高先生，你們還不來吃飯呀！飯菜都已經冷了。」那個女工已經第三次來催他們吃飯。

「你自己先吃吧！」高劍民很不耐煩地漫應着，女工的催促，更增添了他心裡的不安。看一看壁上的掛鐘，已經八點了，電話還沒有來，難道真的是飛機發生了意外？想起近來許多宗的空難慘劇，他不禁打了一個冷顫，一股深厚的憂傷與焦慮，竟像是濃烈的醇酒，沁醉了他的心田，使他有點暈暈然。他本能地站起來，去扭開電視機，想聽新聞報告。他清清楚楚地記得，才不過是前幾天，就有一架去英國的飛機在印度的上空失事，他就是當晚在電視的新聞報告中知道了這個消息。

「阿民，怎麼電話還不來呢？你也不想想辦法，還有心看電視？」高太太顯然不了解她兒子這時的心情，很生氣地指責他。

「有什麼辦法？我又不知道她朋友的電話，要不然我會直接打去問的。」

「唉！你怎麼這樣糊塗，早就應該把他朋友的電話抄下來。」老人家越說越氣憤，兩手往沙發兩旁的扶柄狠狠地拍下去。

「媽，不必担心，再等一會兒，強兒一定會打電話回來。」高太太婉言安慰，隨手拿起一份當天的報紙，漫無目地在翻閱。

「等！等！不是說六點就可以打回來嗎？我已經足足等了兩個鐘頭，連心都要等爆了，你們真狠心，只一個孩子，就忍心讓他出遠門，強兒是我撫養長大的，我把他當珍珠寶貝，你們不要他，我可要他……………」她很激動地說。

高劍民這時不但感到焦慮，同時也有些後悔，強兒年紀這麼小就出遠門，而且要還坐十八小時的飛機，萬一飛機……………他幾乎不敢再想像下去。

電視機的報告員正在報告新聞，他懷着莫名緊張的心情在傾聽，那顆心不斷地在卜卜猛跳，一直到報告完畢，並沒有飛機失事的消息，才吁了一口長氣，於是跑上前去，把電視關了。

就在這時，電話的鈴聲響了起來。

像是聽到了空襲的警報，他立刻三步併作兩步地跑到電話機旁，因為太匆忙，差點給一張椅子絆倒了。高太太和老母親也都提起精神，伸直着腰，屏息着氣，兩對眼

咕呼着大大，直瞪着那個電話。

「哈囉！你是誰？」他拿起聽筒。

「請問吳先生在家嗎？」是對方的聲音。

「吳先生？那個吳先生？」

「你的電話是不是37986？」

「不是，是37968。」

「哦！打錯了，SORRY。」對方道歉了一聲，然後掛斷了電話。

他感到很失望，頹然地把聽筒放下，高太太和老母親也像是突然漏了氣的皮球，又癱倒在沙發上。

這時，隔壁傳來了一陣陣刺耳的瘋狂音樂，吵得他們三個人心煩意亂，那盞圓形的原子燈，發射着耀眼的光芒，有幾隻飛蛾正在它的周圍飛旋。

「媽，時間不早了，我們還是先去吃飯吧！」他看到那個女工又從廚房走來，還沒等她開口，便先提議。

「吃飯？強兒的電話沒有來，還有心吃飯？你真狠心。你……」老人家又嘖哩咕嚕地發起牢騷來。

「媽，阿民是怕你肚子餓。你既然不吃，那就等下才吃吧！」高太太替丈夫解圍。

「哼！他有這麼好心，那就應該聽我的話，不要讓強兒出國。你想想看，我們人丁單薄，我把強兒從小帶到大，眼看着他會走路，會說話，又會讀書了，我是多麼開心呀！在本地讀得好好，偏要送他去英國，我怎麼能不難過？如果你們肯替我多生幾個，那麼強兒不在，還有別個孫子可以陪我，可是你們偏偏只生一個，俗語都有說：多人多福氣，我以前生了亞民後，那短命鬼便過了世，這是沒有辦法，現在你們能夠生，却要學摩登節什麼育？鳴……

……」她一把眼淚，一把鼻涕，這回顯然是在怪媳婦了。

高太太心裡像是受了莫大的委屈，想起當年第一胎生下強兒，因為流血過多，差點連命也陪上了，所以只好接受醫生的勸告，從那時起就開始節育，這又怎能怪她呢？不過爲了不給老人家傷心，她也不想多說些什麼，只是莫可奈何地瞞了丈夫一眼。

「媽，並不是我們不要再生，你是知道的，她的身體並不好，而且好的孩子，只要一個也就夠了，我們多生幾個，那裡有能力來培養他們。」他連忙替太太辯護。

老人家正想再嘮叨些什麼，但還沒有開口，電話又響了起來。

他照樣匆匆忙忙地趕上前去，拿起聽筒：

「高先生是嗎？」

「是呀，你是？」

「我是吳明章呀！你的孩子有打電話回來嗎？」

「還沒有呀，你的孩子呢？」

「他七點多的時候有打電話回來，他們在下午六點鐘左右已到了倫敦機場，我的兒子由倫敦轉坐火車，七點多才到學校，他一到學校，就立刻打電話回來。」

聽了吳明章的電話，他的心安定了許多，因為吳明章的兒子和強兒同機，既然他已平安到達，証明飛機已平安無事。不過，吳明章兒子就讀的學校是在倫敦郊區，離倫敦還有幾十哩，可是強兒朋友的家却是在倫敦，照理應該是強兒先到才對，爲什麼他的電話反而還沒有來呢？會不會是在路上……

他於是又很不安地在廳中踱起方步來，心裡想：坐飛

機雖然危險，但畢竟很少發生意外，可是坐汽車就不同，就以本國來說，一年之中所發生的車禍最少有幾千宗，實在太可怕了！太可怕了！

「唉！我為什麼會答應讓他去英國唸書呢？為什麼？」他對這個問題的答案也感到茫然起來，心裡只覺得有說不盡的煩惱：「如果強兒能夠在本國一直讀到大學畢業，那該多好！……………」

爲了等強兒的電話，他們已足足苦候了三個鐘頭，這三個鐘頭幾乎像三年那麼久，雖然他們都感到有些倦意，但除了進沖涼房之外，仍然不願離開半步。

他們三個人就像是三尊石像，木然地坐在沙發上，不但三對眼睛全都看着那架電話機，而且連全副精神也都集中在那邊，尤其是高老太太，由於耳朵不大好，平時從來未曾聽過電話，對電話機也從不多看一眼，可是現在却好像把它當做寶貝和恩物，一直盼望它能帶來強兒的聲音。

他們的期待也畢竟沒有失望，大概九點半的時候，電話鈴終於又響了起來。

高劍民拿起聽筒，對方却傳來一陣陌生人的聲音：

「哈囉！請問你是高劍民先生嗎？」

「是呀！你是誰？」

「我是高志強的朋友，從倫敦打來。」

「倫敦！」像是觸到了一道電流，他的全身都抖動起來。心裡想：強兒為什麼不打電話而由他的朋友打來，難道真的有什麼意外？他用着驚悸的聲音，急不及待地問：「請問志強到了倫敦沒有？」

「已經到了，現在他要跟你說話。」

「哦！已經到了呀！」對方的答覆，像是一道陽光，

把他心中的愁雲全給趕散了。

「哈囉！你是爸爸嗎？我是志強呀！」聽筒傳來了一陣熟悉的聲音。

「你是亞強呀！」他很興奮地說。

高太太和老母親一聽說是強兒的電話，立刻站起身來，挨近他的身旁，希望能聽到強兒的聲音。

「是呀！爸爸，我已經到了朋友的家。」

「你為什麼這麼遲才打電話回來。」

「我一到朋友的家，就立刻打電話，可是接不通，後來幾個朋友邀我出去吃飯，又去買了一些東西，花了兩個鐘頭……………」

「既然平安到達，那就好了。」他不忍心爲了此事來責備強兒，看着站在身旁的太太，於是把聽筒傳給她。

「阿強，你已經到了倫敦呀！唉！你這麼遲才打電話回來，差點把我們給急壞了。」她才說這幾句話，喉嚨便像被什麼東西哽住似的，再也說不出來，眼眶充滿着淚珠。

「來，讓我跟他講。」高老太太把聽筒搶過來，因爲這是她第一次聽電話，不知該怎麼講，一拿起聽筒，只是哈囉哈囉地叫個不停。

「你是婆婆呀！我是志強。」強兒雖然加重聲調，但她似乎還是聽得不太清楚，不過那聲音倒是很熟悉的，她知道這正是強兒的聲音，壓不住那股份外的喜悅，於是就嘮嘮叨叨地重覆心里所要說的話：

「阿強，你記住，三餐一定要吃飽來，衣服要多穿一點……………」

「婆婆，我會的，你放心，你自己也要照顧身體。」

「晚上要注意蓋被，不要着涼，出門時要小心，還有……」她不知應該再說些什麼，但仍然抓緊聽筒，不願意放下。停頓了一會兒，又接着說：「對，你要常常寫信回來，最好兩天寫一封，還有……哦！常常寄你的照片回來……」她本來還想再講下去，但聽筒裡忽然傳來了「嘟嘟」的聲音，斷線了。

她又哈囉哈囉地叫了幾聲，過了許久再也聽不到對方的聲音了，於是才很失望地把它放下來，然後嘆氣地說：「唉！要不是電話費太貴，我真想叫強兒每天打一次電話回來。」

聽完電話，一切恢復了平靜，這時他們都好像從心頭移去了一塊大石，頓時輕鬆許多，才感到有些肚餓，於是一起走進廚房，享用那一頓已經冷了的晚餐。

「阿民，從明天起，我們要儘量節省，你千萬別忘記，每年買一次飛機票，讓強兒回來。」高老太太才吃下一口飯，就特別關照說。

高劍民沒有正面答覆，只是稍為點一下頭，因為這時他的心裡是在盤算着一個更重大的問題：強兒既然已出國升學，今後應該怎樣挑起這副教育的重担，刻苦地渡過那漫長的幾年，等待着他學成歸來……

註：(1) L.C.E. 初級教育文憑，等於初中畢業。

(2) M.C.E. 馬來西亞教育文憑，等於高中畢業。

(3) H.S.E. 高級教育文憑，等於大學先修班畢業。

(4) O LEVER 等於馬來西亞的 M.C.E.。

(5) A LEVER 等於馬來西亞的 H.S.C.

一九七九年五月

望子成龍

(一)

明福嫂今天好像有什麼重大的心事，她一大早就起身，看看那個放在床頭的鬧鐘才不過是四時半，換做是往日，她巴不得再躺回床上，好讓她那疲勞了一整天的身軀舒舒服服地再睡一會兒，可是今天早上，她一醒來之後，興奮的心情使她再也無法安眠。抬起頭，向着房間角落的那張神枱望去，那裏供奉着祖先和明福的神位，那張用鏡框鑲着的明福十二吋的遺像，被安放在神枱的上面。

「要是那冤家今天還活着，那該多好！」她趨上前去，雙手捧起明福的遺像，兩隻眼睛直瞪着它，像是要從中發掘些什麼似的。很仔細地端詳了那麼一會兒，腦海中又浮現着一個人的影子：英俊的外貌、健碩的身軀、一位品學兼優、很得到師生們敬愛的高材生，不幸却出身在一個窮苦的家庭裏，所以高中畢業後，不能實現升學的願望，只好在一間華文小學當臨時教師，教了兩年，其職位又被合格教師所取代了，後來他在一家運輸公司當羅里司機，每天去東海岸運載樹桐。她和他初中時是同學，而且又是鄰居，所以從小就有良好的感情。她初中畢業之後，也因家境關係而輟學，去當人家的傭人，後來他們倆結了婚，倒也過着一段恩愛無比的美滿生活，婚後第二年，便生下了健民。可是當健民才滿週歲不久，他却在一場車禍中不

幸喪生了。這十多年來，她含辛茹苦，把健民撫養長大，而且還供他進校念書。爲了方便健民上學，也爲了方便她的工作，幾年前她母子倆離開了那鄉村的老家，在這H埠的街上租了一間樓上的房子，不知不覺已住了好幾年……

「唉！現在我唯一的希望，就寄托在民兒的身上了。」她低聲地嘆了一口氣，把明福的遺像放回在神枱上。一想起健民，她的臉上就呈現了一層光輝，像是在茫茫大海中的夜航者看到了燈塔一樣。她望着還躺在床上酣睡的健民，那修長的身軀，清秀但卻有點瘦削的臉孔，可真像他的老子。他舉起右手，想把他推醒，但一下卻又縮了回來。

「不！爲了應付考試，他近來也夠乏了，昨晚上讀到十二點多才歇，現在還是讓他多睡一會兒吧！」她於是去洗了臉，然後點了一枝香，向明福的遺像誠心地禱告：

「明福，我捱了千辛萬苦，現在總算把健民撫養長大，今天他要參加MCE大考，希望你在天之靈，可得要保佑保佑他，讓他考到好的成績。」

她把香插在香爐內之後，望着掛在牆壁上的許多成績優勝獎狀及櫥內的許多銀杯獎章一類的東西，頓時又好像認爲剛才所作的禱告是多餘的。

「可不是嗎？健民正如他的老子一樣，從小學到中學，每年都考第一，前兩個月學校舉行預試，每科都拿到A等，所以這次MCE考試，絕對沒有問題的。」想到這裡，心裡一陣欣慰，嘴邊不期然就綻出了笑容。

床頭的石英鬧鐘不停地「的搭的搭」的響，現在短針已指着五時，她走到窗前，伸頭向街上一望，只見一片

冷清清的，那幾盞街燈正散發着慘綠色的光芒。

她走近廚房，生了炭火，把昨天晚上健民吃剩的雞湯溫熱了一下，正想進房叫醒健民，但這時他已從房裡走了出來。

「媽，早！你為什麼不早點叫醒我？」

「亞民，時間還早呢！你不再多睡一會兒？」

「不，我還要溫習功課。媽，你幹嗎要這麼早起身？」健民似乎有點驚奇。

「睡不着，所以起來把雞湯溫熱了給你吃，讓你提提神，好應付考試，快去洗個臉，趁熱吃吧！」

「媽，你自己吃吧！你的身體也不好，應該補一補，我昨晚也吃夠了。」

「媽身體還好，你今天要參加考試，這可重要呢！唉！媽平日盡忙着替人家做工，去顧人家的孩子，可把你給冷落了，害到你每天還得自己買菜煮飯，難得燉一次白芪雞湯，你還是吃了吧！你知道嗎？我老板的那個寶貝兒子，爲了要考試，這一個月，他母親差不多天天都叫我燉高麗參雞汁給他喝呢！」

健民雖然還想推辭，但爲了不拂她的意，只好去洗了臉，然後把那碗雞湯喝下去。

「亞民，你對功課到底準備得怎樣？有沒有把握？」等着健民吃完後，她無限關懷地問。

「媽，你放心，我對每科都有很充份的準備，不會令你失望的。」

「這就好了。」她點點頭，似乎對兒子的回答很滿意。過了一會兒，忽然又好像想起一件大事，有點緊張地說

「喂！你的馬來文究竟好不好？據說如果馬來文不及格，不論其他各科怎樣好，也是不能PASS的。唉！考試有時也要講點運氣，我真有點擔心！」

「媽，我的馬來文成績，你又不是不知道，學校舉行馬來文演講及作文比賽，我都拿到第一名，預試時也考到A等，不會有問題的。」他蠻有把握地說，似乎認為她的擔心根本是多餘的。

「這樣我就放心了，不過還得小心點，考試時要鎮定，不要慌張，等你考到後，媽即使怎樣苦，也一定讓你再升學。」

「媽！你真偉大，我一定不會辜負你的期望。」他緊握着她的雙手，母子倆目光互相注視着，不期然地都流出晶瑩的淚珠來。

(二)

這是一座在H埠花園區內的獨立式樓房，屋子雖然並不很大，但却小巧玲瓏，而且所有設備與佈置，全是上等的材料，精緻悅目。屋前的那塊草地，除了種着許多各種各樣的花之外，也是主人王懷仁每早做晨運的好地方。

王懷仁，這個年逾五旬，有副四方臉及八字鬚的商人，在這H埠稱得上是個響噹噹的人物。他是幾家有限公司的董事主席或董事，H埠所有大大小小的社團或學校，職員表上永遠不會漏掉他的名字，凡是住在H埠的人，不論男女老幼，一提起他的大名，幾乎沒有一個不認識的。以他這麼一個名成利就的人，本來是應該感到很滿足的了，但是他却有一件很感到遺憾的事，他的那個出身大富翁千

金的太太，自從第一胎生了志貴之後，便一直沒有再生育過，他原希望能夠多生幾個兒子，將來長大後好繼承他的事業，但醫生却告訴他這是他患上了嚴重性病後的結果，非藥石所能補救。他當然不敢把這件事讓太太知道，不得已只好退一步想：反正有一個兒子也就夠了，將來還免得有爭奪遺產的麻煩。所以他一心一意想把這個寶貝的獨子培養成爲一個特出的人材，好給自己光耀門楣，可沒料到志貴偏却是個不長進的傢伙，雖然外表長得伶俐、聰明，但在母親的寵愛之下，從小就不肯用功讀書，在班上總是排在最後那幾名，大前年LCE考試不及格，很幸運有機會留讀了一年，第二年總算機倖考到了，今年要參加MCE考試，他不但不加倍用功，反而染上了許多惡習，抽煙、喝酒，而且還會和朋友們上歌廳、夜總會呢！

明福嫂自從她兒子念初中一的那年由鄉村搬來H埠住之後，就一直在他家當女傭，負責洗衣、煮飯、照顧志貴及其他打雜的工作，她每天早上六點半上工，直忙到晚上八時過後才回，由於她工作勤快，人又誠實可靠，倒很得到主人夫婦的歡心，所以一做就是好幾年。今早她照例騎着那輛半新舊的腳車上工去，當她抵達王懷仁的家時，只見王懷仁正在草地上做健身運動。

「王先生，早！」她禮貌地向他打個招呼，然後就忙着進廚房幹活去。

七時左右，她已把早點給準備好。這時王太太及她的兒子志貴已起身下樓，她就叫王先生進來一起吃早餐。

「阿貴，今天就是大考了，可是你好像一點都不害怕，昨晚上還只顧着看電視，我看你呀……」王懷仁一見到志貴，就有點氣憤地說。

「喂！大清早剛起來，別囑里囑囑地就罵人。」王太太爲着要護兒子，沒等王先生發完牢騷，就搶着說。

「你女人家懂得什麼，整天就只顧着打牌、上雲頂、逛百貨公司，對孩子的教育一點也不關心。」說着，還狠狠地瞪了她一眼，倒真像下了決心要和她吵架似的。

「唉呀！我不講你，你現在倒怪起我來了！」她睜大着眼睛，把原先想往嘴裏送的那塊牛油麵包放回在碟子上：「你也不想一想，你這做父親的，整天只顧着談生意，什麼應酬啦！開會啦！差不多天天都三更半夜才回，一天到底有幾個鐘頭在家？喂！誰知道你在外面搞些什麼花樣，教育兒子，又不是我一個人的責任。」說着，那兩片粗厚的大嘴唇還向上翹了一下，顯出非常不服的神氣。

「好，算了，算了，別再說下去。」王先生早已領教過她的雄威，知道如果再爭論下去，自己是絕對佔不到上風的，逢着這種場面，他照例會使出那套看家的本領；忍。想起自己要不是靠她父親的資助，恐怕現在仍然還不過是個巴士司機，於是縱使有滿腔的怒氣，也只好壓了下來。

可是，王太太話匣子一打開，却像是決口的河水一樣，再也阻擋不了：

「考不到又有什麼要緊，如果要讀書，可以去外國，你看亞慶伯的兩個兒子，以前也都考不到文憑，但是亞慶伯有錢，送一個去美國，一個去英國，混上了那幾年，現在還不是一樣大學畢業回來。」她把那塊牛油麵包放進嘴裡，又喝了一口鮮奶，然後接着說下去：「其實呀！照我看來，升學不升學也無所謂，這個社會，要賺錢可不一定要讀太多書，你本身何嘗拿過什麼大學文憑？阿慶伯的兩

個兒子大學畢業回來後，還不是要跟老子學做生意。所以我說，我們的志貴要是考不到，就索性讓他去管理工廠，總好過每個月花幾百塊請外人。」

「對，爸爸，我看我將來還是不讀書了，我可以幫你管理生意，減輕你的工作。」志貴看着他父母爲了他的事而爭吵，原先也有點不安，現在聽母親這麼一說，正合着他的心意，所以他喝下了最後一口的雞汁之後，便壯着胆說。

「沒出息！」王懷仁輕輕地罵了一聲，一時覺得自己好像是在參加一個什麼辯論會，聽完了對方的一大篇道理之後，再也想不出有什麼充份的理由好再辯駁了，心裡因而也泛起了一個念頭：「對，志貴如果不能升學，能好好地幫我管理生意那也不錯。」想起他自己念初中時因爲常常逃學去賭博嬉遊，而終於被學校開除的那種情形，於是把原先許許多多要罵出來的話都嚥回去了。

明幅嫂這時正忙着在洗衣服，對於他們剛才的那一番話，她聽得很清楚，一時也分辨不出誰的理由大，只是一邊洗，一邊漫無邊際地想。她覺得王太太的話很有理由，因爲她也親眼看過許多有錢人家的兒女，不論成績好壞，都能夠一個一個地出洋去鍍金，就算幫老子做生意，也一樣撈得風生水起。

「這是一個商業化的社會，學問究竟一斤值得幾多錢？有那幾個大富翁戴過方帽子？」她心裡雖然也明白這個道理，不過她畢竟是個受過中等教育的女性，遇到重要的事情要決定時，還不至於懵懵懂懂：「對，有錢人家的孩子會不會讀書都不要緊，因爲他們有老子創下來的現成江山，可是健民却比不得人家，他沒有後台靠山，要想赤手

空拳去闢出一個天下，就非靠自己的努力不可。所以現在唯一的希望是他能在學業上有優越的成績，將來如果能夠戴上一頂方帽子，不但前途有了保障，也不枉我年輕守寡撫育他的一番苦心。」想到這裡，她恍恍惚惚地好像看到她那死去了的丈夫，正站在面前向她鼓勵，向她安慰。一會兒，又好像看到健民，頭上正戴着方帽子，向她微笑。

「哦！健民！」她一時興奮過度，於是放下了手中的衣服，驀地站了起來，想衝上前去擁抱他。

「阿福嫂，你怎麼了？」王懷仁這時正打從她的身邊走過，看到她近乎失措的舉動，也有點驚訝。

「哦！沒……沒有……」給王懷仁這麼一問，她宛如從睡夢中驚醒過來，一時感到很不好意思，連忙蹲下去幹回她的工作。

「阿福嫂，剛才你叫的那個健民，他就是你的孩子？他也是今天參加MCE考試？」

「是……是……」想起剛才失態的情形，她忸怩地回答。

「聽說健民成績很好，每年都考第一名。」

「是的。」這回她很高興地回答，似乎也為此而感到驕傲。

「唉！要是我的孩子能學到他一半，那就好了。」他居然也嘆起氣來。「阿福嫂，健民畢業後有什麼打算？」

「當然給他再升學咯！先讓他讀十號班，等以後考到了HSC再進大學。」她停下了工作，顯然對這個話題很有興趣。「不過，據說現在要進本國的大學，比登天還難。去外國嘛，那簡直是夢想，因為費用太大了，最省的澳洲，每個月也得花四、五百塊，而且聽說現在也不容易申請，

唉！」她顯然也爲此事在發愁。

「別顧慮這麼多了，健民成績這麼好，一定有機會進本國的大學，等MCE成績公佈後再說，到時我或許可以帮他申請獎學金。」

「哦！那太好了，真謝謝你！謝謝你！」她高興得難以形容，心裡想：難怪人家都說王懷仁是位大慈善家，心地好，肯幫人家的忙。

(三)

王太太用過了早餐，上樓做了半小時的例常打扮後，便挽着那個手提包，拖着肥得有點臃腫的身軀，沿樓梯一步一步地走下來。

「怎麼？這麼早就想出門呀！」坐在躺椅上看報的王懷仁，一看到她，好像早已料到她想去那兒似的。

「不可以嗎？難道你想留我一個人在家坐牢，做你的看門狗！」她撇着嘴，顯出一副蠻不屑的神氣：「我昨天已和張太太那班人約好了，今早下坡去那間新開張的百貨公司 SHOPPING，午餐後去張太太家打牌，中午不回來吃飯了。」說着，關照了亞福幾句話，也不再等着聽聽他的意見，便逕自開着那輛小駿馬汽車馳去了。

「唉！這種女人！」目送着她走了之後，他感到滿肚子的不舒服，正想拿起報紙再看下去，但就在這時，電話鈴響了，他連忙起身，拿起聽筒：

「哈囉！是仁伯嗎？」他聽出這是得力助手四眼蛇的聲音。

「是的。」

「昨晚又有幾個兄弟失了手，連人帶貨都被抓進警察局。」對方把聲調放低了，好在他還聽得見。

「什麼？那個傢伙居然那麼厲害！真是他媽的混蛋！」他右手摸着那兩撇八字鬚，聲音急促而粗暴，顯然很氣憤。

「沒辦法呀！我看近來風聲很緊，還是小心一點，先避開一下風險再說。而且那些舊兄弟熟口熟面，恐怕遲早會誤事，你得設法找一些新人來補充。」

「唔。」他似乎也同意對方的意見，掛斷了電話，不安地在廳上踱來踱去，腦海裡不斷地在計劃要怎樣來應付這個局面。他點燃了一枝香煙，吸了兩口之後，猛地想起了一件事，於是立刻搖了個電話給那個記者李大文。大約十分鐘左右，李大文便駕着那輛老爺車來了。

李大文是個很不得志的落魄文人，個子又高又瘦，雖說和王懷仁是同年，但却比他蒼老得多。他早年曾和朋友合資搞了好幾次生意，都因為信用太差，弄得股東們吵吵鬧鬧，只好先後拆夥收盤了，結果賦閒在家吃了一個長時期的老米。不過他是一個很工於心計的人物，而且也很有一套脂媚的功夫，爲了要攀上王懷仁的門路，他曾把王懷仁給奉承得有點飄飄然，由於他對華文頗有點根底，那枝筆還能寫得出一些像樣的文章。王懷仁就是賞識他的這種才華，幾年前介紹他當上了某報的地方記者，撰寫一些新聞，也招些廣告賺取佣金。由於王懷仁肚子裡沒有幾多墨水，他覺得李大文這種人在許多地方還可以派上用場，所以無形中就和他拉上了相當密切的關係。

「王先生，這麼早叫我來，可有什麼吩咐？」李大文一進門，便必恭必敬地問。

「大文，立刻替我發一篇文告，說我對青年吸毒的問題非常關注，並叫家長們要嚴厲管教自己的兒女，以免……」他一時想不出恰當的句子，停頓了一會兒：「對，以免誤入歧途。總之，你懂得我的意思。」

「是，我等下立刻就寫。」李大文唯唯諾諾地點頭。

「還有，後天上午的那個反吸毒大遊行，我要代表華人演講，你也替我準備一篇演講稿。」

「好的，好的。」李大文又是點頭說好，好像把王懷仁的話當做是上司的命令，根本不能夠反對似的。

「大文，記得把稿件傳給其他各報的記者，叫他們一定要發表，最近有兩則我為民服務的新聞，他們都沒有登出來，你告訴他們，如果再這樣的話，以後要招刊什麼廣告，就不好來找我了。」

王懷仁好像是一個教師在向學生訓話似的，訓完了之後，原想就把李大文打發走，不料李大文這時却向他支支吾吾地說：

「王先生，我……我……」

王懷仁當然看慣了這種情形，他立刻明白對方的意思，很爽快地就掏出兩百塊交給大文：

「別婆婆媽媽了。哪！這些拿去用吧！不過，下筆可得小心點，別像上次打筆戰時讓對方給抓出馬脚來。」

「是的，是的，謝謝你！」李大文接過了鈔票，心想今晚又可以去酒吧喝上幾杯，然後找那個外號騷女郎的珍妮小姐親一親，於是懷着滿腔的高興走了。

等到李大文走了之後，王懷仁好像辦完了一件大事，稍為鬆了一口氣，但腦子却仍然感到沉甸甸的，他駕着那輛BMW的汽車，原想去工廠巡視一下，却總提不起勁兒，

心理想：近來因為忙，已好幾天沒有去蘇茜的家了，今天非得去一趟不可。主意既定，於是便把汽車向那個被藏在K埠高尙住宅區一座「金屋」內的二姨太的家駛去……

(四)

考完了最後一科的算術後，吳健民懷着一顆又興奮又擔憂的心情步出了考場，他仰望天空，長長地吁了一口氣，好像剛從肩膀上放下一副重担，有着份外輕鬆的感覺。他自己認為，這次所選考的九科除了馬來西亞文外，其他八科都非常滿意，即使不拿A1，也該可以拿A2，但是，一想起馬來西亞文，就使他那原先舒暢的胸懷中頓時沉悶起來，好像明朗的天空突然飄來了一團黑雲似的。

「唉！真該死！我怎麼會那麼粗心，把題意給弄錯了呢？」想起第一天考馬來西亞文時，大概是因為睡眠不足吧，忽然頭痛得厲害，結果糊里糊塗竟誤解了作文的題意，以致寫得有點不對題，如果因此不幸而不及格了，那該怎麼辦好？他想起考試的第一天早上母親對他所說的話，因而感到萬分的焦慮與不安。「就算作文寫得不切題，但總不至於拿零蛋吧！至於其他的題目雖然也相當難，但我自己認為還答得不錯，即使不能拿優等，但及格應該是沒有問題的。」他又在自我安慰。

這時，同學們都三五成羣的在草場邊的樹蔭上交談，他們不但熱烈地在討論着考試的題目，也談論到未來的前途。

「健民，你打算去那里升學？」他的同學錢大新一看到他，劈頭便問。

「升學？還言之過早呢！都不知道能不能考到？」

「別開玩笑了，本校的高材生，如果你考不到，那我們全校豈不都要 FAIL 了嗎？」錢大新笑着說，還拍拍健民的肩膀。

「說真的，我的 B.M.（即馬來西亞文）考得不大好，作文寫得不大對題，我真有點擔心。」健民很認真地說。

「別假死了，你是一定會及格的。」錢大新顯然不相信他的話：「不過我呀！這回是 FAIL 定了，我的 BM 本來就不好，這次的題目又難得很，雖然其他各科都還差不多，可是這 BM 可真要了我的命。我父親說考得到就讓我在本地讀十號，考不到要送我去英國，照情形看來，我是非去英國不可了。不過去英國費用好貴呀！每個月平均要一千塊左右。」

「你家境好，怕什麼？」吳健民有點羨慕地說。

「話可不能這麼說，你知道我現在有一位哥哥和一位姐姐都在英國，爲了培養他們兩個，我父親已經把二十多吉祖傳的膠園也給賣掉了。如果再加上我，每個月要花兩三千塊，到那裏去找呀？」

吳健民點一下頭，覺得錢大新的話也有理由，因爲他的父親並不是百萬富翁，一個小康之家，要供三個兒女出國深造，也的確不是件易事。

「孫孟哲，你呢？」向來健談的錢大新這時又問站在身邊的另一位同學。

「我已報名進吉隆坡的 XX 學院，因爲我父親說去英國費用太大，他負擔不起，如果能去澳洲，不必付學費，所以省一點。不過現在想去澳洲已沒那麼容易，據說去年 XX 學院有八百多名學生，由澳洲大使館舉辦一項英文考

試，先淘汰了三百多名，剩下及格的四百多名，再舉行面試，調查他們的家庭經濟背景，結果最後只錄取二百名左右。窮人永遠是沒有機會的，唉！」孫孟哲也嘆起氣來，他攤開雙手，顯出一副無可奈何的神情。

這時，吳健民的思潮凌亂得很，他先是擔心MCE不及格，後來又想，即使MCE及格了，但是要去外國升學，那簡直是妄想，因為一個月的費用，幾乎等於他母親半年的工資，所以唯一的出路是在本地讀十號、十一號，等HSC考到之後，再進本國的大學。他也知道要進本國的大學，機會很是渺茫，除非HSC文憑能考到非常優異的成績。不過，只要還有一線的機會，他就有努力去爭取的必要，而且以他平日在校的優異成績，他對此也充滿信心。

「就算只有十巴仙的機會！難道我就不能成為這十巴仙的幸運者嗎？」他很肯定地想。

「唉！去英國也好，進XX學院也好，總之有得讀，那兒都好，可是我呀！不論MCE及格不及格，看來就只有一條路——進社會大學。」那個向來最多愁善感，在班上每年都考到第二名，別號林黛玉的林碧霞，這時也擰口發起牢騷來：「你們想想看，我是大姐，有三個弟妹都還在唸書，我父母靠着那割膠的工資，要養活我們已不容易，那還有能力供我升學？我現在只擔心就連進社會大學恐怕也不容易呀！」說着，眼眶居然就有點紅潤起來。

「可不是嗎？我的哥哥已畢業了兩年，到現在還找不到一份理想的工作，想當臨時教員，馬來文沒有優等，想當書記，嘿！談何容易，前個月他從報紙上看到一家商店要徵聘一名書記，他也去應徵，據說應徵的共有四十多人，結果當然是落空了。直到最近他才在一間汽車機件公司

找到一份工作，你們猜猜看有多少薪水，嘿！一百二十元，三餐還要吃自己的，老板說他雖然擁有MCE一等文憑，但對汽車零件是門外漢，只能由學徒做起。讀了十一年書，只能做學徒，笑話！他現在很後悔，說是當初 LCE FAILED 了更好，還可以提早兩年進社會大學。」這是另一個女同學吳小慧的聲音，她滔滔不絕地說，只稍為停了一下，便覺得意猶未盡，於是又再說下去：「說真的，現在大學畢業生也不見得就有好出路，辛辛苦苦地出國讀了許多年，又花了那麼多錢，但回國後要想找個好職位，可沒有那麼容易，還不是要靠自己的人事關係到處去闖天下。聽說外國有許多大學生去做泥水匠，做清道夫，再過幾年後，我國的大學生也將滿街都是，到那時呀！不去掃街道才怪！」

於是同學們都七嘴八舌地談論起來，他們認為吳小慧的話雖然有點刻薄，但也是不無理由，最後他們達致了一個結論：除非是家境富裕，有穩固的靠山，否則不論是升學或就業，他們都感到前途是一片渺茫。尤其是吳健民，他並非不知道，憑着他母親做傭人的工資，實在是很難負擔得起他升學的費用，不過他母親可並不是一個毫無計劃的人，她承受了丈夫意外逝世的一筆萬多元的保險金，加上這十多年來一點一滴的積蓄，現在銀行裡居然也有了兩萬元左右的定期存款，如果將來有機會在本國升學，省吃省用，要維持到大學畢業，應該是沒有問題的。至於將來大學畢業之後，能否找到一份良好的工作，那是以後的事。他畢竟不是一個庸俗的人，他具有一種崇高的願望與理想，他認為憑着他對理科的濃厚興趣及優異的成績，將來不單是只做一個普通的大學畢業生而已，他甚至想向歷史

上那些偉大的科學家看齊，希望能在學術上有驚人突破的成就。一想起這個埋藏在心中的崇高願望，他的腦海中就會浮現着許多美麗的幻夢……。

(五)

MCE考試過後，接下來是個漫長的假期。在假期中，吳健民像往常一樣，到處去找散工做。不論是劈柴、除草或者是做配水，雖說一天辛苦到晚也只能賺上四、五塊錢，但他却認為這區區的幾塊錢對他是多麼重要。他也在夜間替人補習，當然他更忘不了利用空閒的時間發奮自修，他立誓要以刻苦耐勞的精神，去為未來美好的前途鋪下基礎。

時間一天一天地過去，轉眼全國數萬名考生所期待的日子終於來臨——MCE成績公佈了。

這是一個多麼令人感到興奮而又沮喪的日子，因為它帶給許許多多的人歡樂與希望，但也帶給許許多多的人失望與悲傷。

這天早上，吳健民和其他的同學一樣懷着忐忑不安的心情，一早就回到母校去。一路上，他感到非常的緊張，因為這次成績的揭曉，及格與否，對他的前途具有決定性的影響，就像是一名犯人，是生是死，正等待着法官的判決一樣。他一到學校，便忙着衝進校長室去，那顆心儘自在卜卜地跳動，好像要從胸口跳出來似的。只見已有好幾個同學圍在校長辦公桌的前面，他擠上前去，那個心地慈祥、戴着老花眼鏡的校長一看到他，就用非常惋惜的口氣對他說：

「唉！真想不到，真想不到。」他一邊說，一邊找出了他的那張成績。

吳健民一聽到校長的話，立刻預感到這是怎麼一回事，他頓時一楞，全身像是觸到了電流，臉上掠過了一陣炎熱，隨而呈現着鐵青色，連兩隻腳也浮動起來。他強鎮定一下神情，用那微微顫抖的右手從校長手中接過了那張成績表，往上一看，只見最上面那一行馬來西亞文的成績竟然是一個足以使他心驚肉跳的阿刺伯字：「9」。

「呀！完了！完了！」他喃喃自語，底下其他各科的成績究竟如何，他似乎已無心細看，一時間只感到天旋地轉，無數的金星在眼前跳躍，額上冒出了冷汗。

「唉！這次本校有幾十名考生，都是敗在 BM 這科。」校長脫下老花眼鏡，顯然也在爲此事深感遺憾：「尤其是吳健民，七個 A1，一個 A2，還有好幾位也拿六個 A 或四個 A，但他們的 BM 偏都不及格，真是可惜！可惜！」校長說着，還不斷地搖頭歎息。

「呀！健民，你真的考不到，這太使我感到意外了！」那個錢大新也出現在健民的身旁，他雖然拿到六個 A，但也是馬來西亞文不及格，不過他自己倒並不感到悲傷，因爲這是他早已預料的事，然而對於吳健民的落第，却不能不使他感到萬分的驚奇。

「他的成績這麼好，八個 A，但就因爲 BM 不及格，唉！」

「他的 BM 成績本來很好的呀！怎麼會不及格呢？」

「據說他那天頭痛，所以把作文題意給弄錯了。」

「可是也不至於不及格呀！」

「唉！考試可真難講，一個品學兼優的高材生，就因

爲 BM 不及格，他的天才恐怕要被埋沒了。」

在校長室內的同學們你一句、他一句地紛紛議論起來，他們都在爲健民感到悲傷與難過，其中有兩位心腸較軟的女同學，還因而哭了起來。

這時吳健民只是木然地呆立着，他根本聽不清同學們所說的話，只覺得耳朵不斷嗡嗡地在作響，他好像看到面前正有一個大汽球在飄動，在這個大汽球中，他看到了許許多多美麗的畫面：文憑、方帽子、科學家，還有那個對他寄予厚望的母親……可是這個大汽球越來越大，忽然爆裂了，於是他的眼前一片漆黑，再也看不到什麼東西，一時只感到四肢柔軟無力，他終於癱倒在地上，失去了知覺……

(六)

「鈴、鈴、鈴……」放在床頭的那個鬧鐘又定時地響了起來，這是清晨六時，但鐘聲並沒有把明福吵醒，因爲她昨晚上根本就沒有入睡過，整個晚上，她老是在瞪着天花板發楞，她望着正在酣睡中的健民，連忙伸手按一下鐘鈕，響聲停後，順手在健民的額上摸一摸，覺得已沒有那麼燙手，顯然已退了燒，這才稍爲放心。於是她斜軀在床上，但仍然沒有一絲睡意，腦海裡感到出奇地空虛，好像整個世界都變了樣，想起那死去的丈夫，想起健民的落第，又想起她母子倆今後的前途，她感到自己好像是一隻迷失了方向的小舟，在驚濤駭浪的茫茫大海中飄盪……

「健民平日成績這麼好，爲什麼考不到呢？」她感到

非常疑惑與難過。她想，要是健民考到了，雖不會像古人考到了狀元，馬上飛黃騰達起來，但至少也可以達到她「望子成龍」的願望，將來順順利利地唸完大學，戴頂方帽回來，成爲一個專業人才，那麼她十多年的苦心便沒有白費，下半生的生活也就有所依靠了，可是現在，唉！一切都完了，她那人生道途上唯一的那盞明燈也熄滅了。

「唉！可憐的孩子，」她又一次望着尚在酣睡的健民，想起他爲了考不到MCE而暈倒以至於生病的情形，她這女人家倒不敢有半句責備他的話兒。因爲她也知道健民是個好孩子，勤勞、孝順，又肯用功，這次考不到，根本不是他的過錯，於是她只好把這件事歸咎於命運，心想：她丈夫以前高中畢業，考到一等文憑，但因家窮，沒有機會升學，現在健民，她原想即使怎樣辛苦，也要把他培養成材，但沒想他偏又考不到，這不是命運是什麼？

健民自那天拿到MCE的成績之後，可說是受到了有生以來最嚴重的打擊，他感到無限的悲傷與羞忿，也覺得很對不起他的母親，因爲他把她多年來的希望毀滅了，現在他升學的道路已被阻塞，就業的機會也很渺茫，內心感到孤苦與無助，好像這個廣闊的世界上已沒有他立足的餘地，生命的存在已毫無意義，所以他也會萌起了自殺的念頭，希望以自殺來解脫心靈上的痛苦，可是一想起他那慈祥偉大而又可憐的母親，他又認爲不應該永別了她，而讓她在人生的旅途上過那孤獨與悲哀的日子，由於過度的憂傷與煩悶，他終於病倒下來。

「你們救救我，救救我！我要升學，我要升學呀！」正在酣睡中的健民突然發出一陣恐懼的囁語，把正在沉思中的母親嚇了一跳，她連忙推醒了他：

「阿民，阿民，起來吃藥吧！」她一邊說，一邊就起身去拿藥，還倒了一杯開水。

「媽……」健民醒來之後，吃了藥，眼看着那臉容憔悴的母親，雖說今年才四十出頭，但多年來的艱辛生活已把她折磨得像個老嫗了，心頭泛泛起一陣悲涼，眼淚不期然又簌簌地落下來。

「阿民，看開一點，事情既然已經這樣，悲傷也沒有用，年青人應該要振作，媽當然是希望你有出人頭地的一天，但這是我們的命。唉！等你病好之後，能夠去找一份好工作做，倒也不錯。再不然，你可以再留讀一年，等年底再考一次，一定可以考到的。」她說出這些安慰的話。

「媽，我對不起你……」說着，禁不住又失聲大哭起來。

「別哭了，阿民。」她這麼一說，眼淚也奪眶而出，連忙轉過頭去，抹乾了之後，裝做若無其事地說：「媽今天要上工去。兩天沒上工，老板娘已叫人來催了，現在藥已經吃完，今天你好好在家休息，等晚上我回來後再帶你去給醫生看。」

「媽，我已經好了，不必再給醫生看，你放心上工去吧！」

明福嫂於是懷着很不得已的心情離開了他，臨走時還替他沖好了一杯牛奶水。

健民目送着他母親下樓之後，喝下了那杯牛奶水，一骨碌地又躺回在床上，但他並沒有睡下去。病了兩天，今早雖然是好了一點，但全身仍感疲憊不堪，尤其是腦海中的思潮不斷地在洶湧澎湃，使他得不到片刻安寧。

「你可以留讀一年，等年底再考一次。」他想起剛才

母親所說的話：「但是，再考一次，可以保證一定考到嗎？如果到時再 FAIL 一次，那我還有什麼臉見人？」現在他對考試已完全失去了信心。

抬着頭，望着掛在牆壁上的許多獎狀，這是他過去多年來輝煌的成績紀錄，他也曾經爲此而感到無比的驕傲，可是現在，那一張張莊嚴美麗的獎狀，在他的眼中却變成了廢紙。

「笑話！除了 BM 外，我每科都拿到 A 等，現在就爲了它，要我每科都重讀一年，這豈非是滑天下之大稽？不能升學就不讀算了！」想到這裡，他腦海裡頓時興起了要找工作的念頭。然而要找什麼工作好呢？他看到許多比他早一屆或兩屆畢業出來的同學，他們雖然考到了一等文憑，但是到現在還沒有找到一份理想的工作。現在高中畢業生滿街都是，誰希罕你呢？雖然他過去常在假期中去找散工來做，但那是臨時性質，做兩天，停三天，一個月頂多賺那一百幾十元，當做課餘的外快是可以的，要把它當做正式的職業，靠它吃飯，那不是長久的辦法。

在床上輾轉反側，胡思亂想了一個多鐘頭，腦子裡像是裝滿了一團無頭亂絲，怎樣也理不出一個頭緒來，心頭却越來越悶，於是索性爬起床來，洗臉之後，便信步向街上走去……

(七)

H 埠雖說是一個很大的山城，但近年來已有顯著的發展，尤其是附近幾個住宅花園興建之後，使這裡的街上無形中也熱鬧起來。

吳健民懷着一片落寞的心情，在街道上漫無目的地行着。他聽到小販的叫賣聲，汽車的喇叭聲，以及錄音機所播唱的歌聲，這許許多多的噪音，都好像是特意在嘲笑他似的，使他感到難堪的沉悶，他沿着那條走廊，茫然地走着，走着，終於走到一家茶樓的店門前。

「喂！健民，GOOD MORNING, HOW ARE YOU?」他忽然聽到店內有個留着長頭髮的青年在向他打招呼，定睛一看，原來是王懷仁的寶貝兒子王志貴，他倆同是去年底考MCE，不過因為不同校，平日很少來往，健民的母親就是在他家當女傭，所以他倆總算是認識的。

「王志貴，早！」他禮貌地回答後，就想繼續向前走去。

「喂！健民，來！一起吃東西。」王志貴很熱情地叫他。

他對於王志貴向來並沒有什麼好感，因為他總覺得他是個富家子弟，平日舉動，油腔滑調的，難免有點少爺脾氣，可不是嗎？才離校幾個月，長頭髮就蓋過了耳朵，加上那一身花衣服，乍看起來簡直就像個女人，對於這種人他原不想跟他打交道，但心想他是母親的老板的兒子，所以不想給他太掃興，何況今早自己反正也感到無聊，於是就走進店里去，在他對面坐了下來。

「來，吃點東西，別客氣。」志貴說着，又叫伙計添了一副碗筷和茶杯。

他倆一邊吃，一邊很自然地就交談起來。

「喂！健民，據說你也考不到？」王志貴吃完了一個餃子，突然這樣問他，並顯出有點不信的神氣。

「……………」他猛不防王志貴會提出這個問題，胸

口似乎是被對方突如其來地戳了一槍，感到一陣劇痛。他認為王志貴是故意在挖苦他，所以沒答腔，只是無可奈何似的點着頭，然後狠狠地把手中拿着的那個大包咬了一口，好像是在咬着敵人的臂膀，而把心中所有有悶氣發洩出似來的。

「唉！真想不到，我爸爸還常常在我面前稱讚你。」王志貴搖一下頭，看起來他倒是真的為健民感到惋惜：「不過你別傷心，考不到就算了，反正讀太多書又有屁用？這個社會發達的人可並不是要靠學問，我的老子就連初中也沒畢業，可是他現在……………」王志貴喝了一口茶，雖然沒有把底下的話說下去，但他顯然地是對老子的成就很感到滿意，同時也好像認為有這麼一個有錢有勢的老子而感到欣慰與驕傲。

吳健民還是沒答腔，因為面對着這個富家子弟，他內心興起了太多的感觸，一時也實在不知道該說些什麼好，只是慢慢地把茶一口一口地喝。

「喂！你知道嗎？你的那位女同學林碧霞前晚自殺了。」看看健民默不出聲，王志貴忽然轉換話題，說出了這個驚人的消息。

「什麼？你說什麼？」健民簡直不相信自己的耳朵。

「唉！那個優丫頭，據說 MCE 拿了六個 A，但因為 BM 不及格，給老子責罵了幾句，一時想不開，就在前晚上用一條繩子把自己吊在沖涼房裡。」王志貴說着還用兩隻手在自己的頸部比一下。

「呀！……………」吳健民失聲地叫起來，頓時面前恍惚出現了一個身軀嬌小、面貌嫵秀的影子，那個多愁善感，綽號林黛玉的林碧霞，正哭喪着臉在向他招手。

「林碧霞也太慢了，考不到嘛，有什麼要緊？大不了找份工作做，俗語說：留得青山在，不怕沒柴燒。現在雙腳一伸直，便什麼都完了。爲了考不到，就跟自己的生命過不去，這種人簡直是大傻瓜。」說到這裡，他從口袋中掏出一包香烟，抽出一枝，遞給健民：「來，別想得太多，抽枝烟解解悶吧！」

「不，我不會抽。」健民推辭地說。

「喂！別太正經，逢場作戲，抽一枝無所謂。」說着，還拿出打火機，替他點上火，然後又拿出一枝銜在自己的嘴裡：「凡事得看開點，人生如夢嘛！年青人不及時行樂，老了就要後悔不及了。」

想起自己 MCE 考不到，又想起女同學林碧霞的自殺，吳健民這時神經好像有點麻木起來，所以對王志貴這種殷勤的態度，他也沒有再推辭，於是把烟銜在嘴裡，吸了一口後，又徐徐地噴出來，眼看着那一團灰白色的烟圈在面前繚繞上升，直到全部消失後，他又再吸了一口，然後又噴了出來，因為這是他第一次抽烟，在過去他根本不知道抽烟的味道，現在既然抽了，他似乎也想真正地體味一下，所以一連就吸了幾口，對着那繚繞上升的烟圈在出神。

「志貴，你對前途有什麼打算？」過了許久，吳健民才想到談了大半天，還沒有談到王志貴本身的事，所以他這樣反問。

「前途？哈哈！什麼前途？」王志貴笑着說：「MCE 考不到，算了！我老子還一心一意想送我去英國升學，他老人家倒真希望我能夠撈一個博士銜頭回來，好讓他感到光榮，幸虧我媽反對，她捨不得我離開嘛！其實我才不那麼傻，人生短短幾十年光景，要我整天捧着書本，不短命

幾年才懂。現在我掛名幫老子做事，每天早上，駕車到工廠巡視一下，其他的事管他娘的，剩下的時間，不去找機會享受享受，那才是天大的傻子。」

「……………」吳健民嘴里雖然沒有說，但他自己也奇怪怎麼忽然間對王志貴有點好感起來：「要是我老子還活着，而且也像王懷仁那麼有錢，那該多好呀！」他心裡羨慕地想。

「喂！健民，做人要樂觀一點，你這個山芭佬，真的是像隻井底蛙，我今天反正有空，帶你到處去痛快地玩一下，好讓你見識見識，改天我叫老子幫你介紹一份好工作。」

吳健民這時意志有點動搖起來，他雖然並不很願意跟志貴去玩，但也沒有拒絕，心裡想：

「對，得乘此機會和他搞好關係，如果他真的肯叫老子幫我找份好工作，那也不錯。」

於是王志貴喝下了最後的一口茶，付了賬之後，就駕着停在店門口的那輛老子才買給他的 VOLVO 新車，載着吳健民雙雙下坡去了。

坐在那輛冷氣房的車上，聽着車上卡式錄音帶所播出的瘋狂音樂，吳健民忽然有一種飄飄然的感覺，心胸中有說不出的舒服，原先所有的什麼憂愁與煩惱，一時間好像都被拋到九雲霄外去了。當然他根本不知道這是王志貴請他抽的那枝香煙在發揮着神奇的效力……………

(八)

打從那天起，吳健民和王志貴變成了親密的朋友。每

天早上，他倆照例在那間茶樓會面，吃了早點之後，就由王志貴用汽車載他到處去逛。開頭一兩天，他雖然也感到有些不慣，但心想反正閒着無聊，與其在家裡發悶，不如跟着去散散心，也容易打發時光，何況王志貴也真夠朋友，吃喝玩樂的一切費用，都一手包起，所以幾天之後，他內心就漸漸對王志貴興起了一股莫名其妙的感激，覺得他倒不失為是個雪中送炭的好人，能夠在他生活極端悲傷與苦悶的當兒，帶來一些歡樂。他不但視野漸漸擴大起來，而且思想也跟着有了很大的改變。在以前，他幾乎把全副精神放在書本上，雖然他也不相信「書中自有顏如玉，書中自有黃金屋」這句話，但却也深深地了解到自己將來如果想在事業或學術上有所成就，就非得向書本堆苦鑽不可，但是現在他才發覺到這個世界原來竟是如此美妙，有許多多能使他感到新鮮、刺激與歡樂的東西，都是在書本上所無法找到的。起初王志貴只不過帶他去看看電影，吃吃東西，後來花樣就越來越多，他們去過酒吧、咖啡廳、夜總會、看小電影，甚至參加瘋狂的派對，有時也上XX賭場。王志貴似乎對此是隻識途老馬，他以老經驗的姿態出現在每一種場合，往往都受到當事者的熱情招待與歡迎，他見識之廣，幾乎使吳健民由衷地感到佩服。在這段期間內，吳健民不但享受到前所未有的人生樂趣，同時也使他發現了許多意想不到的事，因為他在一些咖啡廳、酒吧、夜總會、甚至地下旅館內居然看到好幾位比他高一屆或幾屆的女同學，她們畢業之後，由於沒有良好的出路，結果在生活的煎迫或環境的誘惑之下，居然都藏起了聖潔的校服，濃粧艷抹地在這醞釀的深坑中撈起世界來。爲了金錢，她們不惜犧牲色相，去幹她們所不願意做的事，他現

在才明白到，金錢原來竟是如此可惡而又可愛的東西。

「呸！什麼書中自有顏如玉，其實應該說錢中自有顏如玉才對。」心中有了這樣的念頭，於是又立刻認為自己是多麼的寒酸：「不論找什麼工作，最多還不是一兩百元月薪，簡直不夠有錢人花一個晚上，有個屁用！」現在他的腦海中已開始在盤算應該用什麼辦法才能賺取到大量的鈔票。

他就這樣地跟王志貴在一起鬼混了十多天，每天早出晚歸，他的母親誤信了他的話，還以為他真的是到處去找朋友談天，拜托他們找工作，而且看到他考試落第後心情不好，怕他受不了刺激，步上了林碧霞的後塵，所以也就不多過問。不過當她知道他每天都是和王志貴在一起時，心中似乎也有一種隱憂。於是有天深夜，當她看到健民帶着幾分醉意回來時，就趁機勸他幾句：

「阿民，聽說你近來整天跟王志貴在一起，你可得當心點，他是個花花公子，別讓他把你給帶壞了。」

「媽，別多心，不會的。」他有點不耐煩地回答，雖然心裏也覺得她的話並沒有說錯，但是現在志貴已成為他唯一的知己了，既然是他的知己，便當然不會是壞人，他自個兒心裡這麼想。

「你知道嗎？王懷仁近來常常在罵志貴，說他不肯專心工作，每天只會駕車到處去兜風玩樂。還有，早幾天王懷仁說袋子裡的一千塊現鈔不見了，說是給志貴偷去，把志貴大罵了一頓。」

「後來怎樣？」他有點吃驚地問，一種內疚的心情油然而生。因為他知道志貴近來和他在一起玩樂，的確是花了一筆不少的錢，如果志貴真的為此而去偷老子的錢，自

己無疑地也應負起一半道義上的責任。

「後來還不是他的媽媽出面，幫着他和王懷仁大吵一頓，她罵丈夫每個月花在什麼狐狸精身上的錢何止幾千塊？犯不着爲了遺失一千塊就誣賴自己的兒子作賊，結果夫婦倆吵鬧了一場後，也只好不了了之。唉！」說到這裡，她歎了一口大氣：「幸虧他們還沒有賴在我身上，要不然呀！我就不知要怎樣才能洗得清白，所以我說呀！你跟這種人在一起，總得加倍小心才好。」

聽了母親的話後，他那原先已經稍爲平靜了心田，好像被投進了一塊巨石，於是又盪起了陣陣的漣漪來，他因而失眠了一個晚上。

(九)

爲了昨晚上的失眠，吳健民今早居然睡到八時半才起身。這時他的母親已上工去了，他匆匆忙忙地洗了臉，原想再趕去那間茶樓和王志貴會面，但一想起他母親昨晚上市說的話，心裡却有點猶豫起來。

「對，母親的話很有道理，王志貴是有錢人家的少爺，我吳健民可是沒有父親的窮光蛋，小麻雀想跟大鵬鳥一起飛，不摔死才怪！」

於是他躺回床上去，想再睡一會兒，但却怎樣也睡不着，過去十多天內所過的那種多采多姿的生活，竟像是一幕一幕的電影又在他的面前浮現起來。

「唉！荒唐！真是荒唐！」他對於自己在生活方式上一百八十度的轉變，也感到萬分的驚奇，幾乎不相信自己竟會跟王志貴一樣，做出了許多荒唐下流的事兒來。他想

起了「懸崖勒馬」這句成語，覺得自己現在就像是一隻向懸崖狂奔的野馬，如果再不回頭的話，那便將要跌進那無底的深坑裡去了。

「悟往者之不諫，知來者之可追」。他又想起陶淵明在「歸去來兮」中的這兩句話，覺得自己對未來的前途計劃，的確有重新檢討的必要。

然而要怎樣檢討呢？又要怎樣安排呢？腦海中却總覺得是空洞洞的，一時也想不出一個所以然來。於是爬起身來，順手往書櫃中抽出了一本魯迅的「彷徨」，這是他平日所喜歡閱讀的，勉強地翻了幾面，只見那許許多多的方块字在紙上跳躍，到底是講些什麼，根本沒有看懂。他把書放回在書櫃裡，又很無聊地看看他父親的遺像，又看看牆壁上的許多獎狀，可是越看越心煩，越感到不是味兒。全身好像有無數的螞蟥在蠕動，站也不是，坐也不是，於是又躺回床上去，腦海中立刻又想起了王志貴。一想起王志貴，於是那嬌艷嫵媚的酒吧女郎，騷勁十足的暗坑妹，引人非非之想的小電影，還有那緊張刺激的瘋狂派對，便都爭先恐後似地湧現在他的眼前，使到他眼花撩亂，一時也感到迷惑起來。

過了許久，他又從床上爬起來，心頭癢癢地，忽然覺得很想抽一枝煙，因為過去十多天來，王志貴每天總有請他抽兩三枝香煙。

「難道我竟上了煙癮？」他有點懷疑，想起當年學校舉行作文比賽，他寫的那篇「抽煙的害處」，還拿到第一名呢！「這可糟了！據說上了煙癮之後，每天最少要抽一兩包，在經濟上是筆不少的負擔，我窮小子怎能和它打交道？現在剛開始，就得戒掉它！」

於是他就坐在書桌前，從抽屜中拿出那本日記簿來，想把那停了十多天的日記繼續寫下去，但是拿起筆來，才寫上兩行，便怎樣也寫不出，腦海里儘自浮現着許許多多荒唐的往事。他立下最大的決心，不再去想它，於是又斷斷繼續地寫上幾行，這時那酒吧女郎、暗坑妹、小電影以及瘋狂派對的影子雖然也漸漸從腦海中消失，但是香烟的誘惑力却愈來愈大，就像是一個沙漠中極端口渴的旅人，在盼望着甘霖的下降，心裡老是在想：「如果這時有誰請他抽一枝香烟，那該多好！」

勉強地支持了約有半個鐘頭，總算寫完了半面，但這時忽然連呼吸也有點急促起來，那條氣再也頂不順了。

「管他媽的上癮不上癮，就抽多一次再說。」打定了主意，連忙跑下樓，去對面那間咖啡店買了一包香烟回來。他拿出一枝，銜在嘴里，然後往神枱上找到了一盒火柴，點上火，一邊吸，一邊想：「就算真的上了癮，又有什麼要緊，社會上許多大老板，有那個不抽烟的，交際應酬嘛！不抽烟又怎能賺大錢？」想到這裡，也就感到心安理得起來，於是接連就猛吸了幾口，然後像往常一樣，望着那繚繞上升的烟圈在出神。

然而今天他所抽的香烟，效果顯然比不上王志貴每天請他抽的那一種，他很快地抽完了一枝，沒有一絲兒像往常一樣的那種飄飄然而又非常舒服的感覺，也絲毫無法驅除那股藏在心坎中的悶氣。他還沒等到第一枝烟蒂的火熄滅，便接上第二枝，然而抽完了之後，效果還是一樣，他把放在口袋裡的那包香烟拿出來，仔細地看一下，雖然對此並不內行，但也知道那是一包名牌長庄的濾嘴香烟，他依稀地想起王志貴每天請他抽的好像不是這一種嘍頭，而

且烟支比較短，沒有上頭的那一截。「莫非是抽慣了那一種嘜頭，別種的便不能解癮？」他這麼一想，於是又立刻去再買一包短庄的XY嘜回來，並且又一連抽了兩枝，可是越抽心理就越感煩悶，全身的血管裡像有無數的小蟲在蠕動，肌肉不斷地在抽搐，連眼淚和鼻涕都流了出來，像是一個患上了大傷風和惡性瘧疾的病人似的。

「這究竟是怎麼一回事？活見鬼？」他莫名其妙在想，於是不安地在房子裡踱起方步來，但只跑了幾步，便覺得四肢柔軟無力，全身都在打起顫抖來。這時他再也無法忍受了，腦海中頓時又想起了王志貴，看看鐘，正是下午一時，他知道王志貴每天這個時候一定會在K埠那家俱樂部鬼混，於是立刻趕去車站，坐上一輛德士找他去……

在那家俱樂部內牌興正濃的王志貴看到健民神色倉皇地來找他，感到有些驚奇。等着他打完了一舖牌之後，就把健民拉進一間房子裡去。

「健民，你今早為什麼不去茶樓等我？」志貴有點責怪的口氣。

「別多說，先來一枝香煙！」他哆嗦地說，顯得迫不及待的樣子。

王志貴當然明白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他拿出一枝香煙，遞給健民，然後冷冷地說：

「你也上癮了！」

「是的，我已上了烟癮。」他一邊說，一邊就把那枝烟點上火，吸了一口。

「烟癮？哈哈！」王志貴不禁大笑起來。

「這很平常嘛！有什麼好笑的？」說着，又再吸上一

口。

「我告訴你呀！你上的不是烟癮，是毒癮。」王志貴還把「毒癮」這兩個字說得特別慢，也特別大聲。

「什麼？毒癮？」他似乎不相信自己的耳朵。

「是的，毒癮？」王志貴慢條斯理地重複一遍。

「毒癮？我怎麼會上毒癮？」像是晴天的一聲霹靂，他差點暈倒過去。

「你知道嗎？我每天請你抽的可並不是普通的香烟，這些香烟裡都放上了毒粉——海洛英。」

「呀！志貴，你為什麼要害我？為什麼要害我？」他歇斯里蒂地嘶喊起來，一邊喊，一邊就想把那枝才抽上兩口的香烟丟掉。

「喂！別丟掉，現在可不容易買到喲！」志貴連忙阻止他：「其實我倒也不是有心要害你，我原只不過想讓你逢場作戲，嘗試吧了。可就沒料到你居然也會上了癮。」

吳健民把原先要丟掉的那枝香烟銜回嘴上，又狠狠地吸了幾口之後，全身頓時感到舒暢了許多。他現在開始恨王志貴，覺得過去十多天來帶他去吃喝玩樂的王志貴，好像是存心要坑害他似的。然而再冷靜地想一想，又覺得這也不能完全怪他，牛不飲水不會低頭，王志貴的確可並沒有強迫他去吸毒。

「志貴，那麼你也……」想起王志貴也是和他抽着同樣的香烟，於是他有點疑惑地問。

「唉！當然和你同一命運了。老實告訴你，我也是在上個月才上癮的，起初不過是好奇，在朋友的慫恿之下試試而已，不料却因而上起癮來，現在想戒呀！已沒有那麼容易了。」

「你父母親知道這件事嗎？」

「當然不知道，如果給我父親知道了，那還了得！他在家常常勸我，吃喝玩樂還不要緊，但可千萬別染上毒癮，可是我現在偏偏就染上了，唉！」說到這裡，王志貴深深地歎氣，似乎也感到後悔。

王志貴接着又告訴健民許多關於吸毒的事，他說他現在每天最少要吸三次，每次大概三、四塊錢，他父親每個月給他五百塊錢，根本不夠他花，所以……

「所以怎樣？」健民想起了他母親所說王志貴在家偷錢的事，焦急地問。

「唉！一不做，二不休，前幾天我索性加入了他們的集團，同餐同撈。」

「什麼？販毒？」健民無限驚訝地說。

「是呀！這有什麼奇怪呢？我又不能一直伸手向老子要錢。這個社會就是這樣，只要賺錢容易，殺人放火的事都有人幹，管他媽的三七廿一。據我的大哥說，如果順順利利的話，一個月賺三、四千塊是絕對沒有問題。你想，這種入息呀！那裡去找呢？」王志貴像是一個牧師在向信徒傳教似的，稍為停了一下，又接下去說：「喂！健民，你不是也見過你的那幾位女同學嗎？她們還不是爲了賺錢，所以願意讓自己的身體去供男人們玩弄。唉！人生本來就像一杯苦酒，今朝有酒今朝醉，明日愁來明日憂，誰料得到自己的命有多長，短短的幾十年，將來還不是都要向閻羅王報到，所以不必太認真的。」

聽了王志貴這麼一大篇似是而非的大道理，吳健民不禁有點模糊起來。他想起日埠不久前所舉行的那個反毒大遊行，也想起校裏的老師跟他們所說有關吸毒的害處，以

及販毒者所犯下的滔天罪行，心頭不禁打了一個冷顫，連話也說不出，只是木然地在發楞。

「喂！別想太多了，我們的大哥就是這間俱樂部的主持人，等今晚我就告訴他，據大哥說他的頭子正交代他，急着要找一批新手，你現在反正也還沒有找到工作，不如.....」。

「不，我不要參加，我不能販毒！」還沒等志貴說完，他陡然站了起來，大聲地咆哮着，右手還重重地往桌上拍下去，似乎很堅決。

「當然，參加不參加在你，我也不敢勉強，不過有一點你得先考慮清楚，如果你不參加，以後需要這種香烟時，我可不能再給你了。」說着，還拿出那包特製的香烟在健民的面前晃動一下。

「不給就不給，我會下決心戒掉它！」健民說着，立刻離開這間俱樂部，坐德士回家去了。

然而只不過是第二天下午，當吳健民因為毒癮發作而再度出現在那間俱樂部和王志貴面談時，他似乎已經沒有第二條路可以選擇，只好像一隻待宰的羔羊，乖乖地任人擺佈了。

(十)

由於吸毒問題的日趨嚴重，已引起政府當局及社會人士的深切關懷，在輿論的不斷催促下，警方採取了嚴厲的掃毒行動，進行取締，單在本州先後被逮捕的吸毒者和販毒者，就有好幾百人，其中多數是剛離校不久的青年，也有許多還是在校的學生。

王懷仁雖然也曾經爲此而悶悶不樂了好幾天，不過他也知道這並非一件完全不能應付的事，憑着他在社會上的聲望與地位，也憑着他那圓滑的手段，最多是暫時收斂一個時期，待風聲鬆弛下來之後，便自然沒事了。至於那些被抓去的手下，就像戰場上的犧牲品一樣，平常得很，沒有什麼驚奇的。

然而，他連做夢都沒有想到，當有一天又發生了一件在他原認爲是「平常得很」的事時，却使他意外地感到非常的驚訝起來。

那是一個週末的晚上，在一家建在K埠市區邊緣的公寓裡，有十多名穿着新潮衣服的男女青年，好像是在慶祝什麼節日似的。他們跟隨着那瘋狂的音樂，一邊喝酒，一邊跳舞，當然也各自抽着所嗜好的香煙，盡情地在享受人生的樂趣，可是正當他們陶醉在這個極樂的小天地裡時，忽然傳來了一陣劇烈的推門聲。

這時，吳健民和王志貴也是在這間公寓裡，他倆不但參加上述的狂歡舞會，而且身上都帶着大量的海洛英。王志貴畢竟是個見過世面的人，當他一聽到那如雷般的推門聲時，已知道那是怎麼一回事了，然而他還來不及把身上的毒品扔掉，一隊身負掃毒任務的警員已破門闖了進來，於是他很機警地裝做一片恐慌的樣子，和站在他身旁的健民依偎在一起，然後用很敏捷的手法把那一包東西偷偷地塞進健民的褲袋裏去。

初出茅廬的吳健民，第一次碰上了這個突如其來的緊張局面，一時驚慌失措，不知道該怎麼應付才好，只是不停地顫抖。

警方人員進屋之後，首先是向他們逐個搜查，然後全

部押上警車，帶去警察局錄取口供。

王懷仁聽到了這個消息，宛如晴天霹靂，這一驚非同小可，連忙親身出馬，趕去K埠的警察局，憑着他的名堂，很快就把那寶貝兒子給担保出來。

第二天，報章刊載了一則掃毒的大新聞，標題這麼寫着：

警方採取掃毒行動

逮捕十多名吸毒者

其中一青年身懷巨量海洛英

警方把那批被捕的吸毒者關上兩天之後，他們都先後被人担保出來，但只有吳健民，據說因為他身藏巨量毒品，犯上了很嚴重的販毒罪名，所以警方要把他提控於法庭。

明福嫂眼看自己心愛的兒子，竟然會落得如此的下場，由於驚慌過度，簡直想不出什麼好主意來。她女人家平日只不過是個安份守己的佣人，當然沒有什麼良好的人事關係，所認識的大人物就只有她的老板王懷仁，所以她也曾為此事哭哭啼啼地去求他幫忙把健民給担保出來，可是沒料到這個她心目中的大慈善家竟然這樣對她說：

「健民身上帶許多毒品，罪名很大，可能要被判死刑的呀！怎麼能担保得出來呢？唉！他也真是的，什麼事不做，偏偏跑去做這種犯法的事，差點把我的兒子也給帶壞了。」

審判的結果，法官總算是網開一面，同情吳健民的身世清白，又是初犯，所以從輕發落，只判他坐牢五年。當他被一輛警車押進吉隆坡的監獄去服刑後不久，可憐的明

福嫂——這個心地善良、刻苦勤勞、對兒子滿懷厚望的女人，也被送進紅毛丹的精神病院裏去了。

至於王志貴呢？他老子的確沒有想到這個寶貝兒子也會跌落自己所擺佈的陷阱裡去，雖然他不必被提控於法庭，H埠的居民也沒有多少人會知道他被警方拘捕的事，但是王懷仁現在似乎却面對着有生以來最大的苦悶與煩惱，因為他必須很鄭重地考慮一件在他認為是非常棘手的事：一方面要顧自己在社會上的聲譽與地位，另一方面又要顧及那個寶貝兒子的前途。

「究竟要不要把志貴送進戒毒所去呢？」他和太太對此除了發生一番激烈的爭吵之外，一時還想不出一個兩全其美的好辦法來……………。

一九七八年九月脫稿

灰姑哈倫

(一)

我自從十七歲那年在一個鄉村的華校當上了「教書先生」之後，直到現在，屈指算來，已經廿八年了。

人生的際遇有時的確是很微妙的，記得那時我才初中畢業不久，拿着一張學校發給的文憑，本來很希望能夠繼續升學，不幸家父當時生意失敗，經濟困難，不得已一離開校門，就去一間汽車修理店當月薪二十元的學徒，但只做了一年，就很幸運地獲得一位在B埠華小當董事長的同鄉的引荐，年紀輕輕居然就拿起教鞭來，那時有些超齡的學生比我還要大呢！第二年被錄取進周末師訓班，於是我的命運就被註定要過着一輩子的粉筆生涯了。

好在我對教育這門工作還有點興趣，所以在開頭那幾年，雖然只拿一百二十元的月薪，過着吃的是草，擠的是奶的生活，但也還能甘之如飴，尤其是當我在B埠的那間華小教了十二年之後，有機會被當局調升為D埠華小的校長時，對於這份所謂神聖的工作，就更加喜愛起來。

這是一間處在偏僻鄉區的華校，當我初上任時，學生大約三百名左右，分成八班，由於教室只有五間，所以有三班被編在下午上課。當時我的確懷着很大的抱負與理想，希望能把受訓時所學到的東西，好好地應用出來。於是上任不久，就擬訂了一個完整的發展計劃，一方面通過本

區國會議員及州議員的協助，向當局爭取津貼金增建教室，以便容納逐年增加的學生。另一方面積極整頓校務，希望能把學校辦得有聲有色。然而我發現學生們的成績竟是出奇低劣。由於這裡的家長多數是窮苦的膠工，平時忙於工作，對兒女的學業漠不關心，所以學生們的學習風氣非常之差，我召開了數次的校務會議，檢討各科的教學方法，力謀改善，并發函家長，促請彼等與校方通力合作，在家時嚴厲督促子女，大約半年之後，果然有了一點成績。

然而，最使我頭痛的是那名國語教師，他名叫沙禮，年紀在五十歲左右，據說他已在這裡教了八年，是沒有受過訓練的臨時教師。他可說是一個標準的好好先生，對學生們從來沒有發過脾氣，我發現在他的教導之下，五、六年級的學生竟連課本都不會讀。他教書時好像是在唸經，一邊唸，學生一邊跟，到底唸些什麼，學生們壓根兒都不懂。對於上課時的秩序，根本無法管理，往往是他在教書，學生們在玩耍，或且是看其他的圖書，有時甚至在打架。做作業時就把答案全寫在黑板上，叫學生們照抄，考試時先把題目告訴學生，所以學生們的成績單上，國語科的分數倒很少出現紅字，然而五年級的學生年底參加檢定考試，國語科却是一百巴仙不及格。

我曾經爲了此事和他面談了好幾次，并提供許多意見，叫他應該盡量設法改善與補救，可是由於他年紀大，沒有受過訓練，不懂得教學原理，所以怎樣也改不來，這樣下去怎麼好呢？我想唯一的方法是把他辭掉。年終時我把這個意見通知董事部和他本人，不料他聽了之後，竟然哭哭啼啼地跑去向董事長求情，說他年紀這麼老了，已在本校服務了八年，一家八口子的生活要他維持，一旦停了職

，不知道做什麼工作好，所以要校方同情他。董事長是位心腸慈善的老人家，經不起他的哀求，竟然爲其所動，然而我却堅持我的立場，於是特地召開董事會議，向他們解釋，我說：

「我很同情沙禮的處境，但是我們必須爲本校學子們的國語成績着想，因爲現在國語是一種重要的學科，我們是否應該爲了帮忙一個人而貽害了幾百名學子的前途？」

結果董事部終於同意了我的意見。那時對於臨時教師的聘請與解雇，董事部擁有絕對的權力，所以第二年就請來了友索代替沙禮的職位。

友索是位二十歲的年輕人，剛從劍橋九號畢業，學歷當然比沙禮高，然而由於沒有經驗，所以教起書來，並沒有比沙禮強幾多，而且他是把這份教職當做暫時性質，整天只忙着在寫應徵信，嚮往着另一份更優厚的職位，所以工作敷衍塞責，結果教了一年，不用校方解雇，他就向我辭職，原來他已獲准進入警察訓練所受訓，將來可以做警長了。

這一來倒很使我傷透腦筋，來這里長校才兩年，已換了兩位國語教師，我和附近幾間華小的校長商談，他們也都面對着同樣的難題，大家都認爲要找一個認真教學的國語教師，的確不是一件易事。

我沒有辦法，只有去教育局拜托督學，求他盡量帮忙，無論如何應該派一名受過訓練的合格教師來。

第三年，教育局果然派來了一名叫胡申的馬來教師，他是從某間師訓學院畢業出來，既有高深的學歷，又受過正統的訓練，我心里暗自慶幸，心想能夠得到他來本校執教，學生們的國語程度必然可以提高，豈知事實却大大出

乎我意料之外，原來這位剛從師訓學院畢業出來的胡申，竟然是一位具有高度優越感及驕傲的人。他認為擁有這麼良好的資歷，而被派到這間偏僻鄉村的學校來執教，是一種很大的委屈，所以上任之後，雖然有滿肚子的學問和教學理論，可就根本沒有使用出來，整天只會在教室里向學生們發牢騷：

「你們這班學校的學生，個個都是蠢材，這麼容易的課文，教了幾遍都還不懂。」我就常常聽見他在課室內這樣向學生大發脾氣，結果脾氣發完之後，往往是把書一丟，自個兒就拿起報紙在看，吩咐學生去抄書，結果半個鐘頭的時間就這樣抄過去了。

他也常常缺課，甚至一連兩三天，回校時總會編造一大堆理由，說是參加會議啦！帶某政要做事啦！有時大概也覺得找不出什麼良好的藉口，但是他會立刻拿出病假証書給我，雖然我看他精神奕奕的，絲毫沒有生病的樣子。

面對着這個胡申，我感到無限的煩惱，因為他又是一個合格教師，校方是不能夠隨意辭掉他的。年底到了，我把苦衷告訴督學，他笑着對我說：

「你上任三年，已換了三個馬來教師，結果對他們都感到不滿，到底要怎樣的才合得你的心意？」

我不知該怎麼說好，只好委婉地說：

「我也是爲了學生們的前途着想，政府當局希望普及國語，提高華校的國語水準，可是如果沒有良好的師資，國語的水準又怎能提高得來？」

「陳校長，算你運氣好。」那位督學故實關子地說：「你不必爲此事操心，因爲教育局已決定調胡申到市區的某大型學校去，至於他的空缺，現在有一個很適當的人選

。」

「是誰？」我急不及待地問。

「他的名字叫哈俞，已在B埠培英華小任教了七年，我知道他是位好教師。」

培英華小離本校只有十多哩，我過去也曾聽一些同道們說起哈俞的名字，據說他對遊藝節目很有心得，曾經在學校搞過一次懇親會，本校正需要他這種人才。

「什麼？他想來我們的學校？」我有些興奮地說。

「是的，他嫌培英規模太小，全部是複級，聽說你的學校近年來學生人數增加很多，最近又增建了六間新教室，所以很有興趣，前天特地來找我商量，叫我給他幫忙，既然教育局決定調走胡中，那麼這個空缺就讓他填補好了。」

聽了督學的話，我感到非常高興，於是事情就這樣決定下來。

(二)

七個星期的漫長年假很快地過去，一個新的學年又開始了。

在開學前的兩天，仄姑哈俞第一次來學校找我，那天是星期六，我因為有許多校務要處理，所以留在學校辦公。記得那時我正忙着在打一封馬來文的信，他來到學校，見到了我，首先自我介紹一下，然後就很驚奇地說：

「怎麼，這間學校沒有書記？」

「是呀！因為學生人數不夠四百名，所以教育局不肯派書記來。」

「來，讓我帮你打信，你去做其他的工作。」他很熱情地說：「我在培英學校時，那位校長不懂得馬來文，所有的書信和薪水表都是我帮他打的。」

這時，我仔細地打量他一下：大概是三十多歲年紀，個子相當高大，一對炯炯發光的眼睛，滿頭天然卷曲的黑髮，再配着上唇留着的那兩撇短胡子，的確給人有一種威嚴的感覺，這對於學生秩序的管理是很有幫助的。我心裡暗自高興，覺得他已具有做個好教師的起碼條件。

他打字的速度相當快，不到十分鐘，就把那封信打好了，於是和我交談起來：

「你已在培英學校教了七年？」我首先問他。

「是的，那間學校規模太小了，只有近百名學生，由一年級到六年級，全部要複級，而且那個校長和其他的同事們都跟我不大合作，我在那兒教了七年，的確有些厭倦了，所以想轉來這兒換換環境。」

「本校雖然規模比較大，但學生國語的成績差得很，教起來恐怕也不容易。」

「成績差，那不要緊，只要以後大家肯合作，慢慢一定會提高的。」他答得很肯定，似乎是充滿信心。

我們接着又談了許多事情，據說他的老家是在本縣的一個小甘榜，離本校大約有三十哩，他的父親是一位退休不久的國民小學校長，現在和他兩個正在中學念書的弟弟住在家里。母親幾年前已去世了。他本身只不過讀到小學畢業，在培英華小任教之後，參加函授班受訓，畢業後成為T·U·O·S·的合格教師，在統一薪金制下拿着C級的薪水，每月只有一百五十多元，要養一個太太和兩個兒女，生活相當困苦，所以也無法給家里幫什麼忙。好在他

父親在甘榜里有十多吉老膠園和幾十棵榴槤樹，勉強還可以供養他的兩個弟弟在中學受教育。

「校長，你能不能幫我在這裡找一間房子？」他問我說。

「你想在這裡租房？」

「當然咯！我的甘榜離這兒三十多哩，難道我能夠每天回家？以前我在培英學校教書，也是在附近的華人新村租房，每月房租十五元，我就喜歡住在華人新村，這樣可以和華人聯絡感情，你對這兒比較熟悉，希望你幫我找一下，房間好壞大小都無所謂，只要能夠住就行，最重要是租金要便宜，租金太貴的我負擔不起。」

我想起我住的宿舍附近，正有一間空房子，那是董事部的業產，我告訴他說：

「如果你願意的話，可以搬進這間房子，我會向董事部要求給你免費。」

「哦！免費，那太好了，謝謝你的幫忙。」他有點喜出望外。

我辦完了工作，於是帶他去看那間房子。

我住的宿舍是在離校不遠的華人新村內，這間宿舍，是由一間舊教室改建而成，原來本校在戰後初期，就是在这里上課，一共只有兩間教室，一間小宿舍，緊急法令時，當局在現址建了新校舍，所以那兩間教室就空下來，其中一間已破壞不堪，另一間前任校長把它改成宿舍，經過一番修理和保養，我和太太兒女就住在這裡，至於附近那間空着的房間，以前有一位遠道的老教師住過一個時期，自從他去世之後，便一直空下來。這間房子不但狹小，而且由於多年沒有人住過，所以滿屋塵埃，看起來的確很不入眼，不料仄姑哈倫看了之後，却連聲說好，只是有幾個

地方板壁蛀壞了，我要求董事部請人給予修補。

第二天，他一早就和太太兒女搬來，並且把房子大掃除一番，我的太太也幫他們洗地，足足忙了一天，總算把家安頓了下來。

(三)

開學的頭幾天，可說是校長最忙碌的日子，編功課表啦！賣書啦！整理文件啦！調整班級啦！尤其是一年級的新生，哭哭啼啼的，許多家長們陪着他們來，總要找我問這問那，弄到我頭昏腦脹的，足足忙了一個星期，一切才上了軌道。在這幾天內，仄姑哈俞幫了我不少忙，替我打了幾封信及許多文件，儼然是我的書記。由第二星期起，我職責所在，每天照例到各教室巡視兩次，看看各班的整潔及教師上課的情況，尤其是仄姑哈俞上國語課時，我特別注意，深怕他又蹈着過去那幾位馬來教師的覆轍，但巡視了幾天之後，我發現他在上課時，學生們都很安靜，守秩序，沒有以往那種吵吵鬧鬧的現象。由於他外表嚴肅，聲音又很响亮，只要扳起臉稍爲大聲地喊一下，就連最頑皮的學生也會害怕起來。

大概在開學兩星期過後，有一天，當他上五年級的國語課時，我剛好從教室門口經過，看到他在黑板上寫了許多國語生字，旁邊還寫着歪歪斜斜不很美麗的華文，我起初以爲那大概是學生們寫的，可是我忽然看到他 using 藤鞭指着黑板上寫着的那個 NAKAL 說：

「NAKAL，ERTINYA 頑皮。」他一邊說，一邊用藤鞭指着旁邊的頑皮這兩個字，雖然他把字音讀成「玩

屁」。

接着，他又指着另一個生詞 PENGALAMAN，並舉出許多例子來解釋，但由於這個生詞旁邊沒有寫上華文，所以學生們仍然無法明白。他看到我來，立刻叫我幫忙，把華文的字義翻譯出來。

我於是向學生們說，PENGALAMAN 的意思就是經驗，我還把這兩個字寫在黑板上，但因寫得太草，他要求我寫正楷，然後照樣重寫一遍，就像一年級的學生在學習寫字似的，寫完之後他笑着說：「你們的華文字可真難寫。」

我在教室門口足足站了五分鐘，看他又講解了幾個生字，都能把意思用華語講出來，我發現全班的同學們對於他的講解，都感到很有興趣。

下課後，我笑着問他：

「仄姑，你怎麼懂得華文？」

「學習學習，懂得一點點罷了！」他很謙虛地說：「在培英學校教了七年，我一面教，一面學，總算學會了一些，一個馬來教師要在華校教國語，如果能懂得華文，將會有許多方便，學生們不但容易了解，而且也比較有興趣。」

「你來本校教了十多天，對學生們學習國語的情況有什麼意見？」

「一般上都還滿意，他們上課時守秩序，肯聽老師的話，比培英學校好得多。不過，他們的程度的確是太差了，我想必須設法來補救。」

「補救？怎樣補救？」

「給他們補習，尤其是五年級的學生，他們年底要參

加檢定考試，不加緊補習是不行的。」說到這裡，他停頓了一下，忽然問道：「本校過去每年檢試國語科的成績怎樣？」

「唉！幾乎每年都拿零蛋，沒有一個及格。」

「所以，一定要給他們補習，過去的仄姑有沒有給他們補習？」

「他們連正課都不肯認真教，那里還肯給他們補習。」

「我的意見是這樣，單單五年級補習還不夠，最好四年級就要開始，本校下午不是還有空的教室嗎？每逢星期一、三、五，可以叫四、五年級的學生下午回校！」

「可是，教育局規定，替在校的學生補習是不能收費的。」

「那沒問題，不要收費，我可以義務教導，我是他們的國語教師，當然有責任要把他們教好，反正我下午的時間也空着。」

這一下倒很使我感到意外，我說：

「仄姑，你有這樣的精神，那真是學生們的幸運，我要代表他們向你致謝。」

「不必了！不必了！」

仄姑哈俞果然坐言起行，當天就向四、五年級的學生進行調查，那時四年級的學生有一百十多名，五年級七十多名，但他們有一部份因為下午要幫家長工作，有些因路途遙遠，交通不方便，也有一部份成績太差的同學沒有興趣，學校當局又不能強迫他們，結果願意在下午回校補習的學生，五年級有四十多名，四年級只有三十多名，由第二天下午馬上開始。

他義務替他們補習了兩個月，我心里過意不去，特地向董事部要求，每月從學校的基金中撥出三十元給他，當做茶水津貼，他對此感到很高興，連聲向我道謝。

(四)

仄姑哈命的宿舍和我的宿舍相距並不遠，白天我們各自忙着學校的工作，到了晚上，由於這個新村並沒有什麼地方可以消遣，連一間戲院也沒有，所以我們多數是留在宿舍里看書，批改作業，或是聽聽廣播電台播送的節目，在閒着無聊的時候，他常常帶着太太和兒女來和我聊天，我也常常帶太太和兒女去和他們一起玩。

說起來倒真巧，他和我一樣都有一對兒女，而且他們竟是同年，他那六歲的男孩叫依沙，五歲的女兒名叫哈利瑪，都長得很活潑可愛，他的太太名叫羅哈娜，雖然沒有受高深的教育，但端莊嫻靜，每天在家洗衣煮飯，照顧孩子，把家務處理得井井有條，那間原先是滿佈灰塵的破陋宿舍，在哈俞夫婦的精心佈置之下，也顯得清新雅麗起來，污黑的板壁不但被油上白灰水，而且還貼滿了許多從日曆或雜誌剪下來的風景畫及人像，地板也洗得乾乾淨淨，門前還種了幾盆杜鵑花。

他們的生活過得很清苦，一百多元的月薪，要維持一家四口子的生活，可真並不容易，所以他每個月必然要向我借一次錢，不過他不敢借多，每次只借十元或二十元，到月底發薪時就還，從來不拖欠，但往往不上十天，便又開口再借，有時我向他說：

「如果需要，就多借一點去用吧！」

「不，不，多借多用，將來還不了時不好意思。」
有時我發了薪水給他，怕他不夠用，就對他說：
那舊賬暫時不必還吧！

「不可以，舊賬一定要先清還，改天需要時才向你再借，這樣那筆賬才不會拖得太久。」

有一天晚上，是我太太的三十歲生日，太太特地殺了一隻雞，煮了幾樣小菜，她叫我去請仄姑哈侖的家人一起吃。我去到他的宿舍，他們正在用飯，桌上擺着的菜餚只有一碟煮辣椒的江魚仔和一碟菜豆，我把來意告訴他，豈知他聽了之後，却連聲推辭。

「仄姑，別害怕，我們今晚煮的菜都是沒有放豬肉的。」我強調地說。

「不行，不行，謝謝你的好意，我是一個虔誠的回教徒，即使是雞肉，不是慕士林（MUSLIM）殺的也不能吃。」

「怎麼？想不到你對宗教的信仰竟然是這麼真誠。」

「是的，要做一名忠誠的回教徒，我認為一定要嚴格遵守教條，否則他便不配為杜漢亞拉（TUHAN ALLAH）的兒子。」他很堅決地說。

「羅哈娜，這間宿舍這麼小，你們住得慣嗎？」我轉問他的太太。

「好極了！」正在啣飯給孩子吃的羅哈娜微笑地說：「真謝謝你的幫忙，給我們免費住這麼好的宿舍，哈侖常常在我面前提起你，說你是位好校長。」

「那里那里！」我謙遜地說：「你真是一位勤勞的好太太，把這間宿舍佈置得這麼漂亮！」

「唉！我因為讀書不多，沒有用啦！如果能像你的太

太那樣，和你一起去教書，那該多好！」她顯出無限羨慕的神氣。

我們閒聊了一會兒，我就向他們告辭。回到宿舍，一家人吃着太太所做的生日晚餐，不久，仄姑哈俞便和他太太及兩個兒女到來，他太太手上還拿着一包禮物。

「祝你生日快樂！」羅哈娜伸出手向我的太太祝賀，同時把那包禮物遞給她。

「不！不！」我的太太連聲拒絕。

「這只是一件很小的禮物，表達我倆夫婦的一番心意罷了，請別客氣。」哈俞很誠懇地說。

我太太推辭不過，只好接受下來。

羅哈娜於是忙着幫我的太太洗碗、抹桌子，她笑着對太太說：

「今天是你的生日，應該快快樂樂地享受一下，別再做工了。」

做完了工作，我太太開了幾瓶汽水，又拿出一碟花生，我把那個生日蛋糕拿出來，放在桌子上，點上了蠟燭，哈俞和他的太太也很開心，我們一起唱了一首 **HAPPY BIRTHDAY TO YOU** 的歌，然後太太就把蛋糕切開。我笑着對哈俞說：

「仄姑，這蛋糕總該可以吃了吧！」

「哦！可以，這個可以。」

於是我們每人吃了一塊蛋糕，臨走時，太太拿了一大塊蛋糕給羅哈娜，叫她帶回去留明天給孩子們吃，她也欣然地接受了。等他們走了之後，太太把仄姑哈俞的禮物打開來看，那是一塊紗籠布料，雖然值不了什麼錢，但她却很高興地說：

「今年我的生日過得最有意義，不但有馬來人參加，而且還送了禮物，物輕意重，我一定要把這塊布料拿來縫一件紗籠穿，當做紀念。」

(五)

爲了要舉行六間新教室的開幕典禮，董事部經過會議之後，一致通過要隆重其事，除了恭請副教育部長主持剪綵之外，還要舉行一個規模盛大的藝文遊藝晚會，我的工作因而更加繁忙起來，寫公函啦！印請柬啦！佈置教室啦！最困難的是要籌備那個遊藝會，真使我傷透了腦筋，因爲在校的教師能夠教舞蹈的人才並不多，要準備二十多個節目，的確不是一件易事。我特地爲此舉行了一個校務會議，希望每個教師都能負責一些節目，但有好幾位都推辭了，因爲他們實在沒有這方面的能力，好在我的太太對舞蹈還有多少心得和興趣，她一個人就負責訓練五個節目，另外有幾位教師也勉強各自負責一個，最難能可貴的是仄姑哈俞，他居然答應要負責六個節目，包括一個笑劇，三個馬來舞蹈，一個國語歌曲合唱，另一個是他自己親身登台獨唱。會議過後，有關的教師們立刻開始選拔學生，進行訓練。因爲離開幕只有一個多月，時間相當迫促，所以教師們除了利用音樂、圖工及體育課教導之外，還要參加表演的同學們在下午回校練習。這一來，仄姑哈俞的工作就更忙了，他一、三、五下午要爲四、五年級的學生補習國語，二、四、六的下午就教學生舞蹈，至於那個笑劇，由於表演的同學只需三名，他就叫他們每天晚上去他的宿舍，由他親自排練。他在排練時不讓別人看，據說是爲了

增加正式表演時的有趣氣氛。他對於工作懷有滿腔的熱情，雖然一天忙到晚，但興緻勃勃，精力充沛，沒有絲毫怨言。他不止一次對我說：「爲了學校的名譽，我們一定要把這個遊藝晚會搞得好。」

經過了一個多月的忙碌之後，那令人緊張而又興奮的日子終於來臨了。

那天下午二時，副教育部長蒞臨爲新教室主持剪綵開幕，晚上七時，一個規模盛大的懇親遊藝晚會在學校的大草場舉行，出席的貴賓們包括副教育部長、國會議員、州議員、縣長、政府官員、各民族領袖以及學生家長等，筵開五十餘席，可說是這個新村有史以來的空前盛事。尤其是那許許多多的觀眾們，不下千多名，把舞台四周擠得水泄不通。演講過後，遊藝節目跟着開始，一個一個精彩的舞蹈，由同學們表演出來，博得如雷般的掌聲，那場面真可說是熱烈極了。

仄姑哈俞親身登台唱了兩首歌，在他還沒有唱之前，先講了幾句由華語滲着國語的族語話，已經很引起了觀眾們的興趣。當時大家都以爲他所要唱的的一定是馬來歌，豈知他却站在麥克風前用華語說：

「今晚我要唱兩首華語歌，一首是高山青，另一首是故鄉。」

話剛講完，觀眾們立刻報以熱烈的掌聲，待掌聲停後，他才拉開嗓子，唱出了上述那兩首華語歌曲，不但歌聲清脆，而且咬音和節拍都很準確，如果單聽歌聲，根本不知道唱的人竟是馬來人。他唱完了之後，觀眾們熱烈的掌聲和叫好的喊聲混和一片，响徹雲霄。

「仄姑，再來一首！再來一首！」有許多觀眾們提出

這樣的要求。他似乎也感到盛情難却，於是接着再唱了一首馬來歌 RASA SAYANG，全場的來賓及觀眾們竟不約而同地附和起來，大家還用手在打拍子，那種動人的場面簡直難以形容。他唱完了之後，又用華語向大家說：「謝謝，謝謝。」然後才興高采烈地走下台來。跟着又是一陣响亮不絕的掌聲。

遊藝晚會的壓軸戲是仄姑哈侖所編導的那個笑劇，由三個六年級的同學分別用國語，華語及閩語演出，演來維妙維肖，既滑稽，又逼真，觀眾們不禁都捧腹大笑。

總之，當晚的遊藝晚會可說是非常成功，獲得來賓及觀眾們的一致好評。第二天晚上，董事部假酒家舉行慰勞宴會，招待全體老師及參加表演的同學。董事長在致詞時對仄姑哈侖讚不絕口，那天晚上，董事部特地為他準備了一份豐富的馬來餐，他也感到很高興，在致謝詞時他很謙虛地說：

「這次本校遊藝晚會能夠成功地演出，全賴師生們的合作與努力，我本人只不過是盡了一點力量而已。一個馬來教師在華校教授國語，要不是得到學校當局給予各方面的合作與幫忙，是很難有成績表現的。我要特別感謝本校董事部供給我免費宿舍，解決了住宿的大問題，我也感謝本校校長給我充份的鼓勵與關懷，使我有一個安定的教學環境，才能盡心盡力地把我的力量貢獻出來……」說到最後，他的兩眼充滿着淚珠，象徵着心情的興奮與感動。

(六)

自從遊藝晚會成功舉行之後，仄姑哈侖頓時成了一個

名人似的，他的名字在整個新村傳播開來，並且牢牢地記在所有村民的腦海中，幾乎是每一個家長都知道本校有一個名叫哈侖的馬來教師，大家都很賞識他的才華，知道他是一位認真教學而又熱心工作的好老師，所以無形中都對他興起了尊敬的心理。此後，村民們碰到有政府的國文信件需要處理時，都會來學校或是去宿舍找他幫忙，而他也從來不加推辭，一定服務到使他們滿意為止。不到一年，他不但就和左鄰右舍們有着非常密切的來往，就是全村的居民都和他建立了良好的感情。由於他時常不辭勞苦地幫忙人家，人家爲了報答他的恩惠，也常常來他的宿舍，送些水果或糕餅之類的東西給他的孩子吃，有些膠工甚至送柴給他，他已和全村的人打成一片。

有一天，他的兒子依沙忽然患了病，身體燒得厲害，由於村里沒有醫生，我先後用私家車載他去市區的醫院兩次，但都沒有醫好。他夫婦倆很擔心，尤其是羅哈娜，更像是熱鍋上的螞蟥，爲了照顧孩子，一連幾晚沒有睡過覺。村里的人知道了，帶着水果來看病的人川流不息，有些老一輩的婦女憑着經驗，斷定依沙是患豬毛丹，於是建議用鷄毛水替他洗身，果然只洗了一次，熱度就減低了，再洗多一次，病竟霍然痊愈，哈侖夫婦感到意外的高興，對於華人如此靈驗的土方稱讚不已，他說：

「想不到你們華人竟有這麼寶貴的醫學遺產，不必吃藥就把病醫好了，這的確是不可思議的事。」他又指着那一包一包的水果對我說：

「本村的華人對我這麼熱情與關懷，真叫我終生難忘，你看這麼多的水果，我們那里吃得完呢？你拿幾包回去吧！……」

哈倫的孩子病好了幾天，開齋節就來臨了。

在開齋節的前一天，他一家人都回到甘榜去慶祝這個節日，臨走時，他請我一定要帶太太和兒女去他的家。開齋節第一天，我因為和一大班朋友忙着向幾位巫籍的大人物拜年，抽不出時間，所以等到第二天才去。

那天早上，我常着太太和兩個兒女，照着他預先給我的指示，很容易就找到了他甘榜的家，那是一間相當古老的浮腳屋，屋前屋後都是果園，環境倒很清幽。仄姑哈倫的父親名叫依不拉欣，他看到我們來，高興地不得了，連聲表示歡迎，並和我們熱烈地握手。

「SELAMAT HARI RAYA。」我一邊說，一邊把帶來的一盒蛋糕拿給他。

「不必買東西了，你們肯來我的家，我已經感到很高興，真謝謝你。」說着，他招待我們在餐桌周圍坐下，哈倫的太太就拿出竹葉飯和牛肉糕餅等東西請我們吃。

「PAK CIK，（伯伯）來一起坐，仄姑，你也來。」我說。

於是我們都坐下來，一面吃，一面談天。

「因仄陳，我聽哈倫說，你真是一位好校長，辦事認真，還常常幫哈倫的忙，今天難得你們光臨，來，多吃一點，別客氣！」哈倫的父親好像怕我們不敢吃似的，一直把東西拿到我們的面前。

「PAK CIK，你的兒子哈倫才真的是一位好教師呢！所有的學生和家長都很敬愛他，一個馬來教師能夠得到這麼多華人的愛戴，可真不是一件易事。」

「其實，人與人之間只要肯開誠佈公，互相幫助，便不難建立起真摯的感情，不論他們是屬於那一個種族。在

我們這個多元種族的國家，華人、馬來人和印度人應該盡量利用機會，保持密切的來往，以培養親善的感情，這對於三大民族的團結與國家的進步和繁榮是很有幫助的。比方說，馬來人的這個開齋節，華人和印度人應該多多利用這個節日，去向馬來朋友拜年，聯絡感情，等到華人新年或印人屠妖節時，馬來人也應該這樣做，那麼彼此無形中就會因而增加友誼，促進諒解。」哈命的父親滔滔不絕地說出了一篇大道理後，忽然嘆了一口氣說：「唉！只是目前肯這樣做的人實在太少了。」

「PAK CIK，你的話很對，不過我認為這種互相拜年的風氣近年來已相當流行，比如說昨天我就和一大班華人朋友去過好幾位馬來人的家拜年。」

「好幾位？他們是誰？是不是國會議員，州議員或縣長……」

「是呀！昨天我們一班共有幾十個華人，就是一起去本區的國會議員，州議員和縣長的家拜年，你怎麼知道？」我有點詫異地問。

「唉！我一猜就知道了，你想，你們那麼一大班華人在一起，當然不會去一個普通馬來朋友的家。現在我想問你，昨天你去那幾個大人物的家，心情是否和今天相同？我的意思是說，你昨天是否也是懷着一種向馬來朋友拜年的心情而去呢？我想大概不是吧！昨天你們那一大班華人是去向那幾位馬來人的職位和官銜拜年，因為你們想和他們打交道，聯絡感情，希望有事時可以找他們幫忙，或且希望他們將來能給你們某些利益，這種的拜年只不過是形式上的而已，並非出於內心的真情。但是你們今天肯來我的家，這就完全不同了，因為你們並沒有什麼要求於我，

你們純粹是帶着友誼與親善的心而來，這種感情才是珍貴的。」

哈俞的父親不愧是位退休的老校長，他居然講出了這番含有深意的話，我回想昨天跟着那麼一大班的人，像是走馬燈似的趕着到那幾位大人物的家去拜年的事，連自己也感到好笑，因為就以我自己來說，當時的確就沒有帶着什麼真摯的感情，只不過把它當做是一件公事，不得已地敷衍應付一下，每到一處，喝一些汽水，吃一些東西，說一聲 SELAMAT HARI RAYA 就像是完了一件工作，內心何嘗存有半點真正親善的感情，哈俞父親的話正講中了我的心窩，我有點不安地說：

「PAK CIK 你的話很對，我真佩服你的見解。」

「哦！你過去每年開齋節時，不是都有去那個警區主任沙普努丁的家拜年嗎？」哈俞的父親忽然這樣問我。

「是呀！他每年都有請我。」

「那你一定很清楚，沙普努丁以前是本縣的警區主任，每年開齋節的第四天便在家大宴賓客，那時去向他拜年的人最少有三百人，其中九十巴仙是華人，對嗎？」

「是呀！」

「那你去年有沒有去？」

「有，去年他照樣有叫人來請我，所以我也和太太一起去，不過去年的人很少，好像還不到五十人。」

「可不是嗎？」他笑着說：「以前沙普努丁是本縣的警區主任，所以他根本不必請，人們也會爭着去向他拜年，可是去年他已辭去了警區主任的職位，改行從商了，於是過去只向他的職位拜年的人自然便不去了。那天我看到沙普努丁面對着剩下的一大批菜餚在搖頭苦笑，心里似乎

有證不出的難過，聽說今年他已決定不再公開請客了。」

哈侖的父親雖然年近六旬，但精神矍鑠，非常健談，我們東拉西扯，不覺就談了兩個鐘頭，臨別時，我特地對仄姑哈侖說：

「爲了使你能過一個愉快的 HARI RAYA，你可以申請一天特別假期，你的功課我會找同事們代教。」

「謝謝你，非常的謝謝你。」哈侖很高興地說。

哈侖和他的父親特地送我們到路旁，等我們上車後，才依依不捨地說：「希望你們今後能時常來我家玩。」

(七)

時間過得真快，轉眼間，年假又來臨了。

這一年，由於仄姑哈侖的努力，本校五年級學生檢定考試國語科的成績雖然還不理想，但已進步了許多。

假期中，仄姑哈侖帶着太太和兒女回甘榜去，我一家人也回去檳城老家住了一個月，然後才回來。

臨開學的前幾天，我照例又是一陣忙碌，好在做了幾年校長，一切已有了經驗，所以對一般上的行政工作還能應付裕如，而且仄姑哈侖在開學前一個星期就回來，也幫了我不少忙。

在開學前一天晚上，哈侖帶着太太和兩個兒女來我的宿舍，說要跟我商量一件事。

「什麼事？」我驚奇地問。

「就是關於我孩子讀書的事。」

「哦！對了，你的大孩子和我的大孩子是同年，明天都要正式入學了。」

「是呀！我就是爲了這件事來找你商量，喂！你打算讓你的孩子讀什麼書？」

「我剛才正和太太爭辯這個問題，我已經決定讓他進本校讀華文，可是我的太太很想讓他進英校，她說進英校將來比較有前途。」

「仄姑陳，你的看法才對，應該給他進本校接受母語教育，如果怕國語及英語的程度不好，可以設法給他補習。」

「那你的孩子呢？」

「我的孩子已決定進本地的國民小學，不過我很希望給他學些華文，所以想請你幫忙，答應讓他在下午做我們學校一年級的旁聽生。」

「很好很好，絕對沒有問題。」

「謝謝你！」他好像是達到了一個很大的願望，所以感到很高興：「我很希望我的兒女將來能精通巫華英三種語文，因為在我們這個多元種族的國家，單單懂得一種語文是絕對不夠的，尤其是華文，雖然它不是官方語文，但在華人社會上是一種被廣泛應用的語文，何況它又是一種具有幾千年悠久歷史的優秀語文，我認爲要使我國華巫兩大民族能夠達到進一步的團結與諒解，不但要鼓勵華人認真去學習國語，同時也應鼓勵馬來人熱烈地去學習華文。」

我的確被他那番開明的話所感動，覺得他的話中是蘊藏着許多豐富的哲理，我對他說：

「仄姑，你的話很對，華人和馬來人在我國是一對胞兄弟，如果彼此能夠學習對方的語文，不但可以消除許多不必要的誤會，而且對於促進文化交流與諒解將有很大的

幫助。」

「唉！只是有許多人的想法可並不這樣，不要說我們馬來人，就是你們華人本身，不也有一大部份的人看不起華文的嗎？他們把兒女都送進英校去，說是爲了前途，其實真正能因而得到好前途的又有多少人？」

這時，我的太太聽了仄姑哈俞的話，似乎也感到很慚愧地說：

「仄姑，你說得很對，我現在已決定讓我的孩子讀華文了。」

「那麼以後，我希望你們倆有空時能教我的孩子華文，我就教你們的孩子國文，我希望我們的孩子將來都能成爲最標準的馬來西亞好公民。」

(八)

開學過後，幾乎每個晚上，仄姑一定帶他的孩子依沙來我的家，跟我的孩子志豪一起溫習功課，就連他的女兒也一起坐在旁邊聽。我太太怕我工作忙，不願給我太操勞，所以就由她去負責教導，仄姑也坐在一起，他不但很留心地聽，而且也拿着一本中方格，一起學寫字，儼然和他的孩子是同學似的。教完了華文之後，仄姑就教我的孩子讀國語，我太太的馬來語本來很差，所以她也很留神地聽仄姑講解，半年之後，仄姑已會講許多普通的華語會話了，我太太的馬來話也比以前流利得多。

有一天放學時，仄姑忽然進了我的辦公室，遞給我一封信，不說一句話便走了，我看他臉上那種不悅的表情，就知道一定是發生了什麼不愉快的事，於是連忙把信打開

來看，只見上面用馬來文寫着：

「校長，張先生公開跟學生們說我只是有小學程度，這對我是很大的侮辱，希望你重視並調查此事。 哈侖」

看完了這封信，我感到很驚奇，因為我知道張先生是位盡責的好老師，他平常和哈侖的感情也很不錯，應該不會這樣做的，於是我立刻叫張先生來查問。

張先生看了仄姑的那封信之後，很不安地說：

「真糟糕！仄姑誤會了我的原意，其實我是向那班五年級的學生說，一個人的學問或事業上的成就，不一定要從學校中得來，因為那天我上華語課，課文是愛迪生，我說愛迪生連小學都沒有畢業，但是靠他的努力，終於成為偉大的發明家，我順便舉仄姑哈侖做例子，說他雖然只讀到小學畢業，但在他本身的努力之下，終於也成為一名合格教師，我絕對沒有半點輕視他的意思，大概是學生告訴他時只是斷章取義，講得不清楚，所以才引起他的誤會，我明天得當面向他解釋一下。」

回到宿舍，我吃飽飯後，立刻過去找哈侖談這件事，只見他神情愀然，顯然還在為此事感到生氣，他一看到我，便很激動地說：

「你想，我平日並沒有什麼對不起張先生的地方，他不該在學生面前公開破壞我，傷害我的自尊心。」

「仄姑，請你冷靜一點，我先要問你，是誰告訴你張先生跟學生們說你只讀到小學畢業？」

「今早我上五A的國語課時，有幾位學生都對我這麼說。」

「他們怎麼說？」

「他們說張老師向他們公開講，我只讀到小學畢業，

他們還問我是不是真的，你想，這給我多麼難堪呀！」

「還有說其他的話嗎？」

「沒有。」

「仄姑，請別生氣，這完全是一場誤會，因為學生們只告訴你其中的一點，並沒有把張老師全部的話說出來。」於是我把張老師的話原原本本地重複一遍給他聽，我說：「張老師明天會當面向你解釋，希望你對他不要有所誤會。」

「呀！這樣說來，那是我不對了，我沒有把事情調查清楚，就錯怪了他，怎麼辦好呢？」聽了我的話之後，他感到異常焦急與不安：「校長，希望你帶我去他的家一趟，我要當面向他道歉。」

「不必這麼急，等明天早上去了學校，張老師會當面向你解釋這件事，那時你才向他道歉也不遲。」

「不！不！我一定要現在去找他，馬上跟他道歉，我不願意讓這種小誤會存在我們的心理，即使只有一天，所以我一定要現在去找他，要不然的話，我將感到非常不安，今晚上睡不着覺的。」

我沒有辦法，只好駕着那輛老爺車陪他去。好在張先生的家離學校並不遠，只不過五哩罷了，不消十分鐘便到達。我們到了他家時，他也才坐摩托回家不久，正在用午餐。他看到我倆來，感到很意外，同時也很恐慌，以為仄姑哈倫是來向他與師問罪，不待我們開口，便很不安地向仄姑道：

「仄姑，請你不要誤會，我………」

「仄姑張，你不必說。」不待張先生講完，仄姑便打斷他的話說：「剛才校長已跟我解釋過，仄姑張，都是我

不好，我錯怪了你，請你一定要原諒我。」

這一下倒使張先生感到意外，他好像從心上放下了一塊大石，立刻滿臉笑容地說：

「仄姑，別客氣了，其實本校的老師和同學們，大家都了解你，敬重你，說你是一位好老師，雖然你只讀到小學畢業，但是你的學識，你的工作能力以及人生經驗，都要比我強得多，有許多地方，我還得向你學習。」

「別這麼說了，仄姑張，你也是一位好老師，還有我們的校長也是一位好校長，我真感到高興能夠來到本校任教。我想，我們人與人之間應該精誠合作，互相諒解，雖然有時也難免會發生一些小誤會，我們必須設法盡快地把這些誤會消除，尤其是不同種族的人，如果讓這些小誤會存在心理，將來難免會演變成更大的衝突，那就糟了！」

我們聽了，都認為他的見解很對，尤其是對他這種做事認真而又勇於承認錯誤的精神深表欽佩。

(九)

時間在不知不覺間溜過去，轉眼間，仄姑哈侖已來本校任教了四年。

這四年中，在他的努力教導及熱心補習之下，本校學生的國語程度已不斷地提高，學生參加縣內的國語活動，往往都能夠拿到獎品回來，替本校爭了不少光榮，所以連本縣所有華校的校長及教師們，幾乎都知道本校有這麼一位良好的國語教師，尤其是那些校長們常常在我面前稱讚他，說我真夠幸運，能夠請到這麼一位好的國語老師，實在難得。

這時，仄姑哈俞的薪金雖然逐年有增加，但每月仍然只有一百八十多元，加上董事部給他的補習津貼，也不過二百十多元而已，據說他每個月要拿三十元回家供養那個老父親，兩個兒女又都已進校唸書，雖說不必學費，但費用難免要增加了，所以在經濟上他的確是很困苦，往往是月底才發薪，但還了雜貨店的欠賬後，便幾乎沒有什麼剩餘。所以，他的袋子里經常是連一塊錢都沒有，除了伙食可以向雜貨店賒賬外，逢着有什麼意外的事需要用錢時，便總得開口向我借，當然我也沒有一次會令他失望，因為他借的數目並不多，每次十元或二十元，那還是我能力所辦得到的。有一次爲了他父親生病，他開口向我借一百元，那時我雖然沒有這麼多現金，但也設法向朋友轉借給他，結果他每月發薪時還十元或二十元，有時甚至連一塊錢也還不出，結果拖了整年才還清。因爲經濟這麼困難，所以他們一家人只好克勤克儉，不但菜肴是這麼簡單，一年到頭也難得做一套新衣服，不過他似乎倒具有顏回的那種安貧樂道的精神，仍然認真教學，熱心地幫助村民，並沒有因爲家境困難而鬆怠下來。他的太太羅哈娜也不愧是位賢內助，雖然本身不會工作賺錢，但她刻苦耐勞，在料理家務之餘，還悉心督促兩位子女的學業，所以生活倒也是在一片平靜與愉快的氣氛中渡過。

然而，平靜的湖水也會蕩起漪漣，寧靜的生活終於發生了風暴。

一九六九年五月十三日，這是一個令全馬人民感到慘痛的難忘日子，由於一場的騷亂事件，使到百多年來華巫兩族兄弟般的傳統友誼被破壞了，那時我國的每一角落都被恐懼與不安的氣氛所籠罩，仇恨代替了友愛，憂愁代替

了歡樂，全國人民都掉進了痛苦的深淵里。

當時，這種恐懼與不安的氣氛也蔓延到這個新村來，一時人心惶惶，大家似乎都懷着憂傷與焦慮的神情，有嘗着這杯人生的苦酒。

仄姑哈侖的太太顯然也對此事深感不安，因為在這個新村里，她們是唯一的一家馬來人，女人家胆子難免小一點，所以她當時很害怕，一直勸告哈侖搬家，要去附近的馬來甘榜租一間房子。哈侖把這件事告訴我，並且徵求我的意見。我說：「在這個緊張的時刻，誰也不敢保證什麼，既然你的太太感到害怕，那麼就順着她的意見，免得她整天提心吊胆。」

「什麼？你也贊成我們搬家？」他對我的答覆似乎感到無限的驚奇。

「是的，我也是爲了你們一家人的安全着想。」

「唉！真想不到你居然也會有這樣的看法，你難道不知道，我國大部份的華巫同胞都是愛好和平與互相友愛的嗎？這次不幸的騷亂事件，那是由於一小撮別有居心的人士所造成，他們企圖利用挑撥與煽動，來離間華巫同胞的感情，以達其私人的利益，所以才引起這麼一場大誤會。不過我想，這種大誤會應該很快就可以消除。你想，我已在本村住了四年，這裏的華人有那一個不認識我，他們都對我這麼好，我就不相信他們會毫無人性地來傷害我們。」他很肯定地說。

「你的話雖然很對，不過有時意外的事是很難預料得到的，我們不得不先提防一下。」

「不會的，我並不怕，絕對不怕！」他情緒很激動。他的太太勸不過他的主意，結果沒有搬家。

可是有一天，一件不幸的事終於降臨了這個新村，村內林發伯的那個在K埠工作的獨生子，不幸在一場騷亂中喪生了，當林發伯從醫院中領回他兒子的屍體時，這消息立刻驚動了整個新村，全村的人心幾乎都沸騰起來。

林發伯的獨生子名叫福康，以前也是我的學生，小學畢業後，因為家境關係，而且成績也不太好，所以就去K埠一間工廠當學徒，不幸只做了三年，就遇到了這種意外。

我和仄姑哈會聽到這個消息後，都趕去林發伯的家慰問，只見他家里聚了許多人，那具裝着他兒子屍體的棺材被放在廳的中間，林發伯和他的太太正在很傷心地痛哭。大伙兒看到仄姑哈俞到來，似乎都吃了一驚，他們都用一種很奇異的眼光向他掃視。

我走上前去慰問了幾句，忽然聽到林發伯歇斯帝里地咆哮起來：

「我要報仇，我一定要為我的兒子報仇！」他一面哭，一面說：「天呀！我年紀這麼大了，就只有這麼一個兒子，可是他現在被人殺死了，以後叫我們這兩個老頭子怎麼過活？所以我一定要報仇！」

仄姑哈俞似乎聽得懂林發伯的話，他突然很嚴肅地問：

「AWAK MAHU POW CHOW ? (你要報仇)」

「是的，我一定要報仇。」林發伯很堅決地說，那雙滿含淚水的眼光睜得大大的，顯得很憤怒。

「可是，你知道他是被誰殺死的嗎？」

「誰殺死他，當然不知道。」

「那麼你要找誰報仇？」

「一定是被馬來人殺死的，所以我要找馬來人報仇！」

「你既然不知道是誰殺死他，那麼馬來人這麼多，你到底要找誰報仇呢？我本身也是馬來人，還有我的太太，我的孩子，他們都是馬來人，你是否也想殺死我們來替你兒子報仇？」

聽了仄姑的這一番話，倒把林發伯給楞住了，只見他兩眼直瞪着仄姑，但卻說不出話來，因為他知道仄姑和他的太太，都是很好的馬來人，仄姑過去就曾幫過他幾次忙，替他寫過幾封馬來文的信，即使他真的想找馬來人報仇，當然也不會找上他的家人。

這時屋子里雖然有好多的人，但大家似乎都被仄姑的話懾住了，每個人都屏息着氣沒有出聲，氣氛顯得異常的沉悶。

「所以，我們應該保持冷靜，不要太衝動。」仄姑提高嗓子，像是在教室里向學生們講書似的：「林發伯的兒子過去也曾經是我的學生，他這次遇到了這件不幸的意外事件，的確很令人痛心，然而我們必須深切地了解，這次的事，完全是一種愚蠢行為，它不但破壞了我們國家的和平與安寧，也破壞了我們華巫同胞的兄弟友誼，當然真正引起此次騷亂的人士是應該受到譴責與懲罰的，但是我們絕對不能因此而盲目地進行報復的行為。林發伯的兒子這次不幸成為騷亂中的犧牲品，這正可以給我們一個慘痛的教訓，我們絕對不能讓錯誤繼續下去，使更多無辜的人受害，所以我認為現在我們首要的工作是應該怎樣來協助林發伯夫婦，先把他的兒子安葬，然後設法解決他們倆今後的生活問題。」說着，他叫我借二十元給他，並當場交給

林發伯做席金，他說：「我本身並沒有錢，所以這二十元只能表示我的一點心意而已，希望大家也能熱烈地捐助。」

仄姑哈俞這番正義凜然的話，使所有的人都深受感動，於是大伙兒有的出錢，有的出力，當天就辦妥了喪事。我和仄姑一直跟到義山，到葬禮完畢才回。

回到宿舍，仄姑的心情似乎很沉重，他說：

「今天的事雖然是解決了，但是我們國家這次不幸發生了這種的騷亂事件，不知要付出多少代價才能彌補下來。」

(十)

經過了政府的一番努力，五一三事件的陰影已在我國華巫同胞的腦海中漸漸消除，仄姑哈俞感到很高興，他認為在我們這個多元種族的國家，種族間的親善與諒解是多麼的重要。他特別強調一句馬來成語：「不認識，便沒有愛」，所以立志要貢獻出最大的力量，來搞好本區各民族居民的親善工作。在他的奔走與號召下，本區首先成立了一個親善委員會。從五一三的第二年起，每逢華人新年、開齋節或屠妖節，一定舉行親善聯歡宴會，由各民族人士團聚一堂，共同慶祝這有意義的節日。在聯歡宴會上，仄姑照例會登台演唱華巫歌曲，以娛嘉賓。他也時常推動主辦本區各民族學生的體育及文娛活動，讓同學們的小心靈播下了友誼親善的種子。在他的努力之下，本區各民族居民的感情是一天一天地密切，而他的聲望也一天一天地崇高起來，幾乎是一提起他的大名，不論是男女老少，沒有一個不認識他的。

然而，他的生活却仍然沒有什麼改善，雖說已在教育界服務了十多年，在一九七二年阿茲士報告書實施之前，他拿C級薪金，每月只一百多元，亞茲士報告書實施後，因為他的資歷只有小學畢業，所以被插入B2級。他於是發奮苦讀，終於在第三年給他考到了S P M文憑，進入了C2級，不但月薪增至四百多元，而且也拿了一筆追補薪金。我原以為他此後的經濟狀況一定會改善一點，不料他却拿了這筆補薪去買一輛舊的「達善」汽車，他說因為學校離甘榜老家三十多哩，沒有一輛汽車，要回家去看看老父，的確不太方便。但買了汽車之後，每月的修理費，電油加上路稅保險，最少得一百多元，薪金雖說是提高了，但用費也跟着增加，所以經濟還是很拮据，每月也仍然需要向我借錢。直到去年實施了內閣薪金制，他的薪金再度提高，而且又再獲得一筆補薪，但這筆補薪仍然沒有帶給他一點兒儲蓄，因為他幾年前所買下的那輛汽車實在太「老爺」了，整天要修理，所以他又把那筆補薪拿去換了一輛較新的 TOYOTA，而且家里也買了一個電視機和一個雪櫃。現在，他的月薪已有八百多元，說來已不算少了，但除了支付汽車、雪櫃、電視機的供期和維持費外，大概只能剩下四百多元，在目前物價高昂之下，要維持一家四口子的生活，即使是盡量節省，也無法有什麼剩餘，不過至少他近來已可以不必常常向我借錢了。

有一天，我笑着對他說：

「仄姑，你為什麼不向政府申請一些土地呢？獨立至今有許多馬來人就因為申請到土地而發了大財。」

「發大財？哼！你想，我國的馬來人有六百多萬，真正發大財的有多少？如果每個馬來人都想申請到土地來發

大財，那政府又那有這麼多的土地來分配給我們？我又不是政界的活躍份子，平日不會鑽營門路，只知老老實實地教我的書，所以申請土地的事，倒從來沒有想過。」

「最近，我有一位朋友要組織一個公司，想找個馬來人的名字去註冊，給他一個掛名董事，每月支取一些津貼，我想把這個機會介紹給你，不知你是否願意？」我這樣問他，以爲他聽了之後一定會感到很高興，豈知他却連忙搖頭地說：

「不，不，我不願去做這種事情，以免惹來無謂的煩惱。我認爲我們馬來人要想改善生活，提高生活水準，除了政府給予必要的協助外，最重要還得靠自己的努力，相信你一定也曾經在報章上看到這樣的新聞：有些馬來人拿到了土地，政府替他們種了膠苗，然後交給他們去管理，還按期供肥料給他們，可是結果怎樣呢？他們把肥料拿去賣錢用掉了，也不去除草，讓茅草長得比膠苗更茂盛；有些馬來商人向政府銀行借了錢，生意還沒有賺，便只顧着買大車享受，結果不上幾年，便關門大吉，這樣又怎能獲得真正的發展？所以我寧願清苦一點，也不要去做什麼掛名董事，說句實話，我很佩服你們華人那種刻苦耐勞的精神，我認爲我們馬來人在這方面實在應該向你們華人多多學習。」

「那麼，你現在對前途有什麼更好的打算沒有？」我進一步問他。

「有什麼好打算？我只希望能安安定定地教我的書，把兩個兒女培養長大，給他倆受完高深的教育，那麼我將來退休之後，便可以無憂了。不過我現在倒真想能在本村申請到一塊屋地，以便建一間自己的屋子，這間宿舍雖然

可以免費居住，但畢竟不是自己的業產。而且我認為這個地方太好了，將來退休之後，打算在這裡住上一輩子。」

「是的，你應該要有一間自己的屋子，我想你將來一定會達到這個願望的。」我安慰他說。

現在仄姑哈侖已在本校教了十六年，今年他的兒子依沙和我的兒子志豪都在吉隆坡V I 學校唸初中二，而且也都住在雪州政府的宿舍里，他的女兒和我的女兒也同在吉隆坡的一間寄宿學校唸初中一，他們都是一個月才回家一趟。由於平時兒女們都不在身邊，所以仄姑和他的太太在空閒時總是過來我的宿舍和我們聊天，每逢兒女們回家時，我們都會特別做幾樣小菜來歡聚一下，對於這兩對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我們都把最大的希望寄托在他們的身上。

仄姑的兒女和我的兒女由於從小就在一起長大，接觸的機會多，所以無形中也都建立了很好的感情，他的兒女都能講很流利的華語，我的兒女也能講很流利的國語，每逢假期時，他們四個人總喜歡在一起做功課，互相研究，也喜歡一起去遊玩。我的太太看到這種情形，一方面固然感到高興，但另一方面也產生了一種隱憂，她曾經對我說：

「我們的兒女和仄姑的兒女感情這麼好，將來會不會也鬧起戀愛來？」

「這又有什麼要緊呢？我們的孩子娶他的女兒，他的孩子娶我們的女兒，他們倒是很適合的兩對，而且互不吃虧呀！」我笑着對太太說。

「話可不能這麼說，他們到底是不同種族，風俗及生活習慣都不相同，將來如果真的結合在一起，恐怕不會有幸福的。」我的太太倒很認真地擔憂起來。

「別傻了，他們都還年小，現在就談這件事，豈不是杞人憂天嗎？」

我把這件事告訴仄姑，他聽了哈哈大笑地說：

「你太太的擔憂也不是沒有理由，其實我的看法是這樣，在我們這個多元種族的國家內，異族通婚雖然並不是一件壞事，但一切應順乎自然，尤其是男女兩方一定要有真正的愛情做基礎，勉強的結合是不會有好結果的。所以我認為這件事我們固然不必去阻止，但也不必存心去鼓勵，因為要想我們的國家達到真正的團結，並不是靠華巫通婚就可以辦得到，語文問題也是一樣，即使大家講統一的語言，但思想並不一定就會一致，要不然的話，夫婦間便不會發生吵架了。」

「仄姑，你的見解很正確，總之，在我們這個多元種族的國家，最重要的是要在人民間培養真正的親善感情與效忠的思想，這是一項非常艱巨的工作，我們身為一名教育工作者，必須在這方面扮演積極的角色。」

「是的，但願我們倆今後能夠永遠地團結在一起，把我們的力量貢獻給我們的祖國，使我們的國家成為一個和平與繁榮的樂園。」他充滿着信心與希望地說，那雙又圓又大的眼睛也閃出一股明亮的光輝來……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完稿

後記

作為一名馬華文藝界的園丁，我真像一名嚴重的癱瘓病患者，對於寫作忽冷忽熱，熱度上升時幾乎是一天不寫東西便會周身不舒服，但熱度一下降，却又冷得像冰塊，一連好幾年沒有寫出一個字也滿不在乎。

記得是在一九五三年，那時我還不過是個二十歲的年青小伙子，剛踏進教育界服務，憑着一股傻勁，喜歡在課餘的時間搖搖筆桿，結果三、四年間，居然也寫了許多幼稚不堪的雜文、散文和小說，而且還不揣謬陋，在一九五七年出版了第一本的小說集「黑色的牢門。」

然而，不幸的命運之神很快就降臨到我的身上，割治盲腸後不久，我竟然被發現患上了肺病，在加影醫院足足躺了九個月，起初我以為大概我的生命就要殞滅，可是後來憑着特效的藥品，加上堅強的意志，我終於戰勝了病魔。病後忽然興起了一種特別的感覺，認為生命比什麼東西都寶貴，所以除了正常的教學工作外，就不敢再伏案勞神，於是對寫作無形中便停頓下來。

一九五八年的某一天，我接到了新加坡李汝琳君的來信，說他正在為青年書局編印文藝叢書，要替我出版一本小說集。我搜集舊稿，發現在量方面雖然相當多，但有些拙作，連自己也看不上眼，倘棄之不用，却又不夠字數，

我把情形告訴李君，想婉拒他的盛情，但他却再三來函鼓勵，我只好重振精神，趕寫了「出路」和「煙圈裡的故事」兩個短篇，另選三篇舊作，湊上了六萬字，這就是我的第二本小說集「出路。」此書出版後，爲了環境及健康關係，我整整停筆了七年，直到一九六五年，看到某刊物舉辦徵文比賽，一時竟手癢起來，於是一口氣又寫了三個短篇，那就是「崔哲光」、「阿華」和「衝出雲團的月亮。」

一九六七年底，我不幸又患上一種頑疾——類風濕關節炎，進亞松打及馬大醫院多次，均無癒色，不得已乃向教育部申請了兩次的無薪假期，先後去過台灣及大陸就醫，那時我真可說是處在貧病交迫的困境，身心交瘁，情緒惡劣，當然絕對提不起寫作的勁兒。不過病中無聊，於是整理了一些舊作，分別在一九六九年及一九七一年出版了「衝出雲團的月亮」及「夢囈集」。

從此以後，我對於寫作又處在冬眠狀態中，一連幾年，不但沒有寫出一篇東西，甚至連報章的副刊和文藝雜誌也懶得去翻閱，我已抱定決心，要和文壇永別了。

然而，世間的事有時的確是很難料想得到的，一九七八年大馬作協成立後不久，有一天，忽然有幾位文友找我，說他們打算籌組大馬文藝協會，要我出來幫忙，我婉辭不果，後來還被選爲籌委會主席。他們一定要把我這名文壇逃兵拉來歸隊，在盛情難却之下，我只好改變初衷，於是又拿起筆桿，重作馮婦，一年中居然寫了八個短篇，約十萬字，分別在南洋商報的「讀者文藝」和星洲日報的「文藝春秋」發表。收在本書中的拙作，就是較先發表的六篇，那時剛好看到福聯會舉辦文學出版基金的消息，於是抱

着姑且一試的心情，寄去參加，不料竟然獲獎，這對我的文藝生命無疑的是一枚興奮劑。我想，今後只要還能從繁忙的工作中騰出一點時間的話，相信這枝禿筆是會再寫出一些東西的。

我同意寫作需要靠點靈感。以我來說，靈感來時，一篇兩萬多字的小說，可以在幾天內寫好，靈感不來時，往往搜索枯腸，整個月都寫不出一個字來。不過我認為這所謂「靈感」，並非憑空掉下來的，它與生活經驗有密切的關係，如果腦海裡空空洞洞，沒有那種生活經驗，便永遠產生不出那種靈感。我的那篇「卡辛諾」發表後，許多朋友都說我一定是雲頂賭場的常客，其實我每年最多是帶孩子們去渡假一次，每次住上一晚，除了觀光之外，當然免不了會進卡辛諾去逛逛。前年有一天，我和朋友從雲頂回來，在半山停下來休息，朋友告訴我有許多人在卡辛諾傾家蕩產、身敗名裂的故事，我靈機一動，回來後立刻握筆為文，寫成了這個短篇。後來有位朋友指出文中的一點毛病，他說BLACK JACK枱前的座位共有七張，但我只寫六個坐着的賭客，第二次重遊時，特地仔細地看一看，果然是這樣。最近又有一位朋友指出，我寫那個老頭子把贏來的籌碼推給派牌的小姐換取現鈔，這也是不對的，因為賭客們的籌碼，是不能在賭枱上向派牌的小姐換現鈔的，本書出版時，我已把這個錯誤改正過來。可見一個作者如果對所寫的事物不大熟悉，往往就會寫出錯誤的東西來。

我重返文壇迄今，不竟已近兩載，看到馬華文藝界的一些是非與風雨，心裡很感到遺憾。我認為一個文藝工作者最重要的是創作，分幫立派或互相攻訐都是無聊透頂的事，反正誰都不能靠文藝來吃飯，如果想揚名吧！那很簡

單，只要你能寫出好作品來。我希望所有寫作的朋友們，大家應該不分幫派，團結一致，在馬華文藝的旗幟下，只要大家的目標一致，我們應該是會有殊途同歸的一天。

最後，我要感謝大馬福聯會的贊助及馬漢兄的支持，使本書能夠順利地和讀者見面，同時也要感謝鄧盛民君的垂青，願意將這本拙著譯成馬來西亞文出版。對於所有關心與愛護我的文友們，我除了要在此向他們表達衷心的感激外，也希望他們今後能夠給我多多的指教與批評。



一九八〇年八月一日

世紀文叢

《第一輯》

記得當年年紀小(散文集)	于青等著
望子成龍(小說集)	雲里風著
盼(小說集)	鄭祖著
天才與蠢才(兒童文學)	艾斯著
自尊的代價(散文集)	翻曉著
從地獄來的客人(小說集)	文征著
八筆集(雜文集)	文征等著
與病魔挑戰(散文集)	凝秀著
方北方短篇小說集(小說集)	方北方著
無言之歌(小說集)	馬漢著

馬漢主編 ● 長青貿易公司出版

陣容堅強 佳作如林

望子成龍

雲里風著

大馬橋聯會。雪福建會館資助叢書



雲里風

原名陳春發

現任華文小學校長

著有小說集：“黑色的迷門”、“幽谷”、“魂出雲霧的月路”、“望子成龍”。散文集：“夢遺集”等。

世紀文叢 2

望子成龍（小說集） 雲里風著

主 編：馬 漢

封面設計：陳興盛

出版兼發行：長青貿易公司

EVERGREEN TRADING CO.

7, Jln. Inang (Taman Larkin)

J.B., W. Malaysia. Tel: 23501

承印：永華彩印公司

ENG WAH LITHO PRINTING

11, Jln. Dedap, Melodies Garden, J.B.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再版

訂價：馬幣叁元正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小说集

望子成龙

云里风 著

电子书制作人： 陈政欣

E-mail: tcsin48@hotmail.com

制作日期： 2011 年 01 月 15 日